

标段编号：2208-440310-04-01-316580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  
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 一、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前海交易广场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	深圳市	基坑深度：约9~17米	92891.781231	2016.11.08	2022.01.11	完工
2	弘毅·全球PE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	基坑深度：约15.30米	10889.331824	2015.12.01	2025.09.15	完工
3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珠海市	基坑深度：约15.45米	11600.00000	2018.06.20	2022.01.11	完工
4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珠海市	基坑深度：约13.95~16.95米	32011.2155	2018.12.05	2021.06.11	完工
5	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	基坑深度：约24.75~26.25米	621417.046916 (其中地基基础部分 154188.374189)	2021.08.03	/	在建
6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深圳市	基坑深度：约30~33.50米	133614(其中地基基础部分 40198.09)	2020.11.20	2024.12.06	完工
7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土建三工区	深圳市	基坑深度：约19.50~35.80米	200518.8085(其中地基基础部分 33386.81074)	2022.04	/	在建

8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施工总承包	武汉市	基坑深度: 约8.63~11.30 米	117872.582449 (其中地基基础部分 24193.229750)	2018.12.1 5	2022.05.20	完工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工区)	深圳市	基坑深度: 约16~22 米	119427.54 (其中地基基础部分 22853.151166)	2021.10.0 9	/	在建
10	诺德逸都 (T2018P01 地块) EPC 项目	厦门市	基坑深度: 约3.7~9.9 米	142363.6364 (其中地基基础部分 14900)	2019.05.0 6	2022.04.25	完工
11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市	基坑深度: 约5.80~19.20 米	47607.631 (其中地基基础部分 11211.337773)	2020	2022.11.25	完工

# 1、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400350002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9146.547829万元  
中标工期：559  
项目经理(总监)：张建明



本工程于 2016-04-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07-22

查验码：914441184670980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实时

(2) 合同协议书  
南侧地块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之南侧地块工程

1.2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四单元交界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建设规模: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项目地下开发总量不超过 20 万平方米。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用地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容积率约为 5,地上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2.00 万 m<sup>2</sup>,建筑限高 220 米。

项目地下总开发量不超过 20 万 m<sup>2</sup>,按六个地块(详见《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分期实施。项目设三层地下室,地铁上方地下室减为二层及一层,B3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m。B3 层地下室采用逆作法,B2 层局部采用逆作法,B1 层采用顺作法。

地块内有建成运营的 1 号地铁通过,其隧道在自然地面以下 17 米至 21 米;地块西侧有建成的 11 号地铁隧道在自然地面以下约 12 米,尚未运营,5 号线延长线的桂湾站正在建设中。场地上层存有较厚的填石挤淤层,地表层滞水量丰富。

#### 1.5 工程内容:

1) 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2)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支护桩与止水桩墙体系、锚喷体系、支撑体系、拉梁结构、截排水及回灌设施。

3) 桩基础工程:成桩、清除桩头。

- 4) 地下室结构工程：地下室结构，地下室底板及外墙立面之防水、保温，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结构中预埋的管道、电线管（含穿带线）。
- 5) 地铁洞内注浆加固施工；办理地铁保护相关手续。
- 6) 白蚁防治：地下室周围蚁患调查与灭治；毒土化学屏障的建立；地下室外立面变形缝防蚁处理；地下室防水、保温砌体的防蚁处理。
- 7) 基坑土壤氧气检测。
- 8) 项目施工 BIM 管理工作。
- 9) 地铁保护研究试验工作。
- 10) 杂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向有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手续、接驳的施工及拆除工作、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检测费用等。
- 12) 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常规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必要的设计配合工作。
- 13) 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自有/ 财政。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SHZ046/前海交易广场项目  
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

A/2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室外配套管网工程 (除室外给水环网外)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 接地工程

## 2.2 具体承包范围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本施工合同为南侧地块(01-05-03、04-07-03 地块)范围内的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具体如下：

1、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2、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支护桩与止水桩墙体系、锚喷体系、支撑体系、拉梁结构、截排水及回灌设施。

3、桩基础工程：成桩、清除桩头。

4、地下室结构工程：地下室结构，地下室底板及外墙立面之防水、保温，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结构中预埋的管道、电线管（含穿带线）。

5、白蚁防治：地下室周围蚁患调查与灭治；毒土化学屏障的建立；地下室外立面变形缝防蚁处理；地下室防水、保温砌体的防蚁处理。

6、基坑土壤氧气检测。

7、项目施工 BIM 管理工作。

8、杂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向有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手续、接驳的施工及拆除工作、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9、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检测费用等。

10、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常规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必要的设计配合工作。

11、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2、发包界面说明

(1) 不同部位地下室顶板顶面绝对标高不尽相同，招标文件中所述±0.00 系泛指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

(2) 附着于地下室钢筋砼主体结构上（外墙内外面、底板顶面、顶板顶面和底面、内墙面、柱面）不可分割的附属结构、构件、预埋件等（不可分割指分开施工之后可能带来结构强度、耐久性和防水等缺陷），由±0.00 以下承包人施工。可以通过植筋、已设预埋等手段相连接而不影响结构强度、耐久性、防水性能的附属构造构件由±0.00 以上总包承担施工。

(3) 为满足±0.00 以上和以下结构之间有效衔接而必须于±0.00 以下结构中预埋的结构钢筋、型钢、预埋件（包括防爆门门框等特殊预埋构件），预留的接缝断面墙、板、柱，衔接用坑槽、孔洞等，由±0.00 以下承包人施工。

(4) 必须于上部结构完成一定层高后方可施工的后浇带由±0.00 以上承包人浇灌砼，后浇带钢筋、模板、支架、后浇带墙外回填土临时挡土措施等由±0.00 以下承包人承担。

(5) ±0.00 以下承包人须为±0.00 以上承包人提供塔吊基础、垂直运输孔洞，并配合上部施工适当延期拆除地下室梁板支撑。

(6) 所有安全防护设施，移交工作面时不得拆除，须交由上部施工单位使用。

(7) 逆作法地下室结构完成及基坑回填完成之前，基坑排水工作全部由±0.00 以下承包人承担。

(8) 地下室涉及的其余工程，包括室内隔墙、门窗、装修、管线、水电暖通消防等设备安装、墙外构筑物、管线等均由±0.00 以上承包人完成。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竣工，其中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须完成 B1 层地下室顶板（±0.00）结构浇筑（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559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整（¥364,839,718.00）。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地铁保护研究试验费）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97% 为合同基本费用，3% 为履约评价费用。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叁分（¥7,495,381.5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叁万元整（¥39,130,000.00）。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疑问澄清；
-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8 图纸；
- 6.9 工程量清单；
- 6.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	(盖章)	乙 方	:	(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中间地块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之中间地块工程

1.2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四单元交界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建设规模: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项目地下开发总量不超过 20 万平方米。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用地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容积率约为 5,地上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2.00 万 m<sup>2</sup>,建筑限高 220 米。

项目地下总开发量不超过 20 万 m<sup>2</sup>,按六个地块(详见《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分期实施。项目设三层地下室,地铁上方地下室减为二层及一层,B3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m。B3 层地下室采用逆作法,B2 层局部采用逆作法,B1 层采用顺作法。

地块内有建成运营的 1 号地铁通过,其隧道在自然地面以下 17 米至 21 米;地块西侧有建成的 11 号地铁隧道在自然地面以下约 12 米,尚未运营,5 号线延长线的桂湾站正在建设中。场地上层存有较厚的填石挤淤层,地表层滞水量丰富。

1.5 工程内容:

1) 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2)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支护桩与止水桩墙体系、锚喷体系、支撑体系、拉梁结构、截排水及回灌设施。

3) 桩基础工程:成桩、清除桩头。

- 4) 地下室结构工程：地下室结构，地下室底板及外墙立面之防水、保温，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结构中预埋的管道、电线管（含穿带线）。
- 5) 地铁洞内注浆加固施工；办理地铁保护相关手续。
- 6) 白蚁防治：地下室周围蚁患调查与灭治；毒土化学屏障的建立；地下室外立面变形缝防蚁处理；地下室防水、保温砌体的防蚁处理。
- 7) 基坑土壤氧气检测。
- 8) 项目施工 BIM 管理工作。
- 9) 地铁保护研究试验工作。
- 10) 杂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向有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手续、接驳的施工及拆除工作、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检测费用等。
- 12) 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常规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必要的设计配合工作。
- 13) 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自有/财政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室外配套管网工程 (除室外给水环网外)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 接地工程

## 2.2 具体承包范围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 本施工合同为中间地块(01-05-02、04-07-02)地块及东西向道路范围内的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 具体如下:

1、土石方工程: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 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 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 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 (以低者为准)。

2、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范围内的支护桩与止水桩墙体系、锚喷体系、支撑体系、拉梁结构、截排水及回灌设施。

3、桩基础工程: 成桩、消除桩头。

4、地下室结构工程: 地下室结构,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立面之防水、保温, 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 结构中预埋的管道、电线管(含穿带线)。

5、白蚁防治: 地下室周围蚁患调查与灭治; 毒土化学屏障的建立; 地下室外立面变形缝防蚁处理; 地下室防水、保温砌体的防蚁处理。

6、基坑土壤氨气检测。

7、项目施工 BIM 管理工作。

8、杂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向有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手续、接驳的施工及拆除工作、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9、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检测费用等。

10、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常规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必要的设计配合工作。

11、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2、发包界面说明

(1) 不同部位地下室顶板顶面绝对标高不尽相同，招标文件中所述±0.00 系泛指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

(2) 附着于地下室钢筋砼主体结构上（外墙内外面、底板顶面、顶板顶面和底面、内墙面、柱面）不可分割的附属结构、构件、预埋件等（不可分割指分开施工之后可能带来结构强度、耐久性和防水等缺陷），由±0.00 以下承包人施工。可以通过植筋、已设预埋等手段相连接而不影响结构强度、耐久性、防水性能的附属构造构件由±0.00 以上总包承担施工。

(3) 为满足±0.00 以上和以下结构之间有效衔接而必须于±0.00 以下结构中预埋的结构钢筋、型钢、预埋件（包括防爆门门框等特殊预埋构件），预留的接缝断面墙、板、柱，衔接用坑槽、孔洞等，由±0.00 以下承包人施工。

(4) 必须于上部结构完成一定层高后方可施工的后浇带由±0.00 以上承包人浇灌，后浇带钢筋、模板、支架、后浇带墙外回填土临时挡土措施等由±0.00 以下承包人承担。

(5) ±0.00 以下承包人须为±0.00 以上承包人提供塔吊基础、垂直运输孔洞，并配合上部施工适当延期拆除地下室梁板支撑。

(6) 所有安全防护设施，移交工作面时不得拆除，须交由上部施工单位使用。

(7) 逆作法地下室结构完成及基坑回填完成之前，基坑排水工作全部由±0.00 以下承包人承担。

(8) 地下室涉及的其余工程，包括室内隔墙、门窗、装修、管线、水电暖通消防

等设备安装、墙外构筑物、管线等均由±0.00 以上承包人完成。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竣工，其中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须完成 B1 层地下室顶板（±0.00）结构浇筑（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559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玖拾陆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264,960,515.72）。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地铁保护研究试验费）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97% 为合同基本费用，3% 为履约评价费用。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玖分（¥5,429,778.2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肆万元整（¥28,140,000.00）。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疑问澄清；
-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8 图纸；
- 6.9 工程量清单；
- 6.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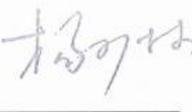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		乙 方	: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_____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 北侧地块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之北侧地块工程

1.2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四单元交界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建设规模: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项目地下开发总量不超过 20 万平方米。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用地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容积率约为 5,地上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2.00 万 m<sup>2</sup>,建筑限高 220 米。

项目地下总开发量不超过 20 万 m<sup>2</sup>,按六个地块(详见《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分期实施。项目设三层地下室,地铁上方地下室减为二层及一层,B3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m。B3 层地下室采用逆作法,B2 层局部采用逆作法,B1 层采用顺作法。

地块内有建成运营的 1 号地铁通过,其隧道在自然地面以下 17 米至 21 米;地块西侧有建成的 11 号地铁隧道在自然地面以下约 12 米,尚未运营,5 号线延长线的桂湾站正在建设中。场地上层存有较厚的填石挤淤层,地表层滞水量丰富。

1.5 工程内容:

1) 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2)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支护桩与止水桩墙体系、锚喷体系、支撑体系、拉梁结构、截排水及回灌设施。

3) 桩基础工程:成桩、清除桩头。

- 4) 地下室结构工程：地下室结构，地下室底板及外墙立面之防水、保温，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结构中预埋的管道、电线管（含穿带线）。
- 5) 地铁洞内注浆加固施工；办理地铁保护相关手续。
- 6) 白蚁防治：地下室周围蚁患调查与灭治；毒土化学屏障的建立；地下室外立面变形缝防蚁处理；地下室防水、保温砌体的防蚁处理。
- 7) 基坑土壤氡气检测。
- 8) 项目施工 BIM 管理工作。
- 9) 地铁保护研究试验工作。
- 10) 杂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向有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手续、接驳的施工及拆除工作、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检测费用等。
- 12) 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常规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必要的设计配合工作。
- 13) 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自有/财政。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室外配套管网工程 (除室外给水环网外)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 接地工程

## 2.2 具体承包范围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 本施工合同为北侧地块(01-05-01、04-07-01 地块)范围内的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 具体如下:

1、土石方工程: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 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 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 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 (以低者为准)。

2、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范围内的支护桩与止水桩墙体系、锚喷体系、支撑体系、拉梁结构、截排水及回灌设施。

3、桩基础工程: 成桩、清除桩头。

4、地下室结构工程: 地下室结构,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立面之防水、保温, 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 结构中预埋的管道、电线管(含穿带线)。

5、白蚁防治: 地下室周围蚁患调查与灭治; 毒土化学屏障的建立; 地下室外立面变形缝防蚁处理; 地下室防水、保温砌体的防蚁处理。

6、基坑土壤氧气检测。

7、项目施工 BIM 管理工作。

8、杂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向有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手续、接驳的施工及拆除工作、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9、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检测费用等。

10、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常规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必要的设计配合工作。

11、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2、发包界面说明

(1) 不同部位地下室顶板顶面绝对标高不尽相同，招标文件中所述±0.00 系泛指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

(2) 附着于地下室钢筋砼主体结构上（外墙内外面、底板顶面、顶板顶面和底面、内墙面、柱面）不可分割的附属结构、构件、预埋件等（不可分割指分开施工之后可能带来结构强度、耐久性和防水等缺陷），由±0.00 以下承包人施工。可以通过植筋、已设预埋等手段相连接而不影响结构强度、耐久性、防水性能的附属构造构件由±0.00 以上总包承担施工。

(3) 为满足±0.00 以上和以下结构之间有效衔接而必须于±0.00 以下结构中预埋的结构钢筋、型钢、预埋件（包括防爆门门框等特殊预埋构件），预留的接缝断面墙、板、柱，衔接用坑槽、孔洞等，由±0.00 以下承包人施工。

(4) 必须于上部结构完成一定层高后方可施工的后浇带由±0.00 以上承包人浇灌砼，后浇带钢筋、模板、支架、后浇带墙外回填土临时挡土措施等由±0.00 以下承包人承担。

(5) ±0.00 以下承包人须为±0.00 以上承包人提供塔吊基础、垂直运输孔洞，并配合上部施工适当延期拆除地下室梁板支撑。

(6) 所有安全防护设施，移交工作面时不得拆除，须交由上部施工单位使用。

(7) 逆作法地下室结构完成及基坑回填完成之前，基坑排水工作全部由±0.00 以下承包人承担。

(8) 地下室涉及的其余工程，包括室内隔墙、门窗、装修、管线、水电暖通消防

等设备安装、墙外构筑物、管线等均由±0.00 以上承包人完成。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竣工，其中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须完成 B1 层地下室顶板（±0.00）结构浇筑（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559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玖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299,117,578.59）。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地铁保护研究试验费）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97%为合同基本费用，3%为履约评价费用。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贰仟零叁拾壹元柒角捌分（¥6,112,031.78）；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柒万元整（¥31,770,000.00）。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疑问澄清；
-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8 图纸；
- 6.9 工程量清单；
- 6.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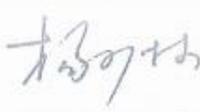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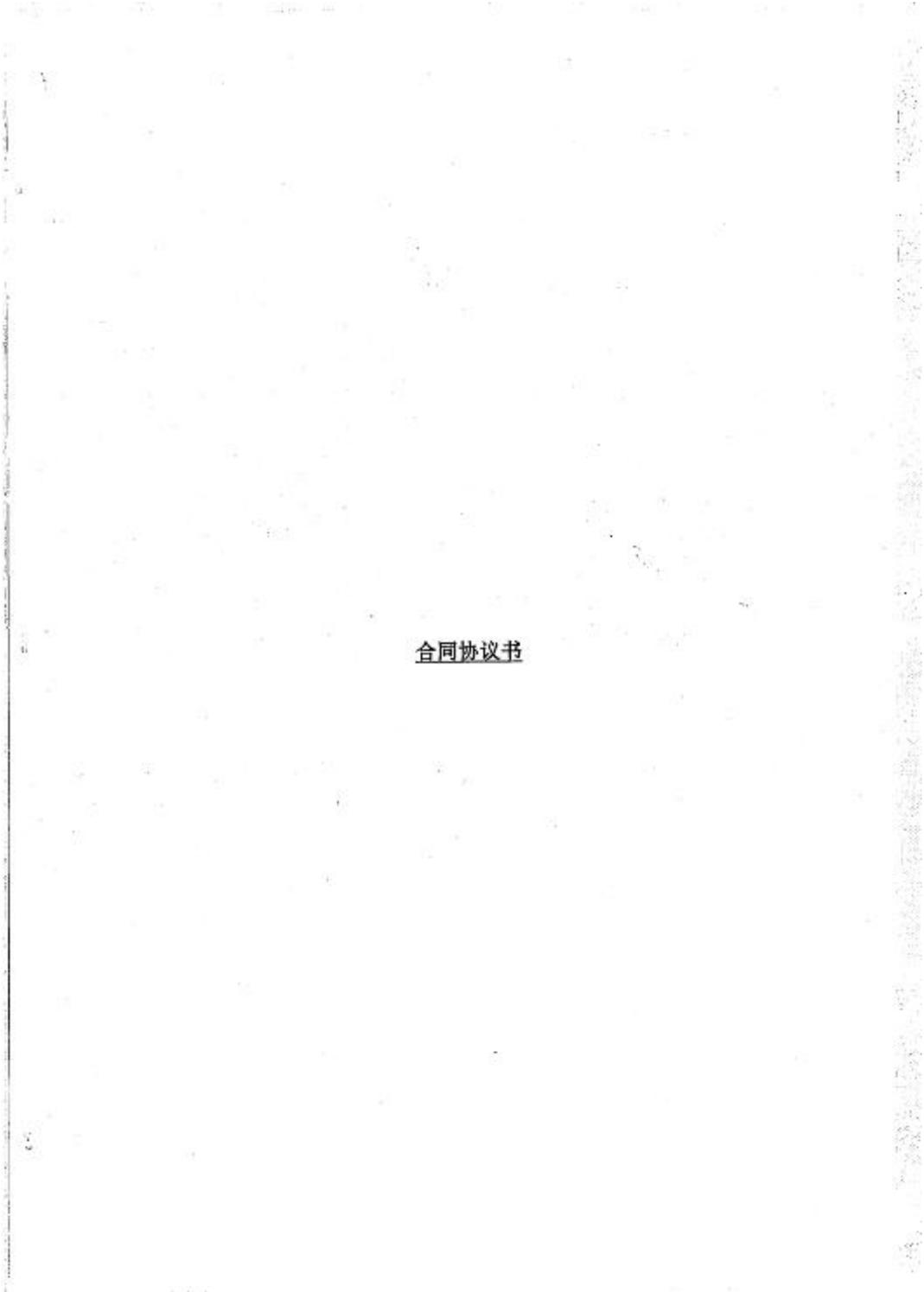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		(盖章)	乙 方	:		(盖章)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 地铁保护区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之地铁保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四单元交界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建设规模: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项目地下开发总量不超过 20 万平方米。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用地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容积率约为 5,地上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2.00 万  $m^2$ ,建筑限高 220 米。

项目地下总开发量不超过 20 万  $m^2$ ,按六个地块(详见《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分期实施。项目设三层地下室,地铁上方地下室减为二层及一层,B3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m,B3 层地下室采用逆作法,B2 层局部采用逆作法,B1 层采用顺作法。

地块内有建成运营的 1 号地铁通过,其隧道在自然地面以下 17 米至 21 米;地块西侧有建成的 11 号地铁隧道在自然地面以下约 12 米,尚未运营,5 号线延长线的桂湾站正在建设中。场地上层存有较厚的填石挤淤层,地表层滞水量丰富。

1.5 工程内容:

1) 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2)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支护桩与止水桩墙体系、锚喷体系、支撑体系、拉梁结构、截排水及回灌设施。

3) 桩基础工程:成桩、清除桩头。

SHZ046/前海交易广场项目  
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

A/1

4) 地下室结构工程：地下室结构，地下室底板及外墙立面之防水、保温，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接地，结构中预埋的管道、电线管（含穿带线）。

5) 地铁洞内注浆加固施工：办理地铁保护相关手续。

6) 白蚁防治：地下室周围蚁患调查与灭治；毒土化学屏障的建立；地下室外立面变形缝防蚁处理；地下室防水、保温砌体的防蚁处理。

7) 基坑土壤氡气检测。

8) 项目施工 BIM 管理工作。

9) 地铁保护研究试验工作。

10) 杂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向有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手续、接驳的施工及拆除工作、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检测费用等。

12) 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常规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必要的设计配合工作。

13) 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自有/财政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以低者为准）。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室外配套管网工程 (除室外给水环网外)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防雷 接地工程

## 2.2 具体承包范围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共六个地块 (01-05-01~01-05-03、04-07-01~04-07-03), 本施工合同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基坑及地下室结构的地铁保护工程, 具体如下:

1、土石方工程: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 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 基坑回填至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以下 300mm, 或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300mm (以低者为准)。

2、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范围内的支护桩与止水桩墙体系、锚喷体系、支撑体系、拉梁结构、截排水及回灌设施。

3、地铁洞内注浆加固施工; 办理地铁保护相关手续。

4、项目施工 BIM 管理工作。

5、地铁保护研究试验工作。

6、杂项: 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

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 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检测费用等。

8、承包人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常规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基础上

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必要的设计配合工作。

9、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0、发包界面说明

(1) 不同部位地下室顶板顶面绝对标高不尽相同，招标文件中所述±0.00系泛指地下室顶板顶面标高。

(2) 附着于地下室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上（外墙内外面、底板顶面、顶板顶面和底面、内墙面、柱面）不可分割的附属结构、构件、预埋件等（不可分割指分开施工之后可能带来结构强度、耐久性和防水等缺陷），由±0.00以下承包人施工，可以通过植筋、已设预埋等手段相连接而不影响结构强度、耐久性、防水性能的附属构造构件由±0.00以上总包承担施工。

(3) 为满足±0.00以上和以下结构之间有效衔接而必须于±0.00以下结构中预埋的结构钢筋、型钢、预埋件（包括防爆门门框等特殊预埋构件），预留的接缝断面墙、板、柱，衔接用坑槽、孔洞等，由±0.00以下承包人施工。

(4) 必须于上部结构完成一定层高后方可施工的后浇带由±0.00以上承包人浇灌，后浇带钢筋、模板、支架、后浇带墙外回填土临时挡土措施等由±0.00以下承包人承担。

(5) ±0.00以下承包人须为±0.00以上承包人提供塔吊基础、垂直运输孔洞，并配合上部施工适当延期拆除地下室梁板支撑。

(6) 所有安全防护设施，移交工作面时不得拆除，须交由上部施工单位使用。

(7) 逆作法地下室结构完成及基坑回填完成之前，基坑排水工作全部由±0.00以下承包人承担。

(8) 地下室涉及的其余工程，包括室内隔墙、门窗、装修、管线、水电暖通消防等设备安装、墙外构筑物、管线等均由±0.00以上承包人完成。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16年6月1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竣工, 其中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须完成 B1 层地下室顶板(±0.00)结构浇筑(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 总日历日数 559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捌分(¥62,547,665.98),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地铁保护研究试验费)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 97%为合同基本费用, 3%为履约评价费用。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壹角贰分(¥1,262,934.12);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元整(¥6,170,000.00)。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疑问澄清;
-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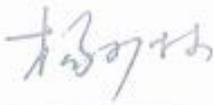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	(盖章)	乙 方	:	(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南侧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交易广场南区（二期）建设工程、  
交易广场南区（二期）地下室结构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编号

1. 工程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交易广场南区（一期）建设工程、交易广场南区（二期）地下室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单元05街坊、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57541.99m <sup>2</sup>	工程造价	24284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1-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32号、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45号	监理许可证号	W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施修钦、郭强
组员	李红、陈哲晖、谢艳、吴勇、李强、刘辉、罗星、黄昕、李振刚、吴文筠、周戈均、顾问天、梁莉军、张艺蓉、赵胜冬、陈立、孙飞、孙义、杨洋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强	吴勇、李强、罗星、刘辉、李红、黄昕、吴文筠、周戈均、梁莉军、李振刚、顾问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陈哲晖、赵胜冬、陈立、孙飞、孙义、杨洋、张艺蓉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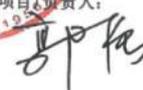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工程师	高工	阳伟光
2	郭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郭强
3	李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李红
4	吴文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吴文筠
5	黄昕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工	黄昕
6	李振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李振刚
7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馆员	工程师	谢艳
8	陈哲晖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经理	工程师	陈哲晖
9	陈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陈立
10	张艺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部	工程师	张艺蓉
11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吴勇
12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孙飞
13	周戈勃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戈勃
14	梁莉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工	梁莉军
15	顾问天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副研究员	顾问天
16	李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高工	李强
17	刘辉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辉
18	罗星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罗星
19	孙义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孙义
20	赵胜冬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赵胜冬
21	杨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工	杨洋
22	施修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施修毅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经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程序齐全并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4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p>
---	--	---	---	---

# 中北区

##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中区、北区）土建预留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编号

1. 工程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中区、北区）土建预留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单元05街坊、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41601.41m <sup>2</sup>	工程造价	69345.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1-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84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2/27	验收日期	2022/1/1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9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施修钦、郭强、谢艳
组员	李红、陈哲晖、吴勇、李强、刘辉、罗星、李振刚、吴文筠、周戈钧、顾问天、梁莉军、张艺蓉、赵胜冬、陈立、孙飞、孙义、龙祥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强	吴勇、李强、罗星、刘辉、李红、吴文筠、周戈钧、梁莉军、李振刚、顾问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陈哲晖、赵胜冬、陈立、孙飞、孙义、龙祥、张艺蓉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工程师	高工	阳伟光
2	施修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施修钦
3	郭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郭强
4	李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李红
5	吴文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吴文筠
6	李振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李振刚
7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馆员	工程师	谢艳
8	陈哲晖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经理	工程师	陈哲晖
9	陈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陈立
10	张艺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部	工程师	张艺蓉
11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吴勇
12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孙飞
13	周戈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戈钧
14	梁莉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工	梁莉军
15	顾问天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副研究员	顾问天
16	李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高工	李强
17	刘辉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辉
18	罗星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罗星
19	孙义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孙义
20	赵胜冬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赵胜冬
21	龙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工	龙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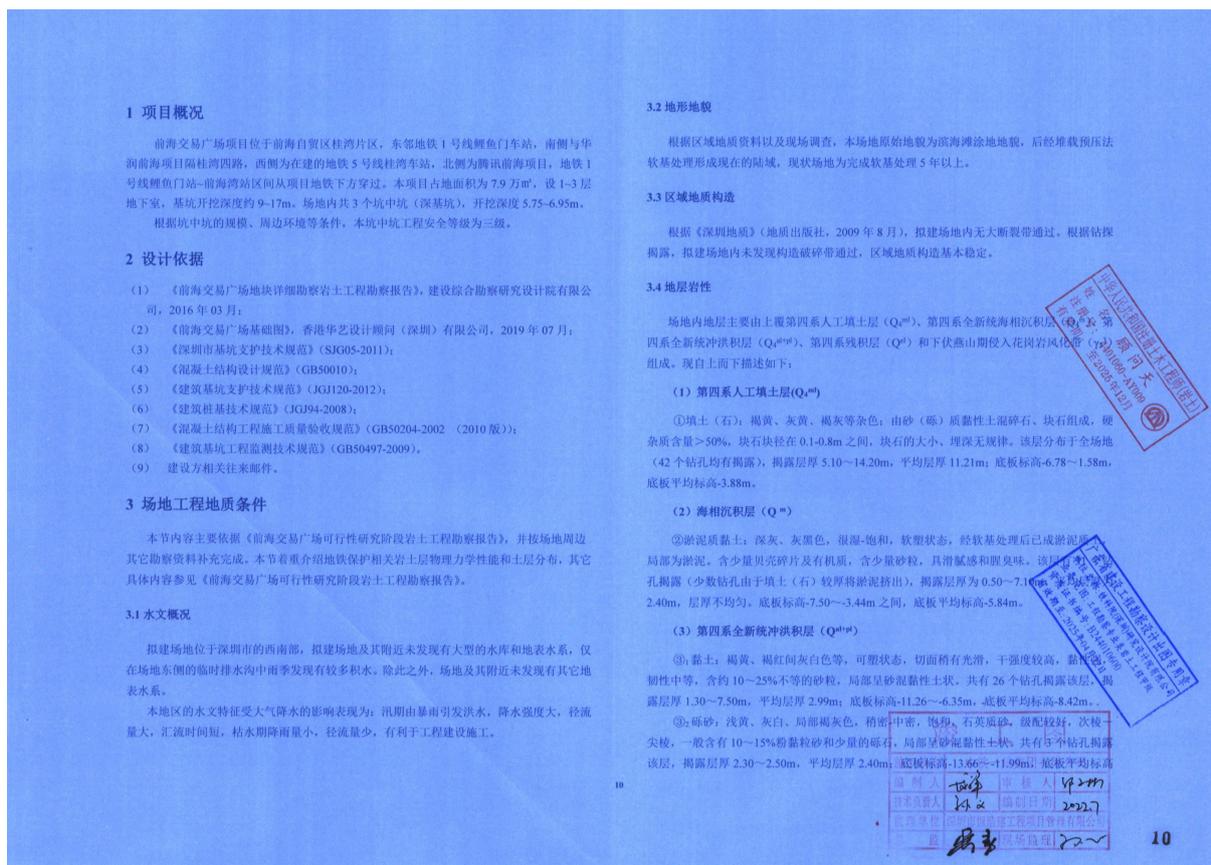
GD-E1-914/6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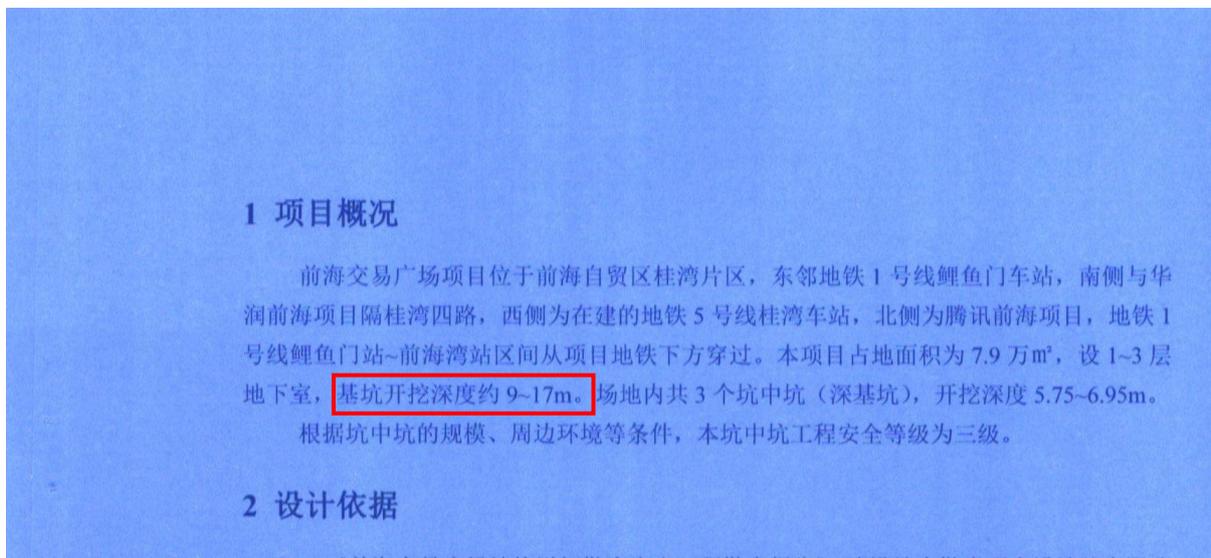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 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经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验收资料核查, 认为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程序齐全并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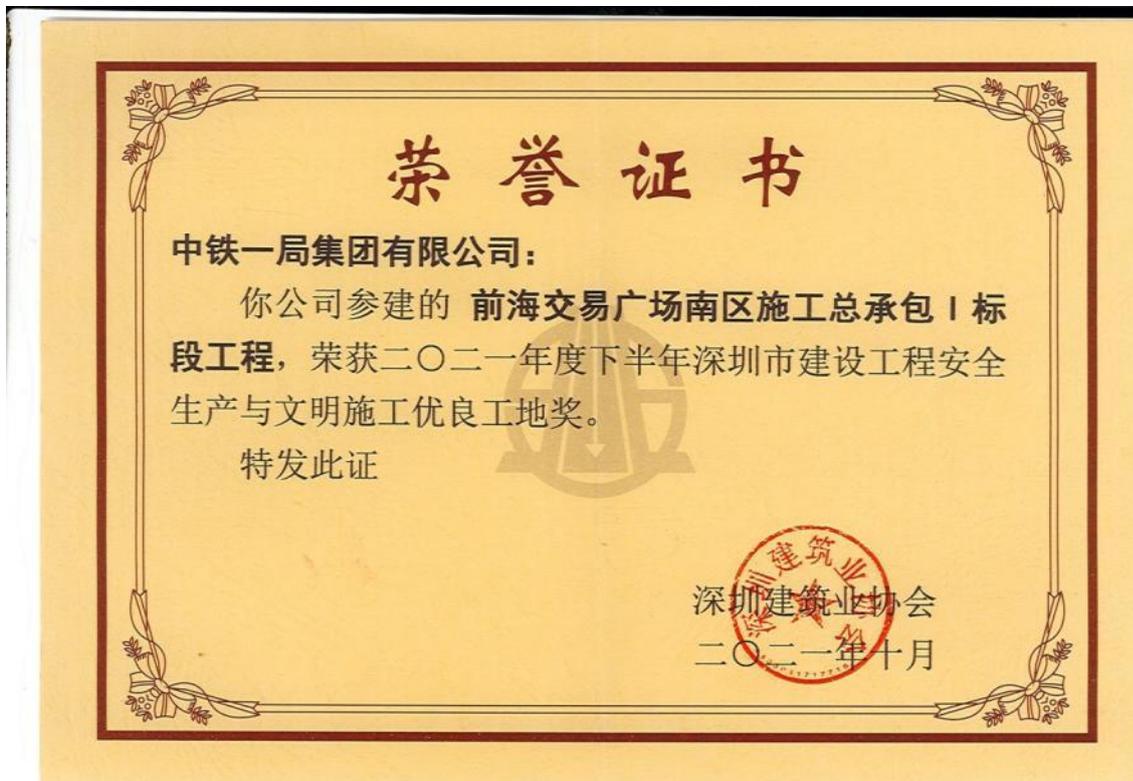
## (4) 基坑参数



## 图纸局部放大



(5) 获奖证书



2、弘毅·全球 PE 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定标通知书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1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致：田兰新先生

有关：中国深圳市弘毅·全球PE中心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定标通知书

就上述工程所进行之议标、回标后的来往文件及议标（此后简称“回标文件”），经发包方评标及定标小组评定后，确定接纳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回标，现通知并委托贵司为本发展项目所需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之承包单位，并按以下条件执行及完成本工程。

1. 工程范围

承包单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要求执行，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2. 合同总价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肆分 (RMB108,893,318.24)，组成如下：

	RMB
原回标总价	131,161,853.70
扣除洞外注浆费用	-31,359,930.00
议标问卷(商务1)优惠金额	-636,605.46
议标问卷(商务2)优惠金额	-272,000.00
增加反压板暂定款	10,000,000.00
合同总价	<u>108,893,318.24</u>

... /2

2. 合同总价(续)

- 2.2 本工程为按合同图纸及规范包干的合同。任何有关工程之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内的错误或遗漏不会导致本合同失效，有关错漏须予以更正，当作是发包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处理，且工期不予延长。单价表内由发包方列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在结算时按最后经发包方认可之施工图纸重新量度，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 2.3 工程结算/工程变更(不论加账还是减账)若需使用或参照合同单价，则优先采用“议标问卷(商务/1)及(商务/2)回复确认”内的合理单价。
- 2.4 单价表附件(一)钢筋供应单价表中所填报价格即为材料价差调整的基价，即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内第 6.5 条所述之 P。

3. 工期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

按回标者在回标表格内建议的工期，即 274 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春节和国庆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

具体开工日以开工令为准。

4. 工程付款安排

- 4.1 开工及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取整至最近之千元)作为预付款，即预付款金额和预付款保函均为 RMB10,889,000.00；
- 4.2 每月按已核实的该月的工程量计算有关的工程费，并按 20%扣回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春节前的最后一期可暂缓扣回但须累计到下一期一起扣回)，按 5%扣保修金，按 10%扣地铁线安全专项保证金，按 5%扣预留金，但不管怎样，累计付款额控制在合同总价的 80%之内；
- 4.3 在决算书签订后，支付余款(扣除保修金和专项保证金)；
- 4.4 在决算书签订半年或标高±0.00 回填完成(以日期较先为准)后退还地铁线安全专项保证金；
- 4.5 付款条件将严格按合同条件第 10 条及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 7 条之规定执行。

.../3

2

7. 其它补充说明

- 7.1 承包单位承诺于收到变更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不会以工程变更费用未确定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误实施。工程变更费将严格按合同条件有关的规定计价。
- 7.2 承包单位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协同监理组织资料、文档等的整理工作，向发包方项目主管及档案管理人员通报并接受不定期检查。承包单位亦有责任在竣工时协助监理组织竣工资料的整理、检查、汇总、上交档案馆、办理档案验收等工作，并承担或组织竣工图纸的绘制、检查及与发包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并对竣工资料和图纸的完整性负责。
- 7.3 承包单位施工期间，如出现违反国家和政府规定之行为，发包方除有权对承包单位进行罚款外，并就该等行为对发包方造成的负面影响保留索赔权利。

8. 履约保函

承包单位将严格按合同文件内的样本及按合同规定提供发包方认可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取整至最近之千元)，即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玖仟元整(RMB10,889,000.00)。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指定格式时，发包方有权在应支付或将支付予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前述保函金额，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函，或本工程已实际完工后(以较先发生为准)时才发放该暂扣金额。

... /5

4

9. 关于来往文件

附件所列之来往文件之间在解释上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将以日期较后发出之文件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之含意，如所列之来往文件与本定标通知书的内容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本定标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10. 附件

本定标通知书包括以下附件，均构成本定标通知书之一部分：

附件一 - 议标过程来往文件清单

本定标通知书一式四份，请于本定标通知书发出日起计三天内签字及盖章并送回两份予发包方，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 /6

5

## (2)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

### 本合同书

由

发包方：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和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1号

所订立。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T201-0082号地块的工地兴建名为“弘毅·全球PE中心”的发展项目。发包方希望将有关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以后称为“本工程”）发包，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议标文件。

承包方按议标文件进行了回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承包方接受委托。

#### 2. 合同价款

发包方会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给承包方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肆分 (RMB108,893,318.24) (以后称为“合同总价”)或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中国深圳市  
弘毅·全球PE中心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H:/7261.1

A/1

3. 合同工期

承包方会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或以前或按合同文件的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4. 管理人员

4.1 发包方的代表为 郭宏林

4.2 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详合同附件“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团队”

5. 付款办法

付款办法如下：

按合同条件第10条及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7条规定执行。

6. 合同文件

6.1 “合同文件”之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定标通知书
- (c) 双方在议标过程中的下列来往文件：
  - 关于弘毅·全球PE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承诺函
  - 议标问卷(商务/2)回复确认
  - 议标问卷(商务/2)
  - 议标问卷(商务/1、技术/1)回复确认
  - 议标问卷(商务/1、技术/1)
  - 议标答疑(二)及议标文件修订(一)
  - 议标答疑(一)及回标时间通知调整
- (d) 回标表格
- (e) 合同条款
- (f)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
- (g) 图纸目录及图纸
- (h) 工程量计算规则
- (i) 单价表
- (j) 合同附件
- (k) 议标办法

6. 合同文件(续)

6.2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说明，如果“工料规范”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应由发包方发出书面澄清。

6.3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7. 其他条款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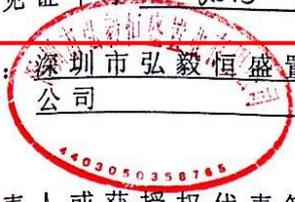
---

---

合同书

双方在见证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 ) 盖章  
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职位 )

见证人签署 )

姓名 )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职位 )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职位 )

见证人签署 )

姓名 )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职位 )

中国深圳市  
弘毅·全球PE中心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H:/7261.1

### (3)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弘毅大厦一期、弘毅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2020.9.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弘毅大厦一期、弘毅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期元05街坊01、02地块	建筑面积	一期: 72428.54平方米 二期: 32851.9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889.331824万元(地基与基础) 58434.339137万元(主体)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一期: 地上31层/1栋 地下室3层(其中地下一层设有夹层) 二期: 地上36层/1栋 地下室0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76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7-0007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7-0015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基坑支护)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江
副组长	郭宏林、谭小华
组员	苏鹏、汪全家、刘军、田郭华、梁华茂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姜昌伟	谭小华、胡鹏程、范雪峰、梁新平、李斌、范亚琪、蒋进波、郭文林、张超、郝煜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洪旺	马国宁、崔介文、刘军、夏学智、谢坤良
工程质控资料	赖悦水	段亚玲、杜育钦、潘月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屋面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葛世杰	湖州岩土			葛世杰
2	张俊	弘毅投资	副总		13828803812
3					
4	刘江	弘毅投资			13601136184
5	顾明	铁科院	设计		13266895897
6	何中	中建三局一公司	项目经理		18819059040
7	范军	中建三局	项目副经理		13773258379
8	孙明	中建三局	土建		1359020952
9	王	合创管理	总监		13922816808
10	范世强	筑博	总监		15889685032
11	李		副总		13670151294
12	李	筑博	副总		13713919130
13	吴	筑博	暖通		13823539245
14	赵	筑博	给排水		17403477602
15	孙	弘毅			13910054182
16	董	" "			18922856288
17	姜	" "			13922818597
18	王	" "	副总		13824385674
19	程		资料员		1363283888
20	崔	合创管理	电气		13633199136
21	孙	尚海佳	资料员		13410253292
22					
23	李	中铁	副总		1862057329
24	李	中铁	技术员		1830010089
25	李	中铁			
26	谢	中铁建设	技术员		17360150138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鹏	合创 经理	专监		
2	汗金家	合创 监理	专监		
3	文川军	合创 监理	专监		
4	田郭华	合创 监理	专监		
5	梁华茂	合创 监理	专监		
6	杜育钦	合创 监理	专监		
7	张	中铁一局	项目经理		
8	郭文林	中铁一局	技术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1) 土建分部工程为五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 2)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 3) 建设单位组织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分别进行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城建档案、光纤入户、信报箱、海绵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各项验收，验收均为合格。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合格，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顾问平  
注册号: 建检19-AY176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梁新平  
注册号: 4401841-047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红坡  
注册号: 4405439-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蒋进波  
陕161041410321(00)  
市政公路  
2017.12.1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谭小华  
注册号44004222  
有效期至2022.04.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鹏程  
鄂142171828942(00)  
建筑  
2021.08.14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德林 2020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鹏程 2020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10日
--	--	--	---	---

\* GD- E1- 914/6 \*

## (4) 基坑参数

### 业绩证明

弘毅·全球 PE 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工程造价：10889.331824 万元。

此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毗邻海边，受海洋潮汐作用影响较大。占地面积约为 11700 m<sup>2</sup>，被规划道路分割成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设公寓一幢，高度为 92.5m，设整体地下室 1 层，紧邻 11 号线右线盾构区间，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7.5m。南地块设办公室塔楼一幢，高度为 153m，**设 3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5.3m。**

一层地下室区域：基坑深度约 7.5m，基坑支护方案采用桩撑方案，支护桩采用桩径 1.2m 咬合桩，“一荤一素”布置，布置间距 2m，采用一道钢筋混凝土支撑。

三层地下室区域：基坑深度约 15.3m，基坑支护方案采用地下连续墙加支撑的方案，采用三道钢筋混凝土支撑。

考虑到基坑紧贴 11 号线在建南前盾构区间，为保证盾构区间及自身基坑安全，贴近既有线的连续墙槽壁和坑内被动区土体采用三轴搅拌桩预加固，基坑支护全部采用刚性支撑，重要受力节点处利用临时钢立柱（50 根钢管立柱及 2 根型钢立柱）承托。咬合桩及地连墙作为围护结构可兼做截水帷幕，可基本上切断地下水与基坑的联系，但基坑的土方孔隙滞水和降雨的水需要另外采取措施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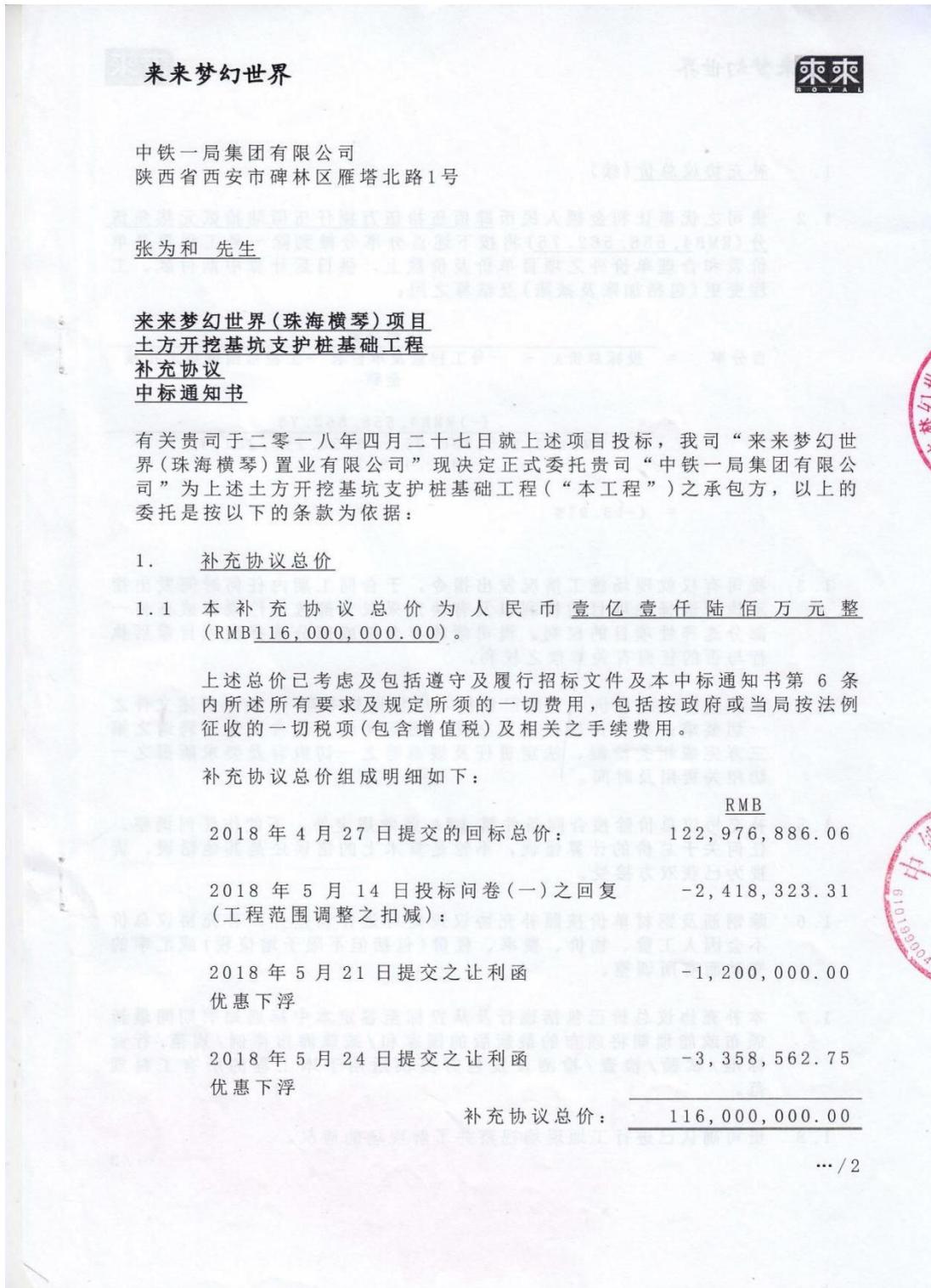
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弘毅·全球 PE 中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在项目经理：蒋进波；项目总工：郭文林的带领下，始终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质量为本”的生产意识，遵纪守法、积极沟通、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科学施工，保证了本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未发生过地市级及以上通报的工程质量事故与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3、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1. 补充协议总价(续)

1.2 贵司之优惠让利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伍分(RMB4,558,562.75)将按下述百分率分摊到除一号工程量及单价表和合理单价外之项目单价及价款上,供日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包括加账及减账)及结算之用:

$$\begin{aligned} \text{百分率} &= \frac{\text{让利金额}}{\text{投标总价A} - \text{一号工程量及单价表} - \text{工程范围调整之扣减金额}} \\ &= \frac{(-)\text{RMB4,558,562.75}}{\text{RMB122,976,886.06} - \text{RMB5,716,221.40} - \text{RMB2,418,323.31}} \\ &= (-)3.97\% \end{aligned}$$

1.3 我司有权就现场施工情况发出指令,于合同工期内任何时间发出指示执行选择性项目的权利以及有决定采取全部选择性项目或任何一部分选择性项目的权利。贵司须放弃全部或部分选择性项目最后执行与否的任何有关索偿之权利。

1.4 本补充协议之总价及工期已包括本中标通知书第6条中所述文件之一切要求;亦包括履行上述文件、招标图纸、配合发包方聘请之第三方完成相关检测、法定责任及规范等之一切内容及要求所需之一切相关费用及时间。

1.5 补充协议总价除按合同条件第12A条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关于总价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

1.6 除钢筋及钢材单价按照补充协议规定可进行调差外,补充协议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1.7 本补充协议总价已包括现行及从投标至签定本中标通知书期间最新颁布或能预期将颁布的最新版的国家和/或珠海市律例/规范/行业标准/试验/检查/检测及发包方提供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工料规范。

1.8 贵司确认已进行工地现场视察并了解现场的情况。

2. 补充协议范围

- 2.1 贵司须按补充协议之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 2.2 详细的合同范围须按补充协议及招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3. 付款安排

在满足本中标通知书第 4 条所述工期的前提下，以及收到承包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之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保险单后，合同价款才会按合同条件第 30 条的规定支付。

4. 工期

- 4.1 本工程之工期为接到发包方通知后的 365 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遵守工期及补充协议规定完成本工程并按政府规定办理完竣工备案手续及工程资料移交手续。地库底板施工期间与总承包方充分配合下完成锚杆锚具安装及地库侧壁回填土方之工作时间，不包含在上述总工期内，并且贵司承诺不会延误总承包工程。
- 4.2 关于开工、移交工地及完工之详细安排请参阅工料规范基本要求 4.01 及 4.02 条。
- 4.3 有关本工程之竣工定义是工程按照补充协议描述的要求完成，工程能通过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档案能通过当地城建档案馆的验收、备案，并最终确权且工程能达至发包方满意程度。

5. 工期延误的赔偿

- 5.1 本工程之工期延误赔偿率为每天RMB30,000.00，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罚款可以累加。
- 5.2 本工程将按工料规范基本要求4.02条发出“竣工证书”。



6. 补充协议组成

补充协议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中标通知书
- (3) 往来函件:-

	<u>发文日期</u>	<u>发文单位</u>	<u>主送单位</u>	<u>主旨</u>
1.	2018年5月24日	中铁一局	来来置业	基坑支护及基础承包工程让利函
2.	2018年5月21日	中铁一局	来来置业	基坑支护及基础承包工程让利函
3.	2018年5月14日	中铁一局	来来置业	投标问卷(一)回复
4.	2018年5月10日	利比	中铁一局	投标问卷(一)
5.	2018年4月27日	中铁一局	来来置业	投标文件
6.	2018年4月23日	利比	中铁一局	招标答疑
7.	2018年4月18日	利比	中铁一局	招标文件(修订一)

上述发文/主送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来来置业 =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 = 利比有限公司

若往来函件的内容相互矛盾,则以时间较后的往来函件内容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它信件或文件皆不成为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补充协议的含意,除非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补充协议之补充。

6. 补充协议组成(续)

补充协议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续)

- (4) 招标文件(含投标办法、评标办法、回标表格、合同条件、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保函(样本)、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工料规范技术要求、物料价款调整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及单价表、回标价汇总表、图纸目录、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桩基础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若招标文件有被前述文件取代者,则日后在编制补充协议时此部分将不放进补充协议内。

- (5) 2018年1月25日签署之《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上述文件之间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时,将按上列顺序优先解释本补充协议之真正含义。

- 备注: 1. 以上第(1)至(4)项之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往来函件、招标文件之项目名称及工程名称均由原“珠海市横琴来来梦幻世界项目基坑支护及基础承包工程”变更为“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项目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实施地点均维持不变。
2. 发包方“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及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按照原“珠海市横琴来来梦幻世界项目基坑支护及基础承包工程”之招标文件、往来函件之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并不会因上述项目名称及工程名称之变更提起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3. 2018年1月25日签署之《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之合同总价及工期不适用,以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7. 其它

- 7.1 贵司确认已清楚及明白工程量及单价表项目描述需连同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规范的说明一同参阅及互为补充，而贵司的单价需包括及满足工程量及单价表项目描述、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规范的说明内容要求，而所有费用亦已包括于单价内。贵司确认若工程量及单价表项目描述，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规范的说明内容有所出入时，贵司会按最高要求及发包方之指示执行，而贵司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的索偿。
- 7.2 贵司保证按发包方要求及有关法律、章程、法例等之要求，于发包方的指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申请及领取各类政府、部门单位等的审批、批证及许可等，使工程能开工直至完工，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并支付所有费用。且贵司需确保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及确保本工程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并确保本项目不会受贵司之原因而不能评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7.3 贵司将委任刘辉先生为本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之项目经理，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号为陕 161161615619。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七天内贵司应向发包方提供书面的授权书确认授权范围。贵司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以授权书为准。
- 7.4 承包方在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之前，必须将其保险方案提交发包方审核，若该保险方案未能获得发包方认可，发包方可代为投保，并把缴纳的保险费，在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减。具体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 16.02 条。
- 7.5 贵司在履行此补充协议时须遵守一切有关之中国法律。
- 7.6 所有贵司在投标期间提出任何和招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除非得到我司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条件撤销。

... / 7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如贵司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请在肆份中标通知书之适当地方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天内交还予我司供跟进签署事宜。在双方完成中标通知书之签署盖章发包方发出本补充协议稿件后，贵司须于三个工作日天内与发包方完成本补充协议之签署事宜，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双方之合同关系。

完成签署的本中标通知书由我司、贵司及工料测量师各执一份，另一份将装订于补充协议正本内，在补充协议编制及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我司及贵司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补充协议之一部分。

发包方：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 1/6/2018

我司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并按此接受贵司委托为本工程的承包方。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和张印为

日期：\_\_\_\_\_ 2018.5.31

(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横琴新区

发包人: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123  
. 124  
. 128  
. 130  
131  
132  
135  
138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基坑周长约 460 米，开挖深度约 20 米， 建设规模

结构形式：混凝土支护桩、混凝土内支撑 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基坑支护施工、土方开挖工程施工、桩基础工程施工、验收、工程保修等。

承包方式：含人工、含材料、含施工设备、保证质量、保证工期、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配合甲方向政府部门申报/报建/办理许可手续、承担政府验收备案、移交、维保等。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拟从 2018 年 2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标准，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按附件二《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所示为（大写）：柒仟捌佰零肆仟陆佰捌拾捌元肆角壹分整；（小写）：78042688.41元。待施工图纸完善后，依据工程预算编制原则重新进行工程量清单组价。

本工程预算编制原则：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通则》（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以上定额不足部分可套用省其他专业现行定额，或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补充。工程量计算参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2.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的通知（粤建市【2016】113号）；

3.取费办法执行珠规建建【2010】29号文件“关于执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依据》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珠海市最新文件；

4.预算编制基期价格执行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当期信息价，缺项的材料单价参照《珠海工程材料信息》或经市场询价后由双方确认的价格；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认。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定义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

五  
十  
十  
工  
据  
计  
同  
规  
司。  
完

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定时间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月25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珠海生效。

并自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办妥移交、维保期满、合同价款及质保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  
219-500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户名: 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7758832

传真: 020-37758820

户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横琴琴海支行

账号: 2002000119000101669

邮政编码: 510635

电子邮箱:

正本  
ORIGIN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珠海市

##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补充协议

2018年6月

发包方：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利比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由

发包方：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500室

与

承包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于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日订立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由发包方与承包方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之《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由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执行及完成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原工程”)。

发包方正式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承包方按前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报价。

- 备注：
1. 发包方于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之间招标阶段发出之招标文件、往来函件之项目名称及工程名称均由原“珠海市横琴来来梦幻世界项目基坑支护及基础承包工程”变更为“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项目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实施地点均维持不变。
  2. 发包方“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及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按照原“珠海市横琴来来梦幻世界项目基坑支护及基础承包工程”之招标文件、往来函件之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并不会因上述项目名称及工程名称之变更提起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H:/7604.2

A/1

补充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条款：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方得按补充协议之合同条件，执行及完成招标图纸（按图纸目录所列之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内说明及上述补充协议之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及承担保修义务。
2.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365 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假期及恶劣天气），执行及完成本补充协议说明的工程，使其通过竣工验收且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原合同工期不适用，以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3. 发包方按补充协议规定支付款项予承包方，本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RMB116,000,000.00）。原合同之合同总价不适用，详细补充协议总价组成详见补充协议之中标通知书。

承包方同意优惠让利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伍分（RMB4,558,562.75）按下述百分率分摊到除一号工程量及单价表和合理单价外之项目单价及价款上，供日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包括加账及减账）及结算之用：

$$\begin{aligned}
 \text{百分率} &= \frac{\text{让利金额}}{\text{投标总价A} - \text{一号工程量及单价表} - \text{工程范围调整之扣减金额}} \\
 &= \frac{(-) \text{RMB}4,558,562.75}{\text{RMB}122,976,886.06 - \text{RMB}5,716,221.40 - \text{RMB}2,418,323.31} \\
 &(-) 3.97\%
 \end{aligned}$$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H:/7604.2

A / 2

补充协议书

4. 以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的关于工程责任的规定及国家现行关于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审，本工程之质量承包方保证取得合格工程及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并确保本项目不会本受承包方之原因而不能评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5. 发包方授权冯惠海先生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承包方委派刘辉先生为项目经理，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号为陕161161615619。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6. 双方均接受在补充协议内所列的修正补充协议合同条件。

7. 补充协议文件内的往来函件均是补充协议的一部份。

8. 本补充协议文件，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8.1 本补充协议文件，其组成如下：

- a) 本补充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铁一局于2018年5月24日提交之基坑支护及基础承包工程让利函
- d) 中铁一局于2018年5月21日提交之基坑支护及基础承包工程让利函

8. 本补充协议文件，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续）

8.1 （续）

- e) 中铁一局于2018年5月14日提交之投标问卷（一）回复
- f) 利比于2018年5月10日发出之投标问卷（一）
- g) 中铁一局于2018年4月27日提交之投标文件
- h) 利比于2018年4月23日发出之招标答疑
- i) 利比于2018年4月18日发出之招标文件（修订一）
- j) 利比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之招标文件（含投标办法、评标办法、回标表格、合同条件、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保函（样本）、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工料规范技术要求、物料价款调整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及单价表、回标价汇总表、图纸目录、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桩基础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上述发文/主送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来来置业 =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 = 利比有限公司

若招标文件有被前述文件取代者，则编制补充协议时此部分将不放进补充协议内。

8.2 2018年1月25日签署之《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上述文件之间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时，将按上列顺序优先解释本补充协议之真正含义。

9. 承包方在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之前，必须将其保险方案提交发包方审核，若该保险方案未能获得发包方认可，发包方可代为投保，并把缴纳的保险费，在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减。具体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16.02条。
10. 本补充协议之总价及工期已包括本补充协议书第8条中所述文件之一切要求；亦包括履行上述文件、招标图纸、配合发包方聘请之第三方完成相关检测、法定责任及规范等之一切内容及要求所需之一切相关费用及时间。
11. 补充协议总价除按合同条件第12A条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关于总价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
12. 除钢筋及钢材单价按照补充协议规定可进行调差外，补充协议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13.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14. 若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将按补充协议合同条件第36条之条款解决。
15. 本补充协议书自双方签署及盖章日起生效。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签署 

盖章：



地址：\_\_\_\_\_

见证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签署 

盖章：



地址 \_\_\_\_\_

见证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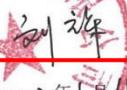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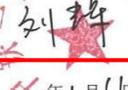
# 见证人为自然人，乃纯为见证填写及签署本回标表格的人员为投标单位代表，并不包括见证人的其他身份或责任。

来来梦幻世界(珠海横琴)项目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H:/7604.2

### (3) 竣工验收报告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来来梦幻世界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喻涛	项目负责人	刘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鲁和友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32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与主体结构相结合的基坑支护			2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4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土石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来梦来梦幻世界项目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喻涛	项目负责人	刘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鲁和友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石方开挖及场地平整	36	符合要求	合格			
2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辉	刘辉	于强	林世林	孙秉波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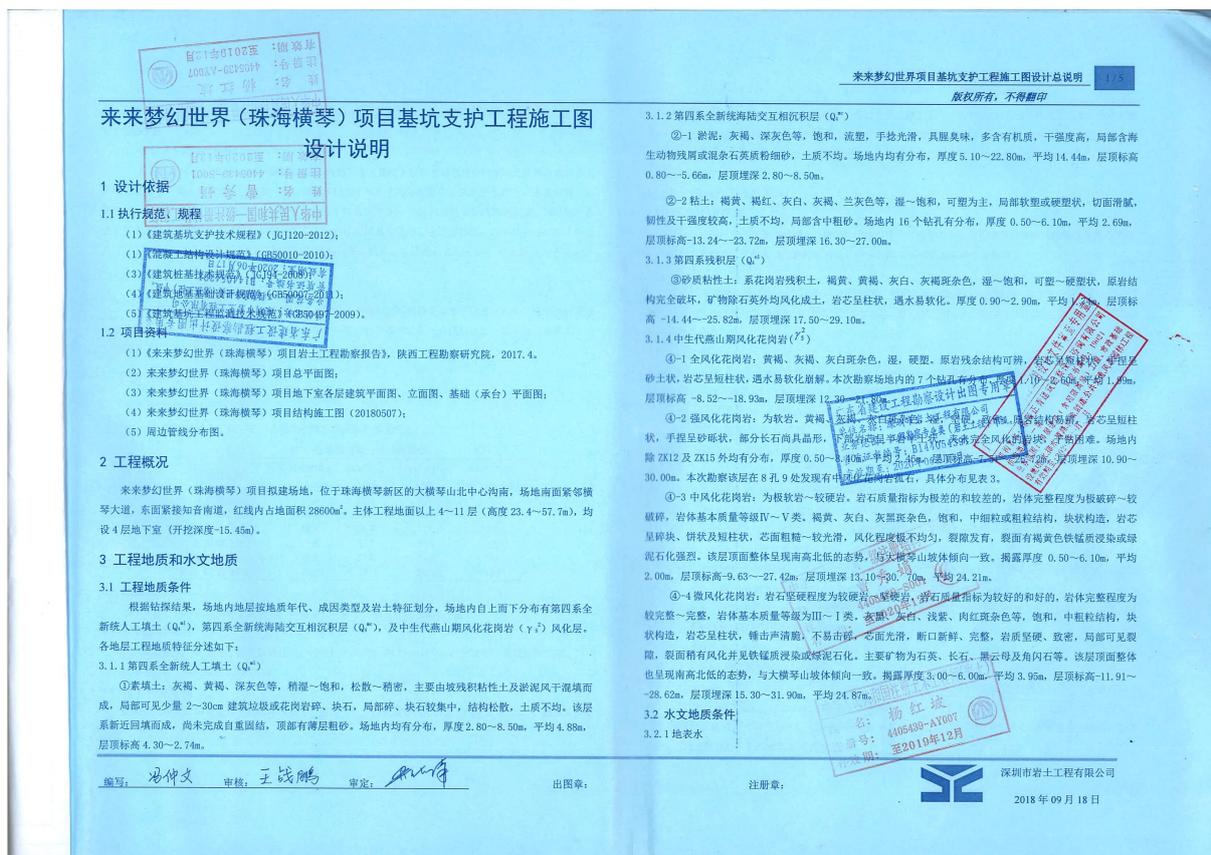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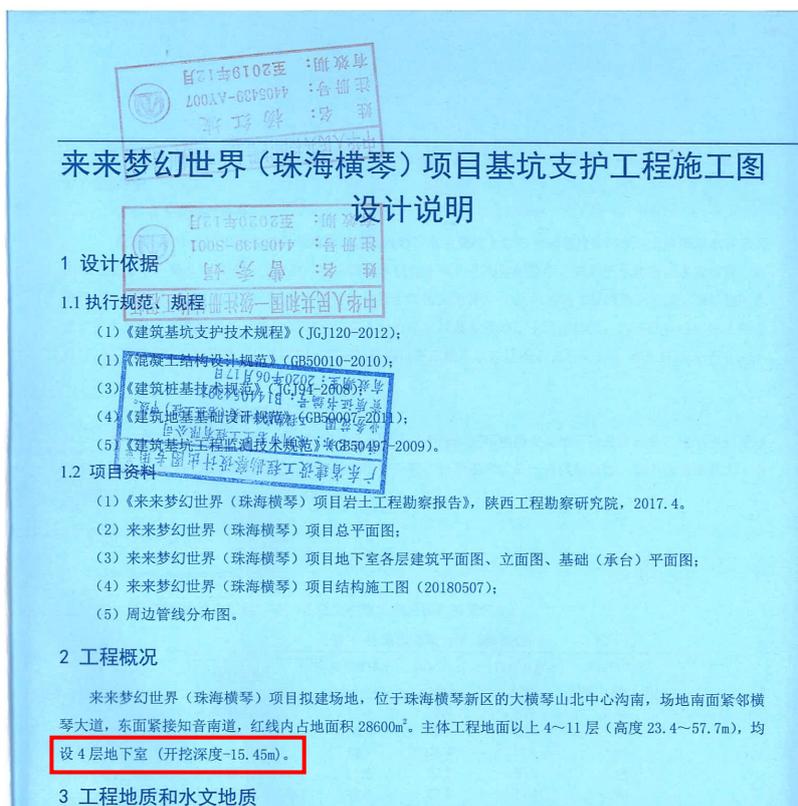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来梦幻世界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喻涛	项目负责人	刘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鲁和友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205	符合要求	合格		
2	岩石锚杆基础		4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246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辉 2021年3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辉 2021年3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于名厚 2021年3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培文 2021年3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培文 2021年3月5日 (盖章)			

GD-C5-7311

## (4) 基坑参数



图纸局部放大



## 4、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马海民 先生

###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 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

有关贵司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上述项目投标，我司“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现决定正式委托贵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本工程”）之承包方，以上的委托是按以下的条款为依据：

#### 1. 补充协议总价

- 1.1 本工程含税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RMB142,116,576.85）（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不含税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叁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元陆角（RMB130,382,180.60）。

上述总价已考虑及包括遵守及履行招标文件及本中标通知书第6条内所述所有要求及规定所须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政府或当局按法例征收的一切税项（包含增值税）及相关之手续费用。

补充协议总价组成明细如下：

	RMB
2019年4月24日提交的二次报价回复	143,116,576.85
总价：	
2019年4月25日提交之让利函	-1,000,000.00

补充协议总价：142,116,576.85

.../2

1. 补充协议总价(续)

- 1.2 贵司之优惠让利金额及算术误差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佰伍拾陆元肆角(RMB1,000,356.40)将按下述百分率分摊到除一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价款上,供日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包括加账及减账)及结算之用:

$$\begin{aligned} \text{百分率} &= \frac{\text{让利金额} + \text{算术误差}}{\text{二次报价回复总价} - \text{一号工程量及单价表}} \\ &= \frac{(-)\text{RMB}1,000,000.00 + (-)\text{RMB}356.40}{\text{RMB}143,116,576.85 - \text{RMB}6,730,654.40} \\ &= (-)0.73\% \end{aligned}$$

- 1.3 我司有权就现场施工情况发出指令,于合同工期内任何时间发出指示执行选择性项目的权利以及有决定采取全部选择性项目或任何一部分选择性项目的权利。贵司须放弃全部或部分选择性项目最后执行与否的任何有关索偿之权利。
- 1.4 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工期已包括本中标通知书第6条中所述文件之一切要求;亦包括履行上述文件、招标图纸、配合发包方聘请之第三方完成相关检测、法定责任及规范等之一切内容及要求所需之一切相关费用及时间。
- 1.5 补充协议总价除按合同条件第12A条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关于总价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
- 1.6 除钢筋及钢材单价按照合同规定可进行调差外,补充协议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7 本补充协议总价已包括现行及从投标至签定本中标通知书期间最新颁布或能预期将颁布的最新版的国家和/或珠海市律例/规范/行业标准/试验/检查/检测及发包方提供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工料规范。
- 1.8 贵司确认已进行工地现场视察并了解现场的情况。

.../3

2. 补充协议工程范围

- 2.1 贵司须按补充协议之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2.2 详细的合同范围须按补充协议及招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3. 付款安排

在满足本中标通知书第 4 条所述工期的前提下，以及收到承包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之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保险单后，合同价款才会按合同条件第 30 条的规定支付。

4. 工期

- 4.1 本工程之工期为接到发包方通知后的 730 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遵守工期及补充协议规定完成本工程并按政府规定办理完竣工备案手续及工程资料移交手续。
- 4.2 关于开工、移交工地及完工之详细安排请参阅工料规范基本要求 4.01 及 4.02 条及投标疑问回复。
- 4.3 有关本工程之竣工定义是工程按照补充协议所描述的要求完成，工程能通过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档案能通过当地城建档案馆的验收、备案，并最终确权且工程能达至发包方满意程度。

5. 工期延误的赔偿

- 5.1 本工程之工期延误赔偿率为每天RMB60,000.00，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罚款可以累加。
- 5.2 本工程将按工料规范基本要求4.02条发出“竣工证书”。

... / 4

6. 补充协议组成

补充协议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中标通知书
- (3) 往来函件:-

	<u>发文日期</u>	<u>发文单位</u>	<u>主送单位</u>	<u>主旨</u>
1.	2019年4月25日	中铁一局	珠海珠林	优惠报价
2.	2018年4月24日	中铁一局	珠海珠林	二次报价
3.	2019年4月22日	中铁一局	珠海珠林	投标文件
4.	2019年4月18日	利比	中铁一局	投标疑问回复

上述发文/主送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珠海珠林 =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 = 利比有限公司

若组成协议的函件内容相互矛盾,则以时间较后的内容或要求较严格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它信件或文件皆不成为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补充协议的含意,除非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补充协议之补充。

... / 5

6. 补充协议组成(续)

补充协议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续)

- (4) 招标文件(含投标办法、回标表格、合同条件、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不可撤消履约保函(样本)、预付款保函(样本)、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工料规范技术要求、物料价款调整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及单价表、回标价汇总表、图纸目录、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工程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若招标文件有被前述文件取代者,则日后在编制补充协议时此部分将不放进补充协议内。

- (5) 2018年12月25日签署之《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上述文件之间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时,将按上列顺序优先解释本补充协议之真正含义。

- 备注: 1. 以上第(1)至(4)项之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往来函件、招标文件之项目名称及工程名称均由原“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变更为“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实施地点均维持不变。
2. 发包方“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及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按照原“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之招标文件、往来函件之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并不会因上述项目名称及工程名称之变更提起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3. 2018年12月25日签署之《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之合同总价及工期不适用,以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6

7. 其它

- 7.1 贵司确认已清楚及明白工程量及单价表项目描述需连同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规范的说明一同参阅及互为补充，而贵司的单价需包括及满足工程量及单价表项目描述、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规范的说明内容要求，而所有费用亦已包括于单价内。贵司确认若工程量及单价表项目描述，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规范的说明内容有所出入时，贵司会按最高要求及发包方之指示执行，而贵司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的索偿。
- 7.2 贵司保证按发包方要求及有关法律、章程、法例等之要求，于发包方的指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申请及领取各类政府、部门单位等的审批、批证及许可等，使工程能开工直至完工，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并支付所有费用。且贵司需确保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及确保本工程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并确保本项目不会受贵司之原因而不能评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7.3 贵司将委任 李建铭 先生为本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项目经理，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号为 粤132141500488。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七天内贵司应向发包方提供书面的授权书确认授权范围。贵司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以授权书为准。
- 7.4 承包方在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之前，必须将其保险方案提交发包方审核，若该保险方案未能获得发包方认可，发包方可代为投保，并把缴纳的保险费，在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减。具体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 16.02 条。
- 7.5 贵司在履行此补充协议时须遵守一切有关之中国法律。
- 7.6 所有贵司在投标期间提出任何和招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除非得到我司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条件撤销。

... / 7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如贵司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请在肆份中标通知书之适当地方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天内交还予我司供跟进签署事宜。在双方完成中标通知书之签署盖章发包方发出本工程补充协议稿件后，贵司须于三个工作日天内与发包方完成本补充协议之签署事宜，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双方之合同关系。

完成签署的本中标通知书由我司、贵司及工料测量师各执一份，另一份将装订于补充协议正本内，在补充协议编制及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我司及贵司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补充协议之一部分。



发包方：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Signature*

日期：\_\_\_\_\_



我司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并按此接受贵司委托为本工程的承包方。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Signature*



日期 \_\_\_\_\_

SL/TN/ZY/SNF/ZZH/hyh  
H:\7947\mis\19-001a

(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5 年版)

工程名称: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南屏镇

发 包 人: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南屏镇

工程内容：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基坑形状呈规则长方形，开挖面积约 40105 m<sup>2</sup>，设计深度为 13.95~16.95m。

结构形式：混凝土支护桩、分段采用放坡、土钉墙、桩锚和斜抛撑支护方案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基坑支护施工、土方开挖工程施工、桩基础工程施工、验收、工程保修等。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

拟从 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贰仟零壹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320112155。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2月5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珠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500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电话:

传真:

户名: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电话:020-37758832

传真:020-37758820

户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来来时代广场项目  
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3) 竣工验收报告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来荣南屏时代广场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其军	项目负责人	徐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鲁永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		278	符合要求		合格		
2	微型桩		8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格构柱桩		92	符合要求		合格		
4	止水帷幕		2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冠梁、腰梁、内支撑		8	符合要求		合格		
6	锚杆		3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锚索		1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45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

土石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米来南屏时代广场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其军	项目负责人	徐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管永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石方开挖及场地平整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5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2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米米南屏时代广场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其军	项目负责人	徐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管永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喷锚支护		4	合格		合格		
2	边坡开挖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5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5日		2021年6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

# 5、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071] 号

(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亿壹仟肆佰壹拾柒万零肆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621, 417. 046916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67270. 01131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28004. 161513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二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盖章)

2021年06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 29866000 Fax: 020 29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利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OM



(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  
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1-XG-JZ-2021-003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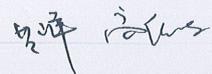
承包人：(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1）87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筹资本金注入及其它。
5. 工程承包范围：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预留工程位于白云区机场第二高速以西，机场大道南以东，白云机场 T3 航站楼以南的机场红线范围内，项目引入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广从城际（广河高铁）、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等线路，包括车站主体和机场红线范围内车站两端区间的预留土建工程。其中：

1、车站主体部分：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车站主体为地下两层车站，自北向南依次为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车站、广从城际（广河高铁）车站、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车站。明挖基坑东西向总长约 1483 米，宽约 15~165 米，基坑总占地面积约 14.23 万平方米，枢纽车站总建筑面积为 16.9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为站厅层，建筑面积为 58190 m<sup>2</sup>，地下二层为站台层，面积为 108673 m<sup>2</sup>，基坑采用明挖法施工。本次招标的车站主体部分施工内容包括车站基坑工程、基坑范围内的溶洞及地基处理、桩基础工程、车站地下一层（站厅层）主体结构底板（含）及其以下土建预留工程、与新白广城际车站换乘通道（含新白广车站北侧区域相关工程）及相关改造工程，其余地下一层（站厅层）空间内的结构柱、结构梁、顶板及地上部分不属本次施工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车站主体施工内容完成后，将完工地看管（包括临时通风、照明、抽排水等）直到移交至后续工程进行地

下一层空间及以上部分施工。

2、区间隧道工程：机场红线内车站两端区间预留土建工程为全地下土建结构，除与车站明挖基坑顺接段明挖法以外，其余均采用盾构法施工。其中，北侧为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铁路线路，包含车站西侧及东侧盾构区间，盾构隧道线路长度分别为 1.905km、0.836km，为内径 7.7m、外径 8.5m 的双洞单线盾构隧道；南侧为广从城际（广河高铁）及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线路，其中广从城际（广河高铁）铁路盾构隧道线路长度 1.948km，为内径 12.6m，外径 13.8m 的单洞双线盾构隧道，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线盾构隧道线路长度 1.892km，为内径 12.6m，外径 13.8m 的单洞双线盾构隧道。

本项目区间隧道工程拟采用 5 台泥水平衡盾构机进行掘进施工，其中广从城际（广河高铁）、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各采用一台盾构机，芳白城际西侧盾构区间拟采用两台盾构，芳白城际东侧盾构区间拟采用一台盾构同时掘进。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6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且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 四、工程承包方式

4.1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前期、

包绿色施工、包临水临电、包绿化迁移、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前的临时看管、包移交、包结算、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资料归档、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接口协调与配合、包地盘管理、包环水保等。其中包括：

(1) 合价包干项目：除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合价及其组成项目合价的各分项的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 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单价是得到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单价包干的项目，除了合同规定可进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时的工程量为估算量，这些项目的计价和结算，以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后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施工图及变更工程总量为准调整工程总量（增加或减少）进行支付计价。

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合同价适用于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或改变施工方法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

4.3 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均应取得相关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亿壹仟肆佰壹拾柒万零肆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 6214170469.16 元）；

其中：下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用工实名管理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零肆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 280041615.13 元）；

人工费（大写）陆亿柒仟贰佰柒拾万零壹佰壹拾叁元壹角伍分（¥ 672700113.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合价包干相结合的价格形式，具体价格形式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12.1。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六、管理机构和人员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陈二伟。
2. 承包人项目总工： 王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 李和强、邓达法、罗文武。

##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计价内容）；
-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在在最新时间所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保证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承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管理等各目标。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6 楼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

### 十四、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27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15 份。

发包人：(公章)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J86Y6L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6 楼

邮政编码: 510308

电话: 020-83158434

承包人: (公章)

(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 (公章)

(成)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 (公章)

(成)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 (公章)

(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 预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文件

T3总包〔2021〕05号

## 关于明确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 工程施工任务和合同清单价值分劈的通知

各项目分部：

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项目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中标，并于2021年8月3日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项目位于白云区机场第二高速以西、机场大道南以东、白云机场T3航站楼以南的机场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白云机场T3枢纽站、广从城际区间隧道、广中珠澳高铁区间隧道、芳白城际东侧区间隧道、芳白城际西侧区间隧道，共1站4区间。合同工期：计划2021年6月30日开工，2024年6月27日

竣工，总工期：1093日历天。签约合同总金额为 6214170469.16 元（含税），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 512683998.38 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联合体主办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总承包管理体系，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联合体其他各成员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全面履行合同承诺，为各自管段内的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环保水保及文明施工等直接责任主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任务划分原则，现将各单位的施工任务和合同清单分劈如下：

一、主办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方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组建成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

二、成员方 1：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及指挥，办理工程结算、计量与支付、发票开具等业务。收取其他成员方管理费。

三、成员方 2：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盾构区间，芳白盾构井-东，芳白盾构井-西，广从盾构井，广中珠澳盾构井，明挖车站工程-车站东侧广从城际（施工分界里程：DK15+246.774 素墙以东）明挖基坑，明挖车站工程-车站东侧广中珠澳（施工分界里程：GADK15+434.800 素墙以东）明挖基坑和管

段内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合同清单价值约 2989398675.6 元，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 246831083.31 元；

四、成员方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明挖车站工程中地下站、北侧旅客集散厅、车站东侧广从城际（施工分界里程：DK15+246.774 素墙（含）以西）明挖基坑、车站东侧广中珠澳（施工分界里程：GADK15+434.800 素墙（含）以西）明挖基坑，河涌临时改移和管段内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合同清单价值约 3224771793.59 元，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 265852915.07 元；

以上划分为原则划分，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可对各参建单位接口本着有利于组织施工的原则合理调整，最终以实际计量支付为准。成员方 1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待明确后从对建设单位计量结算中提取，由成员方 2 和 3 承担。要求各参建单位在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严格过程管控，全面履行合同，安全、优质、高效实现各项管理目标。

附：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施工任务和合同清单价值分劈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2021年9月24日

---

抄送：总包部领导、各部门，存档。

---

T3 项目总包部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

---

(3) 基础工程金额资料 (154188.374189 万元)

副本

#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 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1-XG-JZ-2021-003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王峰 高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明挖车站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白云机场T3航站楼地下站					3011272307.31	
		地下站					2615284822.28	
		地基与基础工程					1541883741.83	
		围护结构					894017109.27	
1	080101004001	土方开挖	1.土壤类别:除中风化、微风化岩石外的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地下建筑物基础、地下室、旧路面(含基层)废旧管线、孤石、锚索(杆)破除、排地表水、排基坑内水、场内转堆转运、垂直运输、清理围护结构泥皮及桩间土、批露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2112687.45	31.22	65958102.19	
2	080101004002	土方开挖(盖挖)	1.土壤类别:除中风化、微风化外的类别综合考虑。2.挖土深度:以设计图纸为准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地下建筑物基础、地下室、旧路面(含基层)废旧管线、孤石、锚索(杆)破除、排地表水、排基坑内水、垂直运输、清理围护结构泥皮及桩间土、批露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217881.86	42.64	9290482.51	
3	080101004003	土方外运	1.弃土种类:杂填土、土方、淤泥及流砂等(除中风化、微风化外的类别)综合考虑 2.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装车卸车、运输、土方外弃、消纳费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2330569.91	75.21	175282117.61	
4	080102004001	石方开挖(机械凿岩)	1.岩石类别:岩石强度小于等于40MPa的中风化、微风化岩石 2.开挖深度:以设计图纸为准 3.开挖方式:机械凿岩 4.排地表水、基底钎探、地下建筑物基础、地下室、废旧管线、场内转堆转运、垂直运输、修整底边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177549.17	95.38	16934639.83	
5	080102004002	石方开挖(微差爆破)	1.岩石类别:岩石强度大于40MPa中风化、微风化岩石 2.开挖深度:以设计图纸为准 3.开挖方式:微差控制爆破 4.排地表水、基底钎探、地下建筑物基础、地下室、废旧管线、场内转堆转运、岩块的二次破碎、垂直运输、修整底边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177549.17	105.58	18745641.37	
6	080102004003	石方开挖(静力爆破)	1.岩石类别:岩石强度大于40MPa且距离既有铁路线结构外边缘净距小于等于20m的中风化、微风化岩石 2.开挖深度:以设计图纸为准 3.开挖方式:静力爆破 4.排地表水、基底钎探、地下建筑物基础、地下室、废旧管线、场内转堆转运、岩块的二次破碎、垂直运输、修整底边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38449.74	376.61	14480556.58	
7	080102004004	石方外运	1.岩石类别:中风化、微风化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装车卸车、运输、石方外弃、消纳费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393548.08	83.56	32884877.56	
8	080102004005	回填土方	1.填方类别:综合考虑 2.填方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 3.土方开挖:综合考虑 4.填方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507627.03	18.39	9335261.08	
9	080102004006	回填素混凝土	1.填方类别:综合考虑 2.填方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混凝土制作、浇筑、养护、混凝土泵送增加费、混凝土场内二次倒运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3634.30	773.73	2811966.94	
10	080104001001	导墙混凝土	1.地质情况: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墙体、垫层厚度:以图纸为准 4.开挖深度:综合考虑(含导墙深度范围内的地下连续墙成槽) 5.土石方:开挖、场内转堆转运、垂直运输、装车卸车、外运及运距、消纳费等综合考虑 6.混凝土种类、等级:C25 7.混凝土浇筑、运输、养护、泵送增加费等综合考虑 8.导墙凿除、导墙垫层开挖、回填、外运、运距、消纳费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2478.15	1022.00	2532669.30	
11	080104001002	导墙钢筋制安	1.部位:导墙 2.钢筋种类:以设计图纸为准 3.钢筋规格:以设计图纸为准 4.制作方式:综合考虑 5.安装方式:场内外运输、吊运、安装 6.钢筋连接:综合考虑	t	297.380	7128.95	2120007.15	
12	080104001003	地下连续墙成槽	1.地质情况:综合考虑 2.成槽位置:基坑连续墙 3.成槽方式及工艺:靠近新白广隧道段基坑连续墙使用双轮铣成槽,其余位置综合考虑成槽方式 4.墙体厚度:以图纸为准 5.成槽深度:以图纸为准 6.清底置换 7.入岩及深度:综合考虑 8.土石方:泥浆、废浆:外运、处理、运距、消纳费等综合考虑 9.空槽回填、排地表水、基底钎探、地下建筑物基础、地下室、废旧管线、场内转堆转运、垂直运输、装车卸车、外运及运距、消纳费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121778.88	1217.50	148265786.40	
13	080104001004	地下连续墙混凝土	1.墙体厚度:以图纸为准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防水预拌混凝土P8 C35; 3.混凝土制作、浇筑、养护、混凝土泵送增加费、混凝土场内二次倒运等综合考虑 4.凿浮浆、预留钢筋凿开、调直、清理、渣石外运、运距、消纳费等综合考虑	m <sup>3</sup>	98889.74	985.21	97427160.75	
14	080104001005	地下连续墙两片制作安装	1.部位:地下连续墙 2.钢筋种类(含玻璃纤维增强)以设计图纸为准 3.钢筋规格:以设计图纸为准 4.含制作安装、场内二次运输、场内外运输、吊运 5.钢筋连接:综合考虑	t	16627.480	7060.41	117396826.07	

### (4) 基坑参数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GDAQ21104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建设单位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规模	建筑面积 16.93 万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		
<p>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基坑；<input type="checkbox"/> 口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暗挖；<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危险性较大工程基本情况：本方案为白云机场站 B1 区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基坑长度约为 686.55m，宽度为 97.15m~164.41m，一期开挖范围为：西至 G-51/Y 轴，东至 G-16/A 轴，二期开挖范围为：西至 G-60/Y 轴，东至 G-51/Y 轴。该范围场坪标高+13.00m/9.20m，<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本次开挖深度约 24.75~26.25m。</span></p> <p>B1 区基坑南侧利用机场地下车库基坑卸载，采用地连墙+斜抛撑的支护体系；北侧紧邻新白广车站范围内，采用地连墙+新白广车站两侧同步卸载+反压土+边跨逆做+斜抛撑的支护体系；北侧紧邻新白广盾构区间范围内采用隔离桩+地连墙+反压土+边跨逆做+斜抛撑的支护体系。</p>					
二、参加专家论证会的有关人员（签名）					
类别	姓名	单位（全称）	学历专业	职务职称	手机
专家组组长	李斌	湖南长沙理工大学	土木	正高	1710886021
专家组成员	李斌	湖南长沙理工大学	土木	正高	13536606228
	陈学峰	湖南长沙理工大学	土木	教授	13607011368
	李均强	湖南长沙理工大学	土木	副教授	13802502419
	彭小林	湖南长沙理工大学	岩土	教授	135528918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李斌	中铁一局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李斌	中铁一局			18711887088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斌	中铁一局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	李斌	中铁一局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斌	中铁一局			13401021129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斌	中铁一局			17791209128
施工单位专项方案编制人员	李斌	中铁一局			1820708841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斌	中铁一局			18395434126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斌	中铁一局			
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斌	中国铁投	土木	高工	1572081970
其他有关人员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续表)

GDAQ21104-1

三、专家组审查综合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	
<p>专家组审查意见： 本工程基坑施工方案内容，以及对新白岩路隧道保护措施齐全，方案基本可行，具体评审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河涌等周边环境条件说明。</li> <li>2. 补充潜水洞的技术处理措施。</li> <li>3. 补充围护结构止水帷幕、MJS加固等施工内容。</li> <li>4. 完善土方开挖方法及开挖过程中遇渗洞的技术措施。</li> <li>5. 完善逆作盖板下斜地支撑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li> <li>6. 补充混凝土支撑、钢支撑架等施工内容。</li> </ol> <p>论证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p> <p>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2月27日</p>
<p>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回复，可另附页）</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详见附件</p>	
<p>专业分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3年3月1日</p>
<p>监理单位对修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已按图施工，基坑验收完成</p> <p>注册号 61001871 有效期 2026.01.30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年3月1日</p>	
<p>专家组对修改情况的确认： 陈松林 李松 审查意见修改</p> <p>专家组组长或3名原专家组成员（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1日</p>	

## 施工方案专家组论证意见回复单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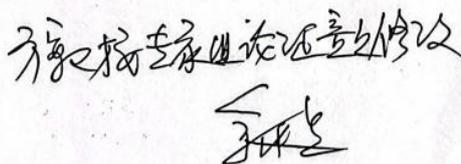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专家审查意见	施工单位回复内容
1	完善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河涌等周边环境条件说明	已对基坑周边环境条件进行补充说明，详见 1.6 施工现场环境。
2	补充溶土洞的技术处理措施	对溶土洞的处理已进行补充说明，详见 4.1.2 章 2（4）节。
3	补充围护结构止水帷幕、MJS 加固等施工内容	已补充围护结构止水帷幕、MJS 加固等施工内容，围护结构相关施工内容够详见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回复详见 P5
4	完善石方开挖方法及开挖过程中遇到溶洞的技术措施	已补充石方开挖方法及开挖过程中遇到溶洞的技术措施详见 4.4.9 溶洞范围土石方开挖。
5	完善逆做板下斜抛撑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	已补充逆做板下斜抛撑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详见 4.6.3 钢支撑架设施工工艺第二条钢支撑、钢倒撑（斜抛撑）安装。
6	补充混凝土支撑、钢支撑拆除等施工内容	已补充混凝土支撑及钢支撑拆除施工内容，详见 4.6.4 钢支撑、钢倒撑（斜抛撑）拆除及 4.2.5 混凝土支撑拆除

专家组组长确认：



2023 年 3 月 1 日

## 6、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本项目投标暂定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亿壹仟贰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4312813500 元）。其中：

A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 11131 标段合同暂定价 387618.35 万元，投标下浮率：14.605%；

B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1631 标段合同暂定价 16390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投标下浮率：12.65%，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投标下浮率：17.12%，路灯工程投标下浮率：13.37%；

C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给排水管线

5、

6、

改迁及恢复工程 11632 标段合同暂定价 22373 万元，投标下浮率：11.07%；

D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1633 标段合同暂定价 1724 万元，投标下浮率：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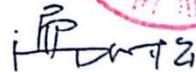
E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绿化迁移工程 11634 标段合同暂定价 176 万元，投标下浮率：14.66%；

F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11635 标段合同暂定价 3000 万元，投标下浮率：14.41%。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7 月 28 日

## (2)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 11131 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二期工程 11131 标段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1A-SG001/2020

(第一册，共三册)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联合体

2020 年 9 月 8 日

中国·深圳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 5 页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联合体名称全称): 中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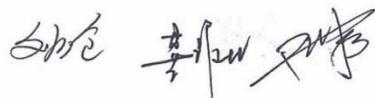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福田站(不含),主要沿深南大道—福华路—南园路—埔尾路—金华街敷设,止于红岭南站。福田站改造工程、福田站~岗厦北站(一站一区间)已纳入岗厦北枢纽工程,福新停车场纳入 14 号线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 11 号线二期工程剩余线路长约 4.39km,共设 3 座车站 3 个区间,包含岗厦北站(不含)~中大八院站~华强南站~红岭南站、福新停车场出入线,机场北停车场改扩建及全线系统升级改造。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 11 号线二期工程均特指本次招标范围工程。中大八院、红岭南配线上方的负一、二层地下公共通道工程(以下简称两处地下通道工程)纳入 11 号线二期工程同步招标并实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含全线所有车站、区间、场段、出入场线、电缆通道、设备采购（不含甲供设备）、常规设备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含站台门安装和 AFC 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轨道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同步建设换乘节点工程、同步实施代建项目、及一并招标的其他地铁工程项目，主体及前期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具体见专用条款）

本合同范围内同步实施代建项目，需另行单独签订施工合同。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不多于 1828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柒仟陆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3876183500 元）；不含税工程造价（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亿伍仟陆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35561316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币种（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叁万元整（¥78830000 元）；

(2) 暂估价金额：

币种（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108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币种（大写）人民币两亿元整（¥200000000 元）；

(4) 税金及增值税税率：

币种（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零伍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320051848 元）；

第 7 页

增值税税率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价格/(1+增值税率%)，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支付条款

1、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开立项目部专用银行账户, 负责接收甲方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合同价款(除劳务工工资), 联合体项目部负责该账户的资金使用。乙方联合体需开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 负责接收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内的劳务工工资款项。下属工区应开立专用银行账户, 用于收付与本项目有关的款项。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3 个工作日内, 将款项支付至各工区项目专用银行账户。甲方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下属工区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进行监管, 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2、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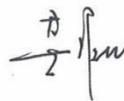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 份; 副本一式 三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正本 一 份, 副本 十 份; 乙方执正本 四 份; 副本 二十 份。

第 9 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万仓 1581747641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手写)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龚耀林 239929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手写)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9861R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大厦

电 话: 0755-33957729 传 真: 0755-339577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5000040051596 邮政编码: 518063

经办人: 李大禹 经办人电话: 1850307785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3A

住 所: 西安市雁塔北路1号

电 话: 029-87864036

传 真: 029-878646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1905200050002621

邮政编码: 710054

经办人: 高乐

经办人电话: 13923429607



马海昆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KR7X3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

电 话: 028-87684612

传 真: 028-87683980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51050188083609123456

邮政编码: 610032

经办人: 周爱平

经办人电话: 137286801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3538N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68号

电 话: 028-87517929

传 真: 028-87517929



刘胜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开户全名：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880836059688888 邮政编码：610000  
经办人：施洪峰 经办人电话：13688137454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手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s of the signatories.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

土建二工区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深 11-2（2020）2 号



甲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0 年 7 月中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业主)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相关部分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协议书(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甲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施工合同》;
3. 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 二、承包范围

包括 11 号线二期施工合同范围内土建前期工程及土建主体工程,

具体包括:

##### (一) 承包范围

土建二工区:中大八院站(含配线上方的负一、二层地下公共通道)、中大八院站~岗厦北站区间、福新停车场出入线土建工程(1

站1区间1出入场线)、主体工程施工涉及周边地块地下通道的拆除改造工程(具体以建设单位指令为准)、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零星迁移及恢复工程。

(二) 承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土建前期工程:

1) 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11号线二期工程所引起的本工区范围内新建道路工程(含永久性道路与临时性道路); 道路挖掘(不含地铁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挖掘)及恢复工程(含道路拓宽、道路改建、拆迁、配合管线改迁必要的道路挖掘及恢复、地铁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恢复); 桥梁、涵洞的新建及拆除工程; 本标段工区的路灯及其配套工程的改迁、临时恢复、永久恢复工程; 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监控)拆除及恢复; 本工区范围的地铁施工引起的周边片区的交通微循环改造;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所有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交通占道办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办证等涉及交委、城管、交管、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的手续办理和协调工作, 配合其他管线改移及恢复、相关地铁工程施工, 做好交通维护、协管等工作, 交通疏解施工围挡图案(按政府及业主要求)张贴等;

2)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1号线二期工程引起的本工区范围内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引起的相关工程, 以及上述范围内地铁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排水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建设

单位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部分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3) 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1 号线二期工程引起的本工区范围内中低压及用户部分的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和恢复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部分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燃气碰口及封堵工程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带气接驳、带气封堵、管夹、标志桩及电子标识器安装、天然气放散、管道吹扫、气密性试验、氮气置换、天然气置换、施工护栏、防火措施、应急风险措施、竣工测量费、竣工验收费、停气及恢复供气、人工挖沟槽土方、沟槽土方回填及夯实、土方装卸外运及弃土费、路面破除恢复等，具体以燃气集团出具的预算书项目为准。

4) 绿化迁移工程：11 号线二期工程引起的本工区范围内建设涉及的绿化迁移，绿化苗木迁移至建设单位指定场地；因 11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引起本工区范围内的黄土裸露进行绿化临时覆绿；

5) 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因工程需要，11 号线二期工程引起的本工区范围内沿线辖区政府临时委托的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含建筑垃圾清运）；对未作拆迁补偿的涉拆建（构）筑物或产权单位不接受补偿款的涉拆（或迁改及恢复）建（构）筑物及设备，产权业主单位要求在施工期内予以过渡安置、临时迁改及永久恢复的工程；按照政府部门和业主要求施工的零星拆迁和应急工程；

2. 土建主体工程：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风亭等附属结构）围护

结构、土方开挖、主体结构、内部结构、车站设备区及配线区混凝土隔墙、地下结构抗浮措施、地下综合接地网及接地体预留部分、防水工程、地基处理、邻近建（构）物及管线、道路的保护、交通疏散临时铺盖系统、短期施工引起的临时道路警示及引导标识、管线悬吊保护工程、基坑及站台板下垃圾清理、找坡，确保排水顺畅、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含防爆地漏）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区间泵房水泵基础、区间泵房水篦子、区间及联络通道防火门（含防火门采购、安装、防火门监控开关及接线盒）、区间疏散平台（含扶手安装）、区间基坑爬梯、盖板、设备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区间爬梯射流风机检修（如有）、既有构筑物的拆除及还建工程、预留接口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风亭、离壁沟（含防水及保护层、不含地漏）、冷却塔基础、各类设备基础、主体结构未利用孔洞封堵、构造柱的预留钢筋、钢板或植筋（若有）、站内基坑爬梯和站台层至站台板下夹层的爬梯、出入口或风亭结构墙上柔性防水套管（若有）的预埋、中板预留孔洞及楼梯口的挡水围堰（不含外表面找平抹灰及装修）等相关工作。

3. 《施工合同》范围内包含涉及的其他施工内容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业主的图纸及合同条款等，乙方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乙方承包范围内，在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价的基础上按 **2.5 %** 进行下浮，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叁仟陆佰壹拾肆万元（RMB: 133614 万元），不含税价（大写）壹拾贰亿贰仟伍佰捌拾贰万元（RMB: 122582 万元），税金 9%（大写）壹亿壹仟

零叁拾贰万元（RMB：11032 万元）。最终合同价款在业主最终结算价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为准，其中：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以《施工合同》合同价中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下浮 2.5%，并扣除甲方为业主提供的办公场地及甲方现场管理基地的费用后作为全线控制价。按据实结算原则审批本合同范围内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占全线各工区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之和的比例，与全线控制价的乘积，作为本合同范围内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2. 其他

(1) 甲方以中铁南方公司名义为本项目向业主及政府部门出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及其他保函等所发生的手续费用，乙方按其合同价比例承担保函手续费用（含税）。若因甲方在收到业主预付款后未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留在甲方的预付款实现利息收益，则相应扣减乙方承担的保函手续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对业主违约，则业主罚扣的保函金额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以中铁南方公司名义为本项目向业主缴纳的安全、质量风险抵押金，乙方按其合同价比例承担，用以扣除施工过程中业主对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的罚金，在工程完工后退回部分或全部的抵押金。

#### 四、验工计价、物资及工程款支付

1. 验工计价：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验工计价，验工计价程序按照甲方发布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执行。

2. 工程款支付：工程预付款按甲方收到业主支付金额作为支付上限，并在业主扣回时按同等金额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工程进度款在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进度款和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支付额度（含物资集采资金）=甲方对乙方的验工计价×业主的支付比例-当月业主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劳务工工资（若业主直接支付）-当月应扣回预付款。

3. 质保金：质保金支付原则与《施工合同》内规定的支付原则一致，在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质保金后同比例支付给乙方，在乙方尚存在质量缺陷未整改完成之前，甲方可以预留部分质保金待整改完成之后再支付。在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条件前，若甲方以质量保证金保函提前置换回质保金的，甲方可以在达到《施工合同》规定条件后再支付，也可以视现场需要逐步支付。

4. 物资设备管理及集采资金支付：按照甲方制定的物资设备管理相关制度或文件执行。业主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按《施工合同》中约定执行。

5. 发票：乙方须按甲方每月验工计价金额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乙方按照业主支付金额（经分劈乙方部分）出具给甲方（业主同意情况下可以出具零税率发票）。

6. 工程款、质保金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票据支付等支付方式。

7. 其他：乙方的资金管理必须符合甲方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的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并纠

偏。

## 五、工期

以《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确保实现本标段范围内的各里程碑节点工期目标。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市政府、业主以及甲方对工期的调整，并采取措施实现调整后的工期目标。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区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工程质量

乙方确保本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施工合同》中约定要求。

## 七、安全管理方面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业主以及甲方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在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符合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文）规定，且持有安全资格证。

3. 乙方应执行业主、甲方制定的有关本项目工程建设或施工管理办法，执行《中国中铁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制的若干实施意见》（中铁股份安监〔2017〕175号）。

## 八、工程分包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关于印发《中国中铁

2.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0 份，甲方执 15 份，乙方执 5 份。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赵勇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马海昆

2020.11.20

### (3)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_\_\_\_\_ 土建二工区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12/6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

第 页, 共 7 页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建筑面积	24012.53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3614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钢筋混凝土		地下:	3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0-54-01-10728319 2024-1607	监理许可证号	E112005942-4/1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210119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

第 页, 共 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罗曼
副组长	陈秀联
组员	马宁、黎威、段朝晖、刘锦辉、姜明、王亚菲、李孝谭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宁	邓政、钟煌记、单少帅、陶俊强、周峻、曹晋超、郑福昌、陈亮、蒋国庆、李泽明、杨剑、彭启辉、黄涛、袁海林、陈启林、康瀚林、姜闪、黄万平、陈启林、王好福、毛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威、段朝晖	杨进、杨国新、易范庭、王袁、廖淑军、杨光、黄启明、李锡锋、唐广军、龚桃、王震、骆晓、张博、杨光兵、何家明、许琳、白朝林、张希、张勇强、付志明、严雯、周伟达、叶逢道、郭泽磊、张文新、季武、李泽鹏、杨镇华、孙威、李剑锋、刘利锋、张先明、徐严、王世龙、郑晓练、吕照勇、郭宏亮、周昌盛、彭永强、苗培坤、彭启辉、李佩业、茹涛波、王跃跃
工程质控资料	王亚菲	贾桂玲、徐之恒、孙逸敏、马桂琼、赖淳、吴秋晨、饶树铭、钟娜、詹锐兴、于成成、李康、郑惠婷、陈启颖、王菊、韩少荣、雷鸣宇、张绍祥、田维洪、王晓霞、李浩男、邹梅、王冬冬、陈俊玲、王世龙、黄俊、简玉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

第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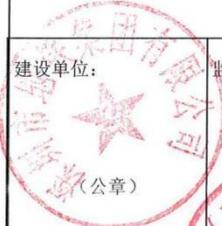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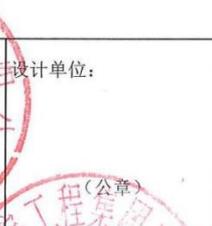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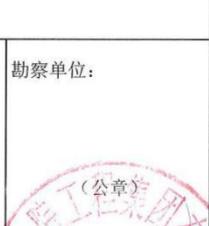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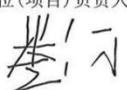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处理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坑围护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下结构防水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工程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始发和接收竖井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隧道	合格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联络通道及泵房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废水泵房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

第 页, 共 页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轨道验·通-35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中八院站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中立柱及桩基	验收区段	盖挖逆作段	
项目负责人		娄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永斌	质检负责人 田维洪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钻孔灌注桩基础	59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2	钢管柱(加工、安装)	59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3	钢管柱混凝土	59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 数 3 , 检验批合计 177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娄闪 2024年4月1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刘畅 2024年4月1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7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7日			

#### (4) 基坑工程金额资料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地下车站（中大八院站）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围护结构（车站主体）	12741.84	见下列资料
2	基坑土石方（车站主体）	5397.84	见下列资料
3	围护结构（车站配线段）	14702.54	见下列资料
4	基坑土石方（车站配线段）	7355.87	见下列资料
合计：		<b>40198.09</b>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二期工程 11131 标段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1A-SG001/2020

（第一册，共三册）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联合体

2020 年 9 月 8 日

中国·深圳

### 册概算表

第1页,共26页

概算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中大八院站			概算编号						
工程总量		48004.20	平方米		概算总额		101433.40 万元		经济指标		2.11 万元/平方米
章 号	节 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 位	数 量	概算价值(万元)					指 标 (万元)	
					I 建筑工程	II 安装工程	III 设备工器具	IV 其他费	合计		其中外资 (万美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平方米	48004.20	92835.84	6011.03	2586.54		101433.40		2.1130
一		车站	平方米	48004.20	92835.84				92835.84		1.9339
	I	地下车站(中大八院站)	平方米	48004.20	92835.84				92835.84		1.9339
		一、车站主体(地下三层)	平方米	25986.72	50620.88				50620.88		1.9480
		(一) 盖挖地下主体(盖挖逆做)	平方米	20719.62	34722.70				34722.70		1.6758
		1、围护结构	围护米	662.00	12741.84				12741.84		19.2475
		1) 地下连续墙(主体围护部分1m厚)	立方米	24163.00	10851.02				10851.02		0.4491
		(1) 导墙	立方米	660.82	269.54				269.54		0.4079
		(2) 地下连续墙	立方米	22804.33	10415.43				10415.43		0.4567
		(3) 冠梁	立方米	471.52	166.05				166.05		0.3522
		(4) 压顶梁	立方米								
		2) 地下连续墙(分幅地连墙0.6m厚)	立方米	2039.72	1249.58				1249.58		0.6126
		(1) 导墙	立方米	298.13	119.28				119.28		0.4001
		(2) 地下连续墙	立方米	2181.35	1064.92				1064.92		0.4882
		(3) 冠梁	立方米	178.34	65.37				65.37		0.3666
		3) 挡土墙	立方米	1746.00	619.44				619.44		0.3548
		3) 喷锚支护	平方米								

### 册概算表

第2页,共26页

概算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中大八院站			概算编号						
工程总量		48004.20	平方米		概算总额		101433.40 万元		经济指标		2.11 万元/平方米
章 号	节 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 位	数 量	概算价值(万元)					指 标 (万元)	
					I 建筑工程	II 安装工程	III 设备工器具	IV 其他费	合计		其中外资 (万美元)
		4) 喷锚支护(主基坑内小基坑)	m2	160.80	6.27				6.27		0.0390
		5) 旋喷桩	m	414.00	15.53				15.53		0.0375
		2、基坑土石方	立方米	202395.78	5397.84				5397.84		0.0267
		1) 明挖土方	立方米	55589.60	394.59				394.59		0.0071
		2) 盖挖土石方	立方米	146806.18	2347.77				2347.77		0.0160
		(1) 盖挖土方	立方米	108020.70	1495.36				1495.36		0.0138
		(2) 盖挖石方	立方米	38785.48	852.41				852.41		0.0220
		3) 回填	立方米	36859.96	72.49				72.49		0.0020
		4) 降水	根	39.00	1177.00				1177.00		30.1795
		5) 钢筋混凝土支撑	立方米	213.12	86.13				86.13		0.4041
		6) 钢支撑(含钢围檩)	吨	462.42	210.66				210.66		0.4556
		6)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其他	元		32.65				32.65		
		7) 路面破除	平方米	6831.47	60.94				60.94		0.0089
		8) 盖挖洞内临时工程	平方米	20719.44	1015.60				1015.60		0.0490
		3、主体结构	平方米	20719.62	16583.02				16583.02		0.8004
		1) 内部结构	立方米	39759.57	12506.82				12506.82		0.3146
		(1) 梁	立方米	2533.91	1346.81				1346.81		0.5315
		(2) 板	立方米	21592.45	6476.94				6476.94		0.3000

册概算表

第14页,共26页

概算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中大八院站			概算编号						
工程总量		48004.20	平方米		概算总额		101433.40 万元		经济指标		2.11 万元/平方米
章 号	节 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 位	数 量	概算价值(万元)					指 标 (万元)	
					I 建筑工程	II 安装工程	III 设备工器具	IV 其他费	合计		其中外资 (万美元)
		(1) 预制基础	立方米	121.14	32.79				32.79		0.2707
		(2) 钢板围挡A型围挡	米	673.00	56.76				56.76		0.0843
		3) 三期围挡(12个月)	米	410.00	47.94				47.94		0.1169
		(1) 预制基础	立方米	73.80	19.98				19.98		0.2707
		(2) 钢板围挡A型围挡	米	410.00	27.96				27.96		0.0682
		6、安全网	站	1.00	1.00				1.00		1.0000
		7、倒边施工处理措施	平方米	6100.00	128.68				128.68		0.0211
		(八) 概算幅度差	元		513.03				513.03		
		二、配线段	平方米	22017.48	42214.95				42214.95		1.9173
		(一) 盖挖地下主体(盖挖逆做、半盖挖顺做)	平方米	20857.20	36782.09				36782.09		1.7635
		1、围护结构	围护米	768.60	14702.54				14702.54		19.1290
		1) 地下连续墙(主体围护部分1m厚)	立方米	27823.32	13355.76				13355.76		0.4800
		(1) 导墙	立方米	922.32	364.03				364.03		0.3947
		(2) 地下连续墙	立方米	27823.32	12629.93				12629.93		0.4539
		(3) 冠梁	立方米	882.74	315.59				315.59		0.3575
		(4) 压顶梁	立方米	164.76	46.21				46.21		0.2805

册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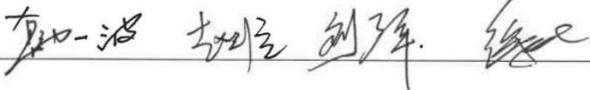
第15页,共26页

概算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中大八院站			概算编号						
工程总量		48004.20	平方米		概算总额		101433.40 万元		经济指标		2.11 万元/平方米
章 号	节 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 位	数 量	概算价值(万元)					指 标 (万元)	
					I 建筑工程	II 安装工程	III 设备工器具	IV 其他费	合计		其中外资 (万美元)
		2) 地下连续墙(分幅地连墙0.6m厚)	立方米	1305.52	751.20				751.20		0.5754
		(1) 导墙	立方米	214.02	80.84				80.84		0.3777
		(2) 地下连续墙(分幅)	立方米	1305.52	670.36				670.36		0.5135
		3) 挡土墙	立方米	1607.33	571.20				571.20		0.3554
		4) 喷锚支护	平方米								
		5) 旋喷桩	m	649.80	24.38				24.38		0.0375
		2、基坑土石方	立方米	203531.68	7355.87				7355.87		0.0361
		1) 明挖土方	立方米	25730.56	268.37				268.37		0.0104
		2) 盖挖土石方	立方米	177801.12	2656.49				2656.49		0.0149
		(1) 全盖挖土方	立方米	65041.56	1230.90				1230.90		0.0189
		(2) 全盖挖石方	立方米	22441.24	383.37				383.37		0.0171
		(3) 半盖挖土方	立方米	61115.18	505.86				505.86		0.0083
		(4) 半盖挖石方	立方米	29202.82	536.36				536.36		0.0184
		3) 回填	立方米	46422.94	218.18				218.18		0.0047
		4) 降水	根	48.00	1223.78				1223.78		25.4953
		5) 钢筋混凝土支撑	立方米	2802.36	1103.58				1103.58		0.3938
		6) 钢支撑(含钢围檩)	吨	1528.44	695.62				695.62		0.4551
		7) 临时立柱	根	1.00	32.47				32.47		32.4736

## (5) 基坑参数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9日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地铁11号线二期工程 土建二工区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方案名称	中大八院站主体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在方案上签字(是/否)	
专业承包单位	--	技术负责人在方案上签字(是/否)	
监理单位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在方案上签字(是/否)	
分部分项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爆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暗挖； <input type="checkbox"/> 盾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工程基本情况：</b> 中大八院站为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车站结构形式为三层单柱两跨矩形框架结构，包含出入线与正线接轨段。车站总长约626.72m，车站宽度17.05~22.2m。1~32轴车站主体段及32~52轴配线过渡段采用盖挖逆筑法施工。盖挖段总长约456m，基坑开挖深度为30~33.5m。围护结构采用1000mm厚地下连续墙+600mm厚中隔地连墙+内支撑。在冠梁位置设置1道采用Q235b的Φ609mm、t=16mm的钢管支撑，支撑间距4米，施工车站顶板以下主体结构时，主体结构顶板及各层板兼做水平支撑，不需另设内支撑。52~71轴为配线段，采用半盖挖顺筑法施工，需设置临时盖板。总长170.72m，宽度17.05~18.13m，基坑开挖深度为28.5~33.5m。围护结构采用1000mm厚的地下连续墙+内支撑。52~62轴竖向设置5道支撑，第一、四道支撑分别采用800×1200mm、1000(1200)×1200mm钢筋混凝土支撑，第二、三、五道支撑采用Φ800mm、t=20mm的钢管支撑；62~71轴竖向设置4道支撑，第一、三道支撑分别采用800×1200mm、1000(1200)×1200mm钢筋混凝土支撑，第二、四道支撑采用Φ800mm、t=20mm的钢管支撑。根据项目总体施工组织策划。先开挖①号基坑为盾构始发段及⑤号基坑盾构接收段，然后施工②号基坑，③基坑涉及2#工点的多次南北倒边，④号基坑需给2#工点提供钢筋加工场，因此③、④号基坑最后施工。			
二、专家组审查综合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			
<b>专家组审查意见：</b> <b>一、总体评价</b> 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内容基本齐全。施工方法、工艺可行，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保证措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施工方案总体合理可行。建议按专家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报监理、业主审查合格后可用于现场指导施工。 <b>二、意见与建议</b> 1、完善编制依据和工程概述，细化基坑周边环境情况，补充相关图示； 2、完善细化施工总体部署内容，包括：总体施工流程框图、施工顺序、施工流向等。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和机械设备、材料计划； 3、完善地连墙、立柱及桩、支撑、钢筋笼钢管柱吊装、土方开挖施工工艺及安全措施，补充验收内容，包括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4、完善施工监测和人工巡查巡视相关内容，完善建筑物、管线保护方案和措施。 5、完善盖挖段、半盖挖顺筑法施工危大工程危险源辨识及相应应急预案。			
论证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12月9日			

三、参加专家论证会的有关人员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地铁 11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二工区					
方案名称	中大八院站主体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专业	职称	电话号码	签字
专家组组长	刘建国	深圳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硕士/岩土	教高	13502896381	刘建国
专家组成员	韩一波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科/岩土	教高/总工	13510435255	韩一波
	赵行立	深圳百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硕士/岩土	教高/总工	13823329527	赵行立
	徐名彬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科/岩土	教高/总工	13602676366	徐名彬
	刘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博士/岩土	高工/总工	13590226907	刘洋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3403001	杨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22527319	结文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5900092958	许波杰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00780366	刘
施工单位工程技术负责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10270418	曾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13504746	蔡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610286000	刘
专项方案编制人员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7556587	刘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91371699	丁国良
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28953842	田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49171522	田
其他相关人员						

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回复，可另附页）

一、审查意见修改

- 1、审查意见第1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6 页到第 14 页；
- 2、审查意见第2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5 页到第 19 页；
- 3、审查意见第3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20 页到第 60 页； 81-82, 117-120
- 4、审查意见第4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89 页到第 90 页； 81, 87-88
- 5、审查意见第5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23 页到第 134 页；

二、其他修改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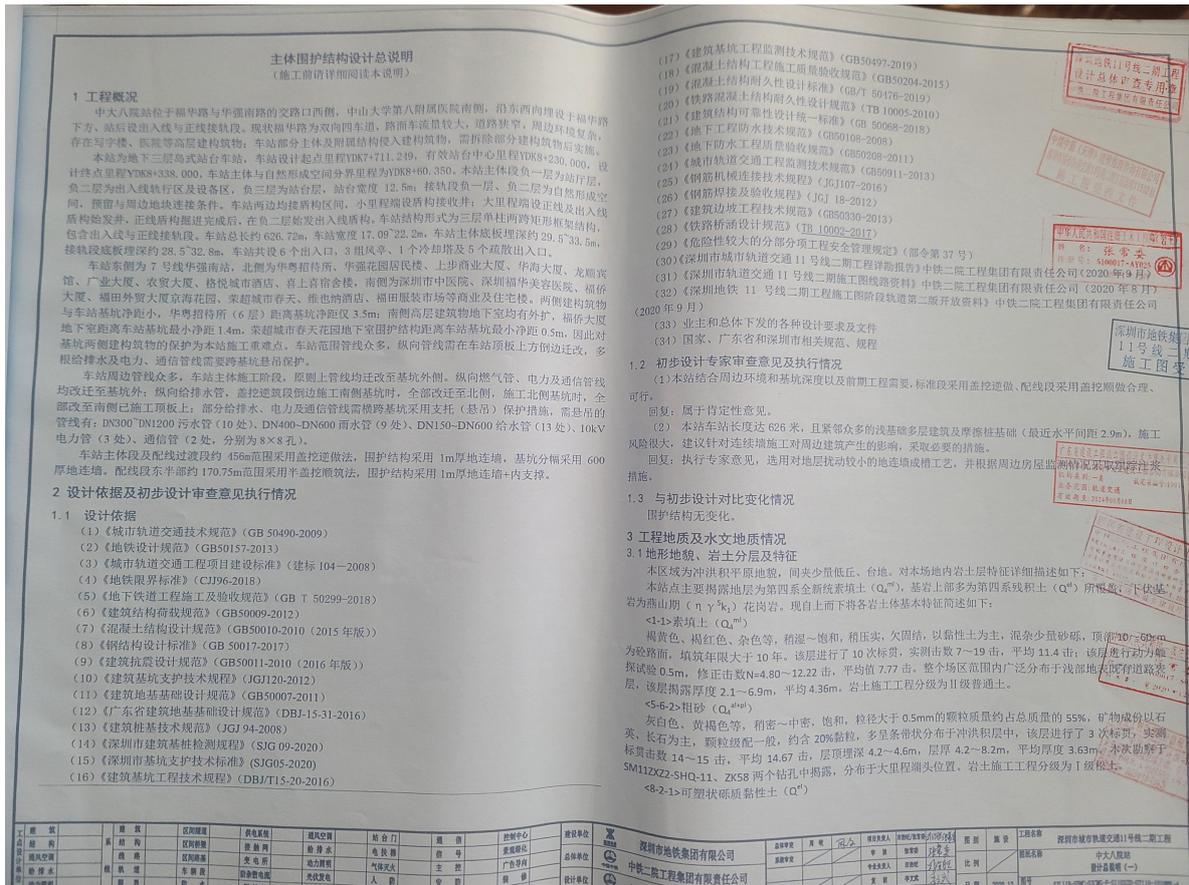
工程承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15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15日

专家组确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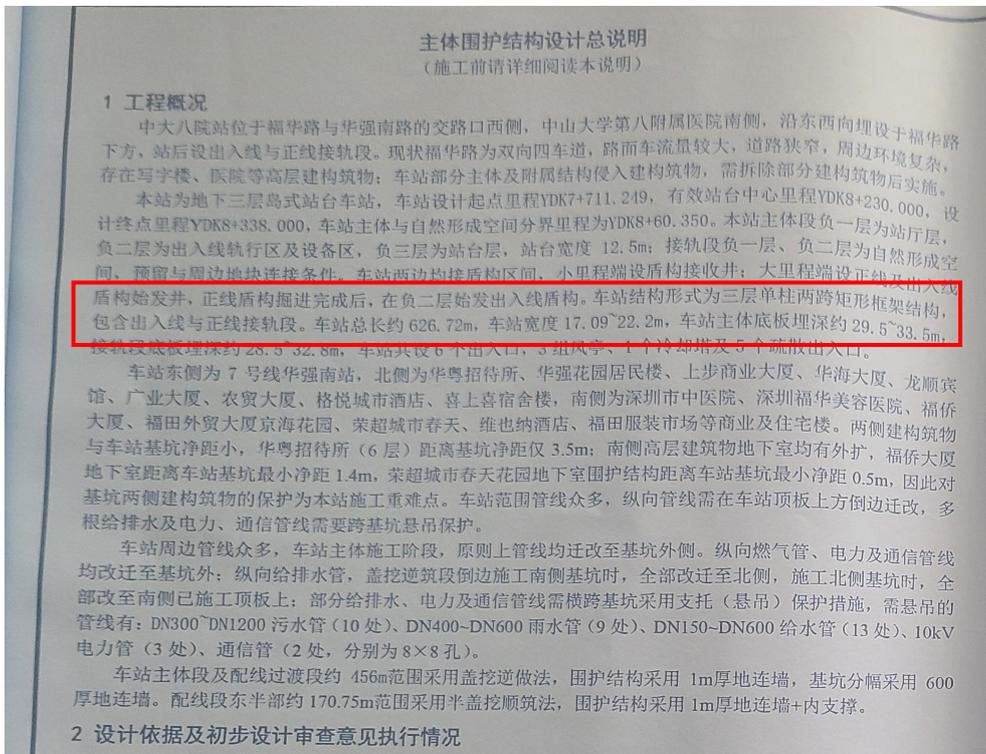
24号改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12月15日



图纸局部放大



## 7、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 2 标（五和-聚龙）土建三工区

####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  
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  
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  
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  
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2 标（五和-聚龙）投资+施工  
总承包

工程编号：44030020190162006

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定性  
评审、定标委员会逐轮票决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单位的投标  
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  
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2 标（五和-聚龙）  
投资+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本项目出资人出资人民币伍拾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5,354,000,000 元）；车公里资产使用费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陆  
角捌分/车公里（155.68 元/车公里）。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陆  
元整（¥19,148,815,496 元），其中：

A 部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  
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2 标（五和-聚龙）主体工程  
18,485,485,496 元；

B部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381,660,000元；

C部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96,750,000元；

D部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38,600,000元；

E部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绿化迁移工程41,320,000元；

F部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5,000,000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2) 施工协议书

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  
山段工程 2 标（五和-聚龙）主体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T-SD-SG003/2021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

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

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

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

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

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李书华 薛建伟 邱磊 薛心屹 孙明  
周文松 李马敏 张后 孙明  
原志 潘江洪 蔡朝辉 孙明  
潘江洪 蔡朝辉

##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合同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大城际铁路深圳段位于深圳市北部,整体呈东西走向,线路起自深圳市宝安机场T4,途径深圳市宝安、龙华、龙岗和坪山四区,止至聚龙站。

深大城际深圳五和至聚龙段线路长37.376km;设枢纽站和换乘站5座,分别为五和、白泥坑、大运、坪山、聚龙,均为地下线和地下站,变电所2座,分别为五和变电所、坪山变电所

资金来源:深铁集团和股权合作方出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施工总承包:

(1)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以下简称深大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同步建设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of project participants, including names like 陈法, 孙峰, 李斌, 张强, 蔡新祥, 潘红兵, etc.



币种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捌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伍角柒分  
(¥208523814.57元);

(3) 暂列金额:

币种人民币(大写) 玖亿肆仟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941264351.45元);

(4) 税金及税率:

币种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亿贰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肆佰玖拾整  
(¥1526324490元); 税率9%。

乙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深圳市计税政策以及铁路工程计税政策变动而调整。支付合同款时,增值税发票税率按付款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施工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书附录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乙方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行印 孙军 张子 陈三河 李 张后 蔡新祥  
蒋志新 杨建伟 杨心怡 李 潘红兵 潘红兵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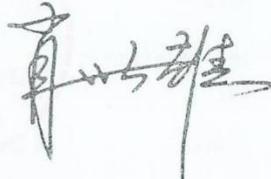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五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十六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十六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like 李军, 蔡新辉, 施洪峰, 潘心怡, 潘红英, 陈志, 谢斌, 谢斌, 潘心怡, 潘红英, 施洪峰, 李军.

签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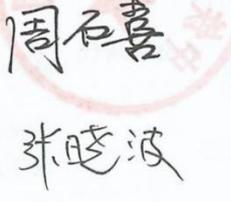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号: 755904924410506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姓名 唐能, 0755-22660791 (打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姓名 蒋书楠, 0755-23997609 (打印)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周石喜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晓波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9861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大厦  
电话: 0755-33952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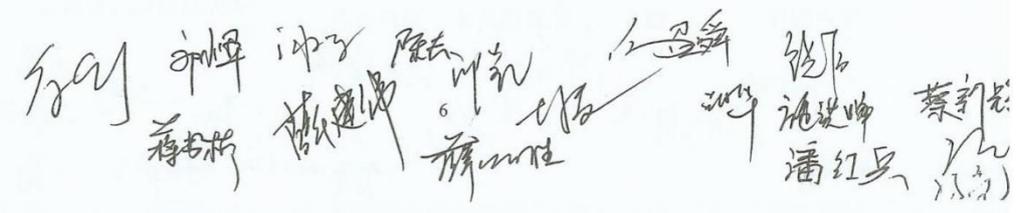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33957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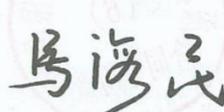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7442610182600065481

开户全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胡光华

经办人电话: 18823468636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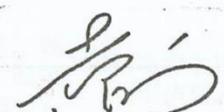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北路1号

电话: 029-87864032 传真: 029-8786453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一局有限公司

账号: 61001905200050002621 邮政编码: 710000

经办人: 薛建伟 经办人电话: 15889699225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10451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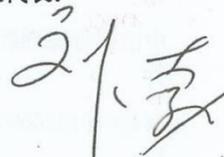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

电话: 0351-8950177 传真: 0351-40418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4001835208050011974 邮政编码: 030001

经办人: 郭小军 经办人电话: 18334850913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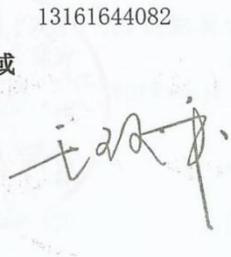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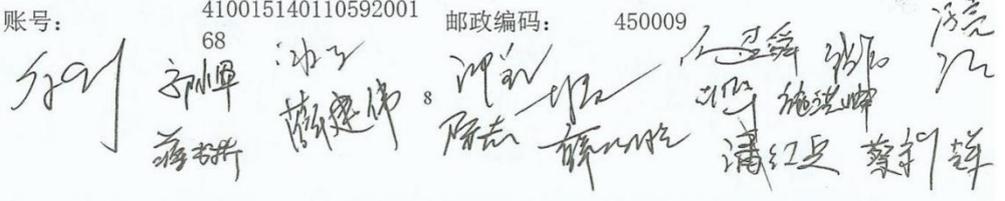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电话: 0551-82574371 传真: 0551-825743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like 'Gao', 'Li', and 'Shi'.*

账号:	340014747080500329 99	邮政编码:	230023
经办人:	饶后	经办人电话:	13970266592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165L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枣山路 23 号		
电话:	0731-88891701	传真:	0731-88891888
开户银行:	建行贵阳市河滨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520014236000596663 33	邮政编码:	4100007
经办人:	蔡新辉	经办人电话:	13760272292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884765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		
电话:	010-50916247	传真:	010-5091622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慧寺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544018001830 581	邮政编码:	100036
经办人:	闫文博	经办人电话:	13161644082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9716022		
住所:	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电话:	0371-67723156	传真:	0371-677231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140110592001 68	邮政编码:	450009



经办人: 何召舜 经办人电话: 18138871177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35381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68号

电话: 028-87517021 传真: 028-875188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80836059688888 邮政编码: 610036

经办人: 施洪峰 经办人电话: 13688137454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171075680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2号

电话: 020-32268816 传真: 020-322688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开户全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0111005003411 邮政编码: 511458

经办人: 潘红兵 经办人电话: 13923463468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28939E

住所: 上海市江场三路278号

电话: 021-80277977 传真: 021-802779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1930005999999 邮政编码: 201906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like 何召舜, 施洪峰, 潘红兵, and others, along with various red and blue ink marks.

经办人: 邱凯 经办人电话: 15889756797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0NT5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2号1号楼

电话: 020-61996666 传真: 020-61997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060163140500001040 邮政编码: 510000

经办人: 陈志 经办人电话: 1667532880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6144E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寿路南口金家村1号电气化大厦

电话: 010-51846560 传真: 010-518465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13900056070895 邮政编码: 100036

经办人: 胡嘉 经办人电话: 13713825880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188925362T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天宫殿街道锦橙路26号

电话: 023-67895550 传真: 023-6789659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like 邱凯, 陈志, 胡嘉, and others.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0001063600050205413      邮政编码：401147  
经办人：薛明胜      经办人电话：13883383926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names like 蔡新群, 施洪峰, and others, along with a date '2021.12.10'.

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  
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2 标  
(五和-聚龙) 土建三工区

## 内部管理协议

编号：SDCJ（2022）003 号

甲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内部管理协议

甲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等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11月中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深大2标”），并与业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

为依法合规、全面履行承包合同，实现本项目预期的施工收益、质量、工期、成本、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目标，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内部管理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2标（五和-聚龙）土建三工区。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乙方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白泥坑站土建工程：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风亭等附属结构）及配线的围护结构、土方开挖、主体结构、内部结构、车站设备区及配线区混凝土隔墙、地下结构抗浮措施、地下综合接地网及接地体预留部分、防水工程、地基处理；盾构钢环预埋、设备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配线区射流风机检修用爬梯（如有）；既有构筑物的拆除及还建工程、预留接口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风亭、离壁沟（含防水及保护层、不含地漏）、冷却塔基础、各类设备基础、临时预留孔洞封堵、构造柱的预留钢筋、钢板或植筋（若有）、基坑及站台板下垃圾清理、找坡，确保排水顺畅；站内基坑爬梯和站台层至站台板下夹层的爬梯、出入口或风亭结构墙上柔性防水套管（若有）的预埋、中板预留孔洞及楼梯口的挡水围堰（不含外表面找平抹灰及装修）等相关工作；邻近建（构）筑物及管线、道路的保护、交通疏解临时铺盖系统、短期施工引起的临时道路警示及引导标识、管线悬吊保护工程；车站轨行区临时防护及移交；

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含防爆地漏）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

五白 2#井土建结构：围护结构、土方开挖及回填、主体结构、内部结构、混凝土隔墙、地下结构抗浮措施（如有）、地下综合接地网及接地体预留部分、防水工程、地基处理、盾构钢环



2



预埋；（不含监测）；

五和站-白坭坑站 2#工作井前后导洞的暗挖法施工部分：超前支护、钻爆法掘进、初期支护、出渣；

五白 2#工作井-白坭坑站区间（双模盾构）盾构法施工（盾构掘进、出渣）、管片预制及安装（含管片防水、防腐）、同步注浆及二次注浆、洞门制作、区间建、构筑物保护、盾构始发、到达加固（若有）、联络通道及泵房（含入水口篦子）、区间的轨底回填、水沟、电缆槽及盖板。

（2）前期工程：包含绿化迁改（含临时复绿）、给排水迁改及恢复、燃气迁改及恢复、交通疏解、零星拆迁及恢复等。

（3）上述工程范围的前期施工准备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用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场地平整、施工便桥和便道、租用生产和生活用地、临时占地、临时占道、业主及监理设施等一切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等。

（4）其他应政府或业主要求而实施的同步建设工程。

上述工程范围及其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和业主签发指令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按照有利于本工程整体工作的原则，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除非已明确表示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和甲方统一组织招标的材料设备外，其余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服务不论业主和甲方是否提及，均由乙方按照承包合同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购买、施工、安装调试等。

## 二、协议价款及确定原则

1. 甲方收取乙方施工管理费 2.5 %。

2. 甲方收取资本金费用：第四章隧道及明洞（含第十一章安全生产费及余泥渣土弃置费）收取9.5%，第八章旅客站房（含第十一章余泥渣土弃置费）收取3.4%，第九章人防工程收取2.9%。

3. 劳动竞赛和科研等专项基金

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的履约以及开展科研攻关，甲方在乙方每期验工计价中扣取 0.5%作为专项基金，用于本项目劳动竞赛和现场管理的奖励以及为本项目开展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创优规划等专项支出，该基金最终有剩余则按各工区合同价款比例予以返还。

4. 分摊费用

(1) 甲方为本项目向业主单位及政府部门出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及其他保函等所发生的手续费用（含税），由乙方按其合同价比例进行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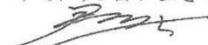
(2) 甲方驻地建设费用由乙方按其合同价比例进行分摊。

5. 应急抢险救援费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应急抢险救援队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2018〕188号）规定，承担应急抢险救援费。

6. 协议价款调整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7. 本协议暂定总价为：200518808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4



为：1839622096元，增值税（9%）为：165565989元。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或暂定协议价组成表），最终根据业主审定的结算及本协议约定计算。

### 三、建设目标

#### 1. 工期目标

总工期：1816日历天。若政府或业主对本项目工期进行调整，乙方需执行调整后工期。

#### 2. 质量目标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和承包合同要求，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达100%。

（2）兑现投标文件关于质量目标的承诺，并实现甲方制定的各项创优目标。

#### 3. 安全生产目标

（1）无因工死亡事故。

（2）无拆迁工程事故和设备安装工程重伤以上（含重伤）事故。

（3）无触电、物体打击、高空坠落、机械伤害、坍塌等事故。

（4）无重大机电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火灾事故。

（5）无因施工造成地表沉陷而导致交通中断、通讯中断、漏水、漏气等重大事故。

（6）无人身中毒事故。

2. 乙方需执行甲方现有的（包括后期发布）有关管理办法。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经济纠纷争议解决规定》处理。

### 十四、协议份数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双方各执拾份。

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时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

马海昆

或委托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3) 基础工程金额资料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2			
标（五和-聚龙）土建三工区			
白泥坑站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围护结构	18350.654931	见下列资料
2	基坑土石方	15036.155808	见下列资料
合计：		<b>33386.81074</b>	

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深圳机场至大亚  
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2 标  
(五和-聚龙) 土建三工区

## 内部管理协议

编号：SDCJ（2022）003 号

甲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附件 1：协议暂定价组成表（或暂定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标段：深大城际 2 标（五和-聚龙）投资+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三工区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A+B+C)			1940508085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795900182	
	10	隧道	795900182	
第八章		房屋工程	930479124.73	
	21	旅客站房	930479124.73	采用深圳定额体系的工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6235917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6235917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2815983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86970819	
	31-1	安全生产费	17358267	
	31-2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7480233	采用深圳定额体系的工程
	31-3	余泥渣土弃置费	62132319	
		白泥坑车站	36291022	
		2#工作井~白泥坑站区间	25841297	
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合计 A			1822402025	
暂列金额 B			118106060	
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总价 A+B+C			1940508085	
其中：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2847898.93	采用深圳定额体系的工程
三、A 合同合计（一+二）			1940508085	
B 合同		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19540000	
C 合同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36740000	
D 合同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2730000	
E 合同		绿化迁移工程	5170000	

###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表

标段：深大城际2标（五和-聚龙）投资+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三工区

子目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21	旅客站房		元			930479124.73	
2101	一、建筑工程		元			930479124.73	
210102	(二) 白泥坑站		元			930479124.73	
—	分部分项工程费					826558758.31	
	一、车站主体					779995920.73	
	1、围护结构					183506549.31	
	1.1 地下连续墙						
	1.1.1 导墙						
080401012007	导墙混凝土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	m <sup>3</sup>	1409.94	2590.39	3652294.48	
080206001083	现浇混凝土钢筋、连接筋	(1) 种类:导墙钢筋 (2) 规格:综合考虑, 钢筋接头(含钢筋接驳器) 综合考虑	t	59.140	8274.27	489340.33	
	分部小计					4141634.81	
	1.1.2 地下连续墙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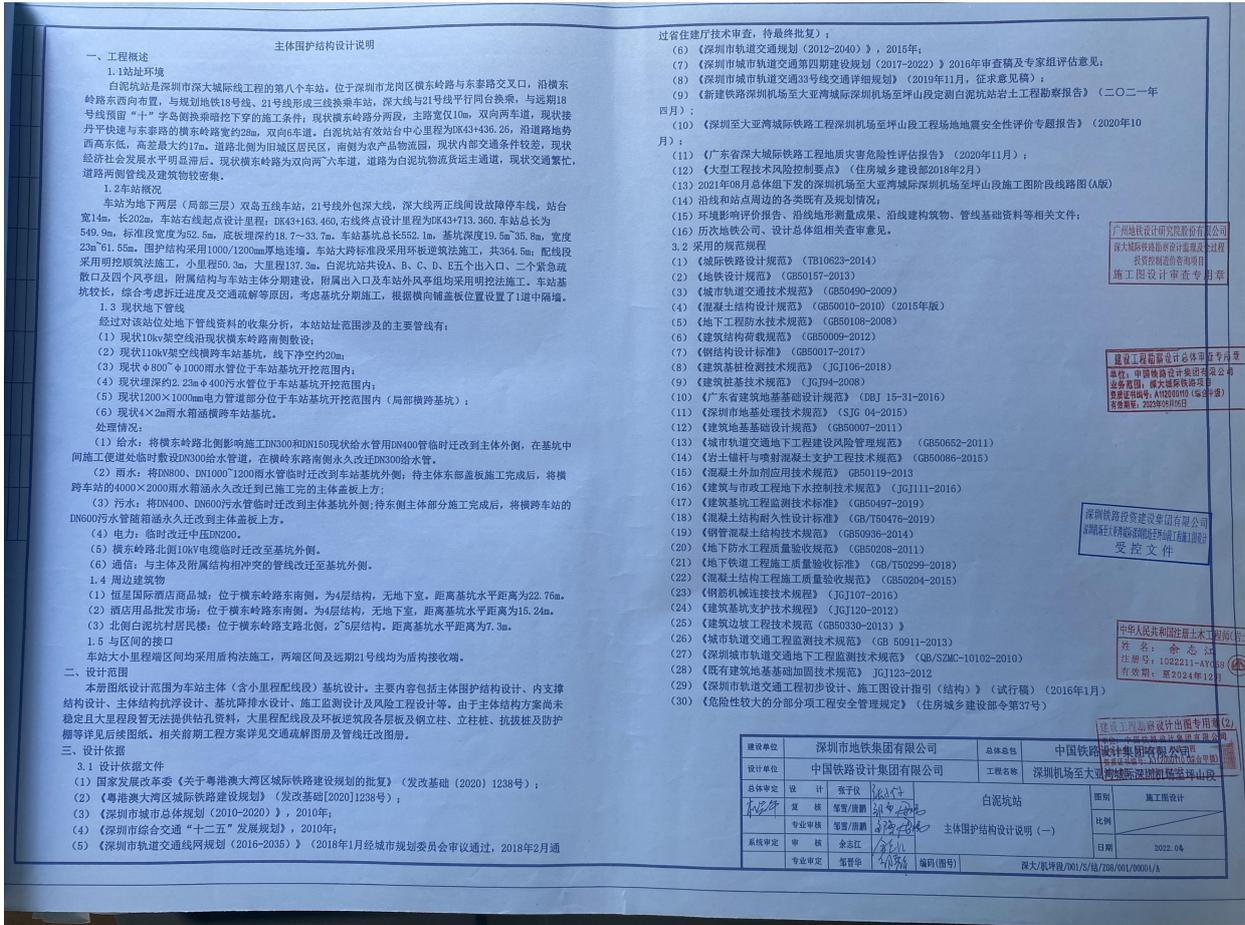
###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表

标段：深大城际2标（五和-聚龙）投资+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三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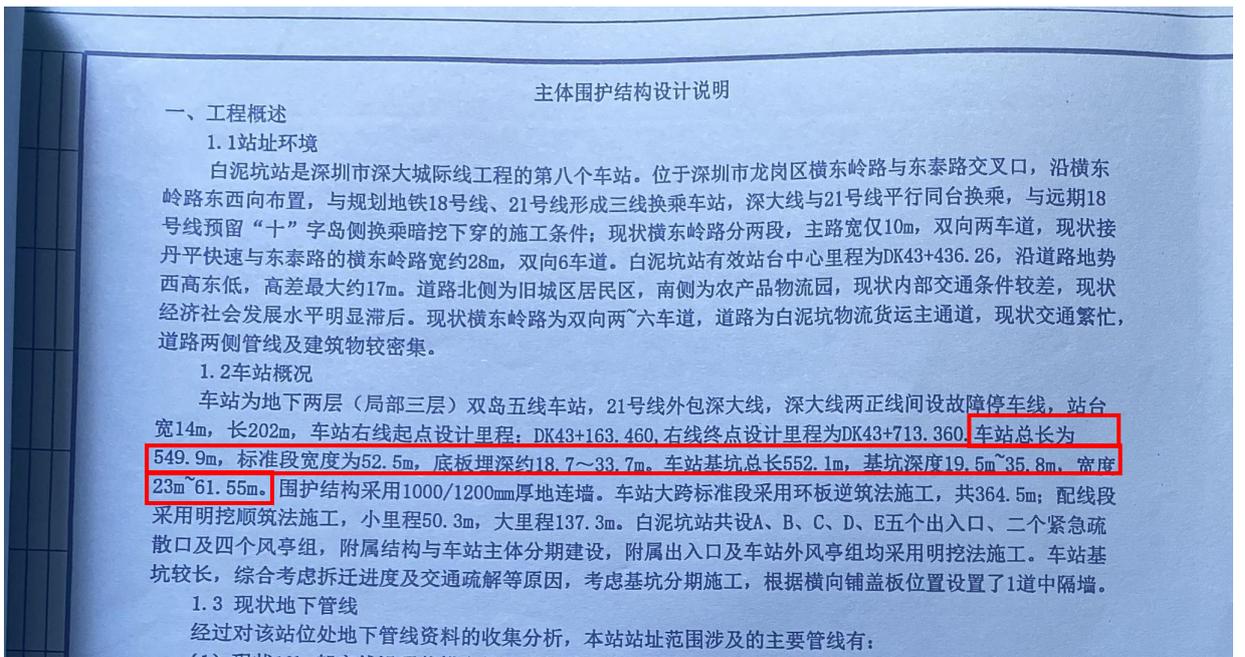
子目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080206001085	现浇混凝土钢筋、连接筋	(1) 种类:非抗震钢筋 (2) 规格:综合考虑, 钢筋接头(含钢筋接驳器) 综合考虑	t	124.163	7333.83	910590.33	
081202002027	拆除钢筋混凝土	(1) 部位:冠梁、围梁、挡土墙 (2) 截面形式、尺寸:综合考虑 (3) 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391.65	446.42	174810.39	
	分部小计					1688505.14	
	分部小计					183506549.31	
	2、基坑土石方					150361558.08	
	2.1 土石方						
080101001007	挖一般土方	(1) 土方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深度:盖板顶板底以上、第一道支撑底以上 (3) 弃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sup>3</sup>	78783.94	91.34	7196125.08	

95

# (4) 基坑参数



图纸局部放大



8、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42010120180308002P  
招标编号：HBCZ-1605486-181957

武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制

致：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西安建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联合体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施工总承包项目，于2018年12月4日10:00时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117872.582449万元，中标工期650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张彪。请接通知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10:00时前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_\_月\_\_日

(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施工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KF-TJ-16-104

业 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西安建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联合体

2018年12月

##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西安建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施工总承包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武汉市一环与二环之间，张之洞路与解放路交汇处，用地面积约45170平方米，东面紧临小歌笛湖社区和紫笛苑小区，南面为水陆街和鑫都茗苑住宅小区，西面为解放路及解放路社区，北面临张之洞路，正对省人民医院，位于项目西北角有栋历史建筑物需平移。建设内容为9栋住宅楼(层数为10~34层、建筑高度为30~99米)、1栋商务服务业超高层建筑(层数为36层、其中塔楼高度为147米、裙房高度为24米)、1栋3层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商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4692平方米，其中部分建筑工程使用装配式施工。9栋住宅楼及配套商业，计容总建筑面积239136平方米。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武汉市一环与二环之间，张之洞路与解放路交汇处。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筹，并且已落实。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图纸范围内的桩基、深基坑支护、土石方、地下室、土建、水电安装、采暖、通风及空调、室外及公共区域装修、导向标识(含停车场划线、楼层指示等)、幕墙、建筑泛光照明、室外景观、智能化系统(含停车收费系统、充电桩、监控及可视系统等)、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梯、立体车库、建筑环保、节能、设备采购安装、室外综合配套工程等；历史建筑物平移及修缮；临时售楼部整体施工及拆除，样板间精装修等；以上及涉及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户内精装修除外)。

标段划分：共有1个标段；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0年09月24日；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17872.582449万元

(大写)：壹拾壹亿柒仟捌佰柒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178725824.49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338.476213万元

(大写)：贰仟叁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壹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23384762.13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承诺函、澄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 / \_\_\_\_\_ 备案。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2018年12月15日

### (3) 竣工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王利波</u> 同策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波</u>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波</u>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1#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利波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1#楼	工程地址	武汉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8098.6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34362.65 m <sup>2</sup> ;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7m)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一、单位工程概况 1#楼为地上 33 层商业及住宅楼(1-4 层为商业, 商业建筑高度 12.5 米, 5-33 层为住宅, 住宅建筑高度 97.7 米),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总建筑面积 34362.65 m <sup>2</sup> , 耐火等级: 一级, 建筑防火分类: 一类高层, 消防系统包含水火灾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 达到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 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备案审批, 文号: 2018-W20106-41-03-05411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武自规(基)建[2020]023号, 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证号 4201062018030700114H4001, 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货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 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审查合格; 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管理。 海绵城市验收情况: 施工总承包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验收要求, 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绵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u>王利波</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波</u>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2#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2#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4711.3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7159.99 m <sup>2</sup> ;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2#楼为地上 33 层商业及住宅楼(1-3 层为商业裙房, 裙房建筑高度 9.9 米, 4-33 层为住宅, 住宅建筑高度 97 米),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总建筑面积 17159.99 m<sup>2</sup>, 耐火等级: 一级, 建筑防火分类: 一类高层, 消防系统包含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 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 文号: 2018-420106-47-03-05411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武自规(昌)建[2020]023号, 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证号 4201062018030700114B14001, 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 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 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管理; 海绵城市验收情况: 施工总包方能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城市验收要求, 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绵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p>1.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p> <p>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 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p> <p>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p> <p>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意见。</p>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 工程质量合格,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p> <p>2022年5月20日</p>
设计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p> <p>2022年5月20日</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王洪生</u>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洪生</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洪生</u>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3#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洪生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3#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4686.2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8780.49 m <sup>2</sup> ; 地上33层; 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3#楼为地上33层商业及住宅楼(1-3层为商业裙房, 裙房建筑高度9.9米, 4-33层为住宅, 住宅建筑高度97米),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结构形式: 剪力墙, 总建筑面积18780.49 m<sup>2</sup>, 耐火等级: 一级, 建筑防火分类: 一类高层。</p> <p>消防系统包含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 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 文号: 2018-420106-47-03-05411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武自规(昌)建[2020]023号。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证号 4201062018030700114BJ4001。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有关要求执行, 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 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p>1.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p> <p>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p> <p>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 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p> <p>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p> <p>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记录表。</p>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 工程质量合格,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单位: <u>王洪生</u></p> <p>设计单位: <u>王洪生</u></p> <p>监理单位: <u>王洪生</u></p> <p>施工单位: <u>王洪生</u></p>	<p>项目负责人: <u>王洪生</u></p> <p>同意验收 </p> <p></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王世</u> <u>同意验收</u>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世</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世</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4#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世



2022年5月20日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4#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4881.9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8780.85m <sup>2</sup> ; 地上34层; 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4#楼为地上34层住宅楼,住宅建筑高度98.6米,基础形式:桩基础,结构形式:剪力墙,总建筑面积18780.85m<sup>2</sup>,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防火分类:一类高层。</p> <p>消防系统包含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文号:2018-420106-47-03-05411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自规(昌)建[2020]023号,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4201062018030700114BJ4001。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督。 <p>海绵城市验收情况:施工总包方能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标准要求组织施工,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站验收要求,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绵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p>				

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p>1.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p> <p>2.各参建单位分别工程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p> <p>5.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p> <p>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检查结果意见。</p>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p> <p>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观感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工程质量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世</u> <u>同意验收</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世</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2年5月2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5#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5#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湖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3941.13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7797.59 m <sup>2</sup> ; 地上 34层; 地下 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5#楼为地上 34 层住宅楼, 住宅建筑高度 98.6 米, 基础形式: 柱基础, 结构形式: 剪力墙, 总建筑面积 17797.59 m<sup>2</sup>, 耐火等级: 一级, 建筑防火分类: 一类高层。</p> <p>消防系统包含火灾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 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 文号: 2018-420106-47-03-05411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武自规(昌)建[2020]023号, 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证号 4201062018030700114B34001, 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 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管理。 <p>海绵城市验收情况: 施工总包方能控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验收要求, 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绵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p>				

竣工验收意见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p>1.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p> <p>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p> <p>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 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p> <p>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p> <p>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检查结论意见。</p>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p>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p> <p>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 工程质量合格,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p>
勘察单位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设计单位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王和波</u>  同泰验收  2022年5月2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和波</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6#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和波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6#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3853.3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7813.91 m <sup>2</sup> ; 地上 34层; 地下 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6#楼为地上34层住宅楼,住宅建筑高度98.6米,基础形式:桩基础,结构形式:剪力墙,总建筑面积17813.91m<sup>2</sup>,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防火分类:一类高层。</p> <p>消防系统包含火灾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立项审批,文号:2018-420106-17-03-05411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自规(昌)建[2020]023号,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4201062018030700114B14001,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督。 <p>海绵城市验收情况:施工总包方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相关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验收要求,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管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p>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p>1.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p> <p>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p> <p>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 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p> <p>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p> <p>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结果意见。</p>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p> <p>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工程质量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和波</u>  2022年5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和波</u>  2022年5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2年5月20日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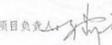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7#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5月20日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7#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2557.6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2.18m <sup>2</sup> ; 地上18层; 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7#楼为地上18层住宅楼,住宅建筑高度54.3米,基础形式:桩基础,结构形式:剪力墙,总建筑面积10022.18m<sup>2</sup>,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防火分类:二类高层。</p> <p>消防系统包含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文号:2018-420106-47-03-05411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自规(昌)建[2020]023号。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42010620180307001148J4001,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p>海绵城市验收情况:施工总包方能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标准要求组织施工,相关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城市验收要求,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管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p>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li> <li>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li> <li>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结果意见。</li> </ol>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工程质量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p> <p>2022年5月20日</p>
设计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p> <p>2022年5月20日</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王洪波</u>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洪波</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洪波</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8#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洪波

2022年5月20日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8#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1699.5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6023.16 m <sup>2</sup> ; 地上10层; 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8#楼为地上10层住宅楼,住宅建筑高度30.1米,基础形式:桩基础,结构形式:剪力墙,总建筑面积6023.16 m<sup>2</sup>,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防火分类:二类高层。</p> <p>消防系统包含水火灾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文号:2018-420106-17-03-05111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规规(建)建[2020]023号,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4201062018030700114BJ4001,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p>海绵城市验收情况:施工总包方能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城市验收要求,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绵管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p>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形式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p>1.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p> <p>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p> <p>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p> <p>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记录意见。</p>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p> <p>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工程质量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u>王洪波</u> 	
意见	项目负责人: <u>王洪波</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王利华</u>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华</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华</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9#楼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利华

2022年5月20日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9#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2279.17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7524.45m <sup>2</sup> ; 地上18层; 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9#楼为地上18层商业及住宅楼(1-4层为商业裙房, 建筑高度24米, 5-18层为住宅, 建筑高度65.5米),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结构形式: 剪力墙, 总建筑面积7524.45m<sup>2</sup>, 耐火等级: 一级, 建筑防火分类: 一类高层。</p> <p>消防系统包含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 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 文号: 2018-420106-47-03-05411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武自规(基)建[2020]023号, 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证号 4201062018030700114R34001, 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构配件、器具等质量验收情况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 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 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海城市验收情况: 施工总包方能按海城市专项设计计算要求组织施工, 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城市验收要求, 评定合格。本项目海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管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形式</p> <p>1.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p> <p>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 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p> <p>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p> <p>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记录表。</p>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p> <p>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 工程质量合格,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华</u>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华</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王洪波 同嘉验收 武汉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h3> <p>工程名称: <u>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10#楼</u></p> <p>建设单位: <u>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u></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u>王洪波</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5月20日</p>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洪波</u> 武汉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洪波</u>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 4 -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10#楼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17182.8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核心筒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70473.25㎡; 地上36层; 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拟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10#楼为地上36层商业及办公楼(1-4层为商业裙房, 建筑高度24米, 5-36层为办公, 建筑高度147.3米),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结构形式: 框架核心筒; 总建筑面积70473.25㎡, 耐火等级: 一级, 建筑防火分类: 一类高层。</p> <p>消防系统包含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 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 文号: 2018-120106-17-03-05111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武自规(备)建[2020]023号。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证号 42010620180307001148J4001, 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各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 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审查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督。 <p>海绵城市建设验收情况, 施工总承包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站验收要求, 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绵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p>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王洪波 同嘉验收 武汉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王洪波 同嘉验收 武汉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2 -

施工 单位	项目经理: <u>王利世</u>  <u>同意验收</u> 
监理 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世</u>  <u>同意验收</u> 
建设 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世</u>  <u>同意验收</u>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地下室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利世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地下室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39113.06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73632.31 m <sup>2</sup> ; 地上/层: 地下 2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10884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一、单位工程概况 地下室为地下 2 层停车库, 地下建筑最大高度 10 米,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耐火等级: 一级,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73632.31 m <sup>2</sup> 。 消防系统包含水火灾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火灾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 达到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 文号: 2018-420106-47-03-054111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武自规(基)建[2020]023号, 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证号 42010620180307001149J4001, 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检测、监测、验收、备案等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 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审查合格, 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海绵城市验收情况: 施工总包方能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篇要求组织施工, 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绵站验收要求, 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绵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1.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 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检查结果意见。 二、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 工程质量合格,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世</u> <u>同意验收</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利世</u> <u>同意验收</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王世</u>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世</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世</u>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幼儿园

建设单位: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世

2022年5月20日

工程名称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幼儿园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解放路与张之洞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577.07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62.35m <sup>2</sup> ; 地上3层; 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预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p> <p>幼儿园为地上3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12米,基础形式:桩基础,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962.35m<sup>2</sup>,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防火分类:多层。</p> <p>消防系统包含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p> <p>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经武汉市武昌区发改委立项审批,文号:2018-420106-17-03-05411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自规(昌)建[2020]023号,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4201062018030700114B34001,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及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海绵城市验收情况:施工总包方能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篇要求组织施工,相关主要材料使用均符合海管站验收要求,评定合格。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施工质量由海管站及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li> <li>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li> <li>4.查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li> <li>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li> <li>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结果意见。</li> </ol>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工程质量合格,使用功能满足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p>项目负责人: <u>王世</u></p> <p>同意验收</p> 
设计单位	<p>项目负责人: <u>王世</u></p> 

(4) 基础工程金额资料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基坑支护工程	12449.901907	见下列资料
2	桩基工程	11743.327843	见下列资料
合计：		<b>24193.229750</b>	

副本

#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施工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KF-TJ-16-104

业 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西安建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联合体

2018年12月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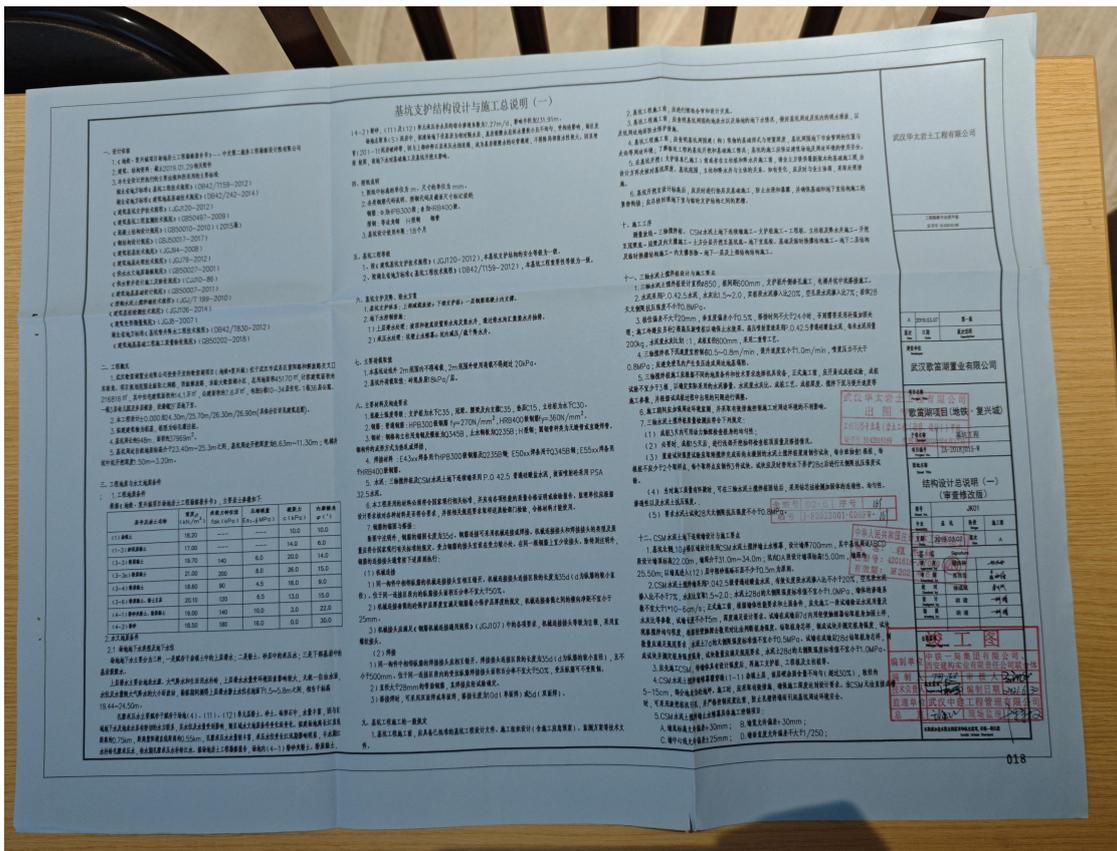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基坑支护工程	124499019.07		3113258.88	5890277.9
2	桩基工程	117433278.43		3158381.6	6141820.87
3	地下室工程	198546134.84		3554423.06	6983822.58
4	1#楼 1~3层商业地上建筑工程	7988893.65		187659.28	365788.96
5	1#楼 3层以上住宅地上建筑工程	57423850.65		1493008.65	2917486.92
6	2#、3#楼附属用房及1~2层商业裙房地上建筑工程	12511999.34		294369.29	572444.52
7	2#楼 2层以上住宅地上建筑工程	30096085.67		790078.51	1544709.26
8	3#楼 2层以上住宅地上建筑工程	30094572.46		790056.61	1544668.16
9	4#楼 地上建筑工程	35996468.08		965328.95	1887853.33
10	5#楼 地上建筑工程	31821224.63		851823.03	1664125.55
11	6#楼 地上建筑工程	31777125.77		851255.04	1663034.49
12	7#楼 装配式地上建筑工程	25922187.21		441701.57	863351.34
13	8#楼 装配式地上建筑工程	13580807.38		241393.26	472114.62
14	9#楼 1~4层商业地上建筑工程	6141095.63		121286.59	236807.69
15	9#楼 4层以上装配式住宅地上建筑工程	16791336.04		279237.86	546739.96
16	10#楼 1~4层商业地上建筑工程	33922648.5		696338.04	1359946.47
17	10#楼 4层以上办公区域地上建筑工程	95116383.05		2329509.13	4568467.61
18	幼儿园 地上建筑工程	3637388.45		90473.06	177187.38
19	门房	317145.86		5158.32	9975.31
合计		873617644.7		20254740.73	39410622.92
单项工程数据：					
	人工费	132578329.9			
	材料费	523853132.26			
	施工机具使用费	47750361.81			
	费用	8587263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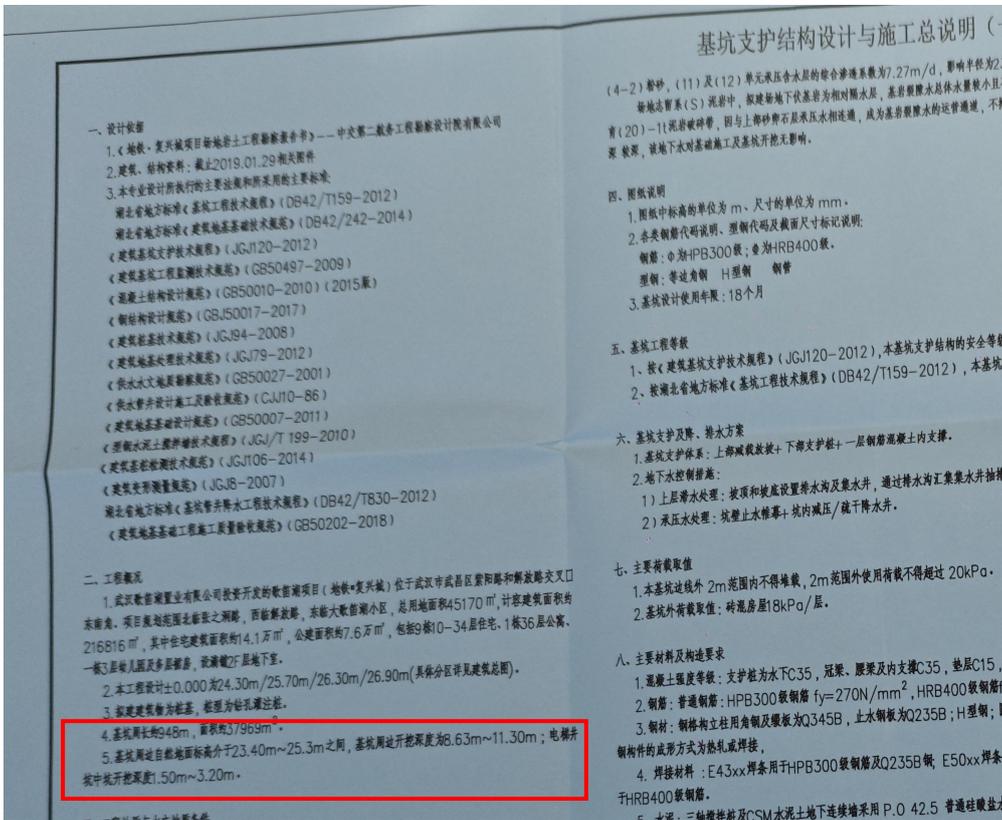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 (5) 基坑参数



# 局部放大图



## 9、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  
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捌拾亿柒仟柒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元（¥8,077,936,900.00 元）。其中：

A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8151 标段合同为 7936386900 元；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投标报价：2090800000.1 元；概算下浮计价模式投标报价：2343554900 元，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 14.608%；预算下浮计价模式投标报价：2690907600 元，初步设计预算下浮率 14.608%；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报价：14235500 元；余泥渣土弃置受纳费 297298900 元；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89050000 元；暂列金额 410540000 元。

B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8651 标段合同 83280000 元，

其中，道路工程的下浮率为 12.65%，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的下浮率为 17.12%，路灯工程的下浮率为 13.37%；

C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8652 标段合同 2364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11.07%；

D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8653 标段合同 75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8.78%；

E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绿化迁移及含临时覆绿工程 8654 标段合同 2888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14.66%；

F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8655 标段合同 5000000 元，投标下浮率：14.41%。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8 月 3 日

(2) 施工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

主体工程 8151 标段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08A-SG00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深圳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 8151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8 号线三期工程自小梅沙站后接出, 终至大鹏新区的溪涌站, 于溪涌站后引出一股线路接入新建溪涌车辆基地。正线线路长 3.690km(双线), 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设置溪涌车站一座(小梅沙站至溪涌站站间距 3.577km); 设置溪涌车辆基地一座, 为地面错层布置形式, 场坪高程为 5.6m、15.9m, 土石方工程挖方 134.9 万, 填方 42.1 万(未含出入线明挖段、场区建筑挖基); 车辆基地总用地面积(含边坡)19.16ha, 工艺用地面积 15.61ha。车辆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24.4 万平米(含上盖平台)。出入线长度 2.394km(双线), 出入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控制中心调度大厅设置于全网控制中心 NOCC。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体工程

①车站、场段、主变电站的通道和区间(包括车站及区间附属结构、出入线、联络线)的土建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和建筑装饰工程, 以及与既有线接口的改造工程等。

②场段工程, 含场段用地范围的土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



绿化景观、场段综合楼工程、场段与综合楼的市政接入施工（包含道路、给排水管线、燃气等）、与场段密不可分的上盖物业开发平台工程（含相关的道路、桥梁工程）、与车辆段工程建设配套的市政工程等。

③同步实施的轨道交通换乘节点工程、同步实施代建项目。

④主变电站工程的电缆通道工程（若有）。

⑤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

⑥其他与土建相关的工程,如杂散电流、综合接地、防雷接地、接地网、临时路面结构/系统、站台绝缘层的绝缘材料供货及安装等。

⑦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

⑧出入口小广场、以及与市政接驳的绿化景观、公交连廊雨篷工程等。

⑨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接驳工程、与地铁合建的人行过街通道工程（如果有）、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的改造工程、甲方要求的为满足开通试运营必须具备的其它工程。

（2）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前期准备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用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场地平整、施工便桥和便道、租用生产和生活用地、临时占地、临时占道、甲方及监理设施等一切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等。

（3）根据市政府要求与本线路同步建设实施的其他市政工程。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指令，明确本合同同步建设市政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部分车站设备和场段工艺设备由甲方另行招标采购与安装，不属于本合同工程范围；属于甲供范围的设备、材料的采购由甲方另行招标。甲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4 条约定的附件《甲购设备、材料清单》。

除非已明确表示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包含主材和辅材等）及服务不论甲方是否提及，均由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购买、安装、施工及调试。甲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4 条约定的附件《甲购设备、材料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3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 **RMB:** 柒拾玖亿叁仟陆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7936386900.00 元)；

不含税工程造价 **RMB:** 柒拾贰亿捌仟壹佰零捌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角捌分  
(¥7281088899.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贰亿叁仟伍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  
(¥235252175.85 元)；

不含税增值税价格 **RMB:** 贰亿壹仟伍佰捌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215827684.27 元)；

(2)暂估价金额 **RMB:**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14235500.00 元)；

(3)暂列金额 **RMB:** 肆亿壹仟零伍拾肆万元整 (¥410540000.00 元)；

(4)税金及税率 **RMB:** 陆亿伍仟伍佰贰拾玖万捌仟元玖角贰分 (¥655298000.92 元)；  
税率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价格/（1+增值税率 9%），不含税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副本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乙方执正本五份,副本十二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7084 3787 3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 0492 4410 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锋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董立杰

合约部门审核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9861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大厦

电话: 0755-33957729

传真: 0755-3395772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442610182600065481 邮政编码: 518045

经办人: 陈伟智 经办人电话: 18681579383



联合体成员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85525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  
路 96 号

电话:

0551-82574087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传真:

0551-652490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铁四局支  
行

开户全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4001474708050032999

邮政编码:

230000

经办人:

叶正联

经办人电话:

18655403565

联合体成员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 号

电话:

02987864531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传真:

0298786462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61001905200050002621

邮政编码:

714000

经办人:

薛建伟

经办人电话:

15889699225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510100621602952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  
9 号

电话:

028-86443876

传真:

028-864436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  
限公司

账号:

51001880836059123456

邮政编码:

610031

经办人:

王亮

经办人电话:

18602801552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40000110104513E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  
街 269 号

电话:

0351-8950177

传真:

0351-40418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河西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4001835208050011974

邮政编码:

030001

经办人:

王晓磊

经办人电话:

177226993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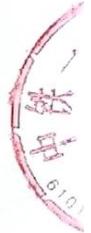


副本

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施工

# 内部管理协议 (二工区)

编号: ZTSD8-3-2021-1-02



甲方: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内部管理协议

甲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等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7月中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项目，并与业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

为依法合规、全面履行承包合同，实现本项目预期的施工收益、质量、工期、成本、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目标，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内部管理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新区。
3. 乙方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包括溪涌站、溪涌车辆基地

出入线。具体内容包括：

(1) 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中低压燃气、绿化、零星拆迁、溪涌河改造等工程）；

(2) 土建主体工程：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风亭等附属结构）及出入线的围护结构、土方开挖、主体结构、内部结构、车站设备区及配线区混凝土隔墙、地下结构抗浮措施、地下综合接地网及接地体预留部分、防水工程、地基处理、邻近建（构）筑物及管线、道路的保护、交通疏解临时铺盖系统、短期施工引起的临时道路警示及引导标识、管线悬吊保护工程、基坑及站台板下垃圾清理、找坡，确保排水顺畅、人防工程（包括人防门（含防爆地漏）的土建预埋、采购、安装）、匝道桥下部结构预留（施工至出地面部分）。出入线基坑爬梯、盖板、设备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区间射流风机检修用爬梯（如有）、既有构筑物的拆除及还建工程、预留接口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风亭、离壁沟（含防水及保护层、不含地漏）、冷却塔基础、各类设备基础、主体结构未利用孔洞封堵、出入线构造柱的预留钢筋、钢板或植筋（若有）、站内基坑爬梯和站台层至站台板下夹层的爬梯、出入口或风亭结构墙上柔性防水套管（若有）的预埋、中板预留孔洞及楼梯口的挡水围堰（不含外表面找平抹灰及装修）等相关工作；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溪涌车辆基地出入线），涉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上述工程范围及其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和业主签发

#### 4. 应急抢险救援费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应急抢险救援队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铁南方安质〔2018〕188号）规定，分摊应急抢险救援队组建及日常运营费，但总费用不超过本区域内所有被服务项目土建工程的1.5%，抢险救援费用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实行按次结算支付。

5. 本协议价款调整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6. 本协议暂定总价为：119427.54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肆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09566.55 万元（大写：壹拾亿玖仟伍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增值税（9%）为：9860.99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陆拾万玖仟玖佰元整）详见附件暂定工程量清单（或暂定协议价组成表），最终根据乙方施工范围经业主审定结算及本协议约定计算。

### 三、建设目标

#### 1. 工期目标

总工期：1793 日历天，并实现承包合同中的节点工期或里程碑工期。若政府或业主对本项目工期进行调整，乙方需执行调整后工期。

#### 2. 质量目标

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交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新开工

项目创优策划编制率100%，重要关键工序首件验收率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安全质量创优目标任务。

### **3.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一般及以上事故。

### **4. 环境保护目标**

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四节一环保”控制指标达到国家及施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扬尘治理“7个100%”管控措施达标率100%，杜绝水体污染事件，杜绝土壤污染事件，杜绝因噪音污染被政府行政处罚事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与减量化处理达标率100%。争创市级及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5. 职业健康目标**

加强作业场所所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的检测和治理，达到国家和行业卫生标准；强化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监督，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保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控制职业病，杜绝急性、大范围、群体性职业中毒事件，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6. 诚信建设**

杜绝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问题事件（指因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问题，被市级政府领导批示

(五) 删除修改 七、验工计价与支付第 3 条进度款

3. 进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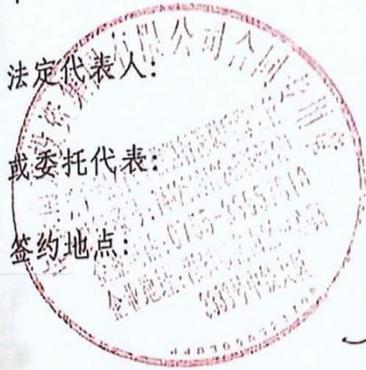
甲方收到业主工程款以及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乙方验工计价和业主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马海昆

签约时间: 2021年10月9日

### (3) 基础工程金额资料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溪涌站车站、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围护（溪涌站车站）	10240.053841	见下列资料
2	支护结构(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起点)	7806.037238	见下列资料
3	支护结构(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终点)	4807.060087	见下列资料
合计：		<b>22853.151166</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1 页 共 10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一、车站主体				19601442	4.87		
		1、围护				10240053	8.41		
		1.1地下连续墙				60237672			
1	080104001001	地下连续墙	(1)地层情况: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含入岩) (2)导墙类型:C30,混凝土导墙(含导墙开挖、回填、放样、临时支撑、临时边坡支护、弃车运弃、人工整修、沟槽排水;导墙模板、支架、混凝土浇筑、养护、拆除、场内场外运输、导墙钢筋制作、安装、拆除、场内场外运输、残值回收) (3)成槽深度:综合考虑 (4)连续墙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5, P8混凝土浇筑 (5)泥浆制作、弃置、场内场外运输(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 (6)土方外运、弃置、场内场外运输(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 (7)拆除钢筋混凝土:导墙拆除(含连续墙拆除超灌);场内场外运输(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残值回收综合考虑) (8)其他:成槽、固壁、清底、超灌、连续墙混凝土浇筑、泥浆制作、场地硬化、泥浆池沟制作、渣土泥浆场内场外运输、加固筋固定导管以及完成连续墙所需的所有内容 (9)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3	14288	1999.08	28562855.04		
本页小计						28562855.04	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5 页 共 10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2支撑					21551217.29		
12	081306001001	临时混凝土支撑	(1) 部位:临时砼支撑、砼板支撑、腰梁、临时条形基础支撑; 混凝土浇筑、养护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3) 模板:含模板制作、安装、场内场外运输、拆除清理; 模板材质综合考虑; 支模高度综合考虑 (4) 拆除:拆除、清理、堆放、装车、场内场外运输;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考虑残值回收) (5) 其它:围护结构接触面凿毛、混凝土浇筑、养护等; (6)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3	1962.09	1504.77	2952494.17		
13	081306002001	临时钢支撑	(1) 部位:临时钢支撑 (2) 材质、规格:采用钢支撑 (包括制作、安装、拆除、清理、堆放、装车、场内场外运输、除锈并刷防锈漆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考虑摊销) (3) 其他:含连接螺栓、法兰盘、活络端头构件、千斤顶、焊缝、拆除以及完成支撑腰梁所有内容 (4)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2966.38	3813.8	11313180.04		
本页小计							14265674.21	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8 页 共 10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8	081306002004	临时型钢立柱	(1)部位:临时立柱(格构柱) (2)材质、规格:采用型钢支撑(包括制作、安装、拆除、清理、堆放、装车、场内场外运输、刷防锈漆(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考虑残值回收) (3)其他:含封头端板、肋板、止水片、连接螺栓、钢板、槽钢、围护结构表面需毛清洗、涂刷水泥浆界面剂、端头牛腿、焊缝、拆除以及完成支撑梁所有内容 (4)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44.92	10868.41	488208.98		
19	080206003003	钢筋笼	(1)种类:钢筋笼制作、安装 (2)规格:不同等级钢筋综合考虑 (3)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22.44	6543.16	146828.51		
20	080206001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1)种类:钢筋(综合) (2)规格:不同等级钢筋综合考虑 (3)其它:含钢筋制作、安装、场内场外运输(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含钢筋连接,连接方式综合考虑 (5)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478.07	6422.95	3070619.71		
		L.3土石方					20611649.12		
21	080101004001	围护基坑挖土石方	(1)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第一道支撑底到基坑底 (3)其它:包括地质钎探、土石方开挖、石方爆破、土石方场内运输、倒运、堆放、装车、外运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运距);周边建筑物保护以及完成本项内容全部工作	m3	148076.78	125.53	18588078.19		
本页小计							22293735.39	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8151标段-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		标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4 页 共 4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价	
10	080303016020	端头井加固-注浆	(1) 部位:始发、接收端头加固 (2) 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3) 桩长:满足设计要求 (4) 桩径:Φ600 (5) 水泥强度等级、水泥掺量:42.5MPa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满足设计要求 (6) 注浆类型、方法:综合考虑 (7)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	10278.2	229.46	2358435.77		
		二、区间主体(明挖及矿山段)					341222657.29		
		出入线起点明挖隧道工程					129251405.9		
		支护结构					78060372.38		
		围护					55475335.52		
11	000101002001	场地硬化	(1) 材质:C20混凝土 (2) 结构类型:综合考虑 (3) 铺设厚度:20cm (4)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2	3500	148.17	518595		
12	081310003007	既有管线破除	(1) 位置:围护结构范围内 (2) 管线类型:综合考虑 (3) 开挖、破除,回填 (4)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3	30	990.13	29703.9		
本页小计							2906734.67	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9 页 共 4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3	080206001036	玻璃纤维筋制安	(1) 部位:盾构孔破洞范围内 (2) 规格:玻璃纤维筋,不同等级钢筋综合考虑 (3) 其它:含U型螺栓、钢垫板等连接所需材料,钢筋制作、安装、场内场外运输(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29.243	12182.28	356246.41		
		支撑					11030291.12		
24	081306001011	临时混凝土支撑	(1) 部位:临时砼支撑、砼板支撑、腰梁、临时条形基础支撑; 混凝土浇筑、养护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3) 模板:含模板制作、安装、场内场外运输、拆除清理; 模板材质综合考虑; 支模高度综合考虑 (4) 拆除:拆除、清理、堆放、装车、场内场外运输;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考虑残值回收) (5) 其它:围护结构接触面凿毛、混凝土浇筑、养护等; (6)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 <sup>3</sup>	1425.12	1419.57	2023057.6		
25	081306002019	临时钢支撑	(1) 部位:临时钢支撑 (2) 材质、规格:采用钢支撑,钢材型号综合考虑(包括制作、安装、拆除、清理、堆放、装车、场内场外运输、除锈并刷防锈漆(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考虑摊销)) (3) 其他:含连接螺栓、法兰盘、活络端头构件、千斤顶、焊缝、拆除以及完成支撑腰梁所有内容 (4)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1114.76	3014.52	3360466.32		
本页小计							5739770.33	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12 页 共 4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30	081302002001	临时钢便桥	(1)结构类型:贝雷架临时钢便桥 (2)钢桥面板采用沥青路面铺装层、混凝土板 (3)加强型贝雷架及配套标准件,详说明 (4)包括制作、安装、拆除、清理、堆放、装车、场内场外运输、刷防锈漆(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考虑摊销);桥面铺装、拆除、场内场外运输;桥侧栏杆制作、安装、拆除、场内场外运输等全部工作内容 (5)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项	1	430658.66	430658.66		
31	080206003022	钢筋笼	(1)种类:钢筋笼制作、安装 (2)规格:不同等级钢筋综合考虑 (3)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34.73	6547.81	227405.44		
32	080206001037	现浇混凝土钢筋	(1)种类:钢筋(综合) (2)规格:不同等级钢筋综合考虑 (3)其它:含钢筋制作、安装、场内场外运输(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含钢筋连接,连接方式综合考虑 (5)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379.262	6427.75	2437801.32		
		土石方					11554745.74		
本页小计							3095865.42	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18 页 共 4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49	080403005010	防水砂浆找平层	(1) 部位:侧墙 (2) 种类:防水水泥砂浆 (3) 厚度:50mm (4) 砂浆配合比:综合考虑 (5) 其他: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2	7541.36	47.39	357385.05		
50	080403002012	施工缝	(1) 部位:纵向、环向施工缝 (2) 涂刷1.5kg/m2水泥基渗透结晶材料 (3) 铺30~50mm厚的1:1水泥砂浆 (4) 遇水膨胀止水胶、钢边橡胶止水带 (5) 预埋橡胶注浆管注浆 (6) 其它:表面凿毛、清理干净等 (7) 防水局部加强处理 综合考虑 (8)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	1458.74	156.35	228074		
51	080403001005	变形缝(诱导缝)	(1) 部位:顶板、侧墙、底板变形缝 (2) 钢边(不锈钢)橡胶止水带 (3) 防水局部加强处理 综合考虑 (4) 不锈钢接水槽 (5) 其他: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	141.45	294.72	41688.14		
		出入线终点明挖隧道工程					97924875.68		
		支护结构					48070600.87		
		围护					22531002.83		
52	000101002002	场地硬化	(1) 材质:C20混凝土 (2) 结构类型:综合考虑 (3) 铺设厚度:20cm (4)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2	3450	153.46	529437		
本页小计							1156584.19	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24 页 共 4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64	080206001040	玻璃纤维筋制安	(1) 部位:盾构孔破洞范围内 (2) 规格:玻璃纤维筋,不同等级钢筋综合考虑 (3) 其它:含U型螺栓、钢垫板等连接所需材料,钢筋制作、安装、场内场外运输(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23	12182.28	280192.44		
		支撑					4676891.68		
65	081306001012	临时混凝土支撑	(1) 部位:临时砼支撑、砼板支撑、腰梁、临时条形基础支撑; 混凝土浇筑、养护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3) 模板:含模板制作、安装、场内场外运输、拆除清理; 模板材质综合考虑; 支模高度综合考虑 (4) 拆除:拆除、清理、堆放、装车、场内场外运输;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考虑残值回收) (5) 其它:围护结构接触面凿毛、混凝土浇筑、养护等; (6)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m3	803.09	1380.15	1108384.66		
66	08020600104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 种类:钢筋(综合钢筋) (2) 规格:不同等级钢筋综合考虑 (3) 其它:含钢筋制作、安装、场内场外运输(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含钢筋连接,连接方式综合考虑 (5) 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工序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t	40.152	6427.75	258087.02		
本页小计							1646664.12	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车辆段出入线      标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第 25 页 共 4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67	080104003001	锚索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锚杆(索)类型、部位:综合考虑 (3)钻孔深度:综合考虑 (4)钻孔直径:综合考虑 (5)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综合考虑 (6)浆液种类、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m	31028.4	106.69	3310420		
		土石方					20862706.36		
68	080101001006	挖一般土石方	(1)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原地面到第一道支撑底 (3)其它:包括排地表水、土石方开挖;挡土板安拆、地质钎探、土石方场内运输、倒运、堆放、装车、外运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运距);周边建筑物保护以及完成本项内容全部工作	m3	10204.25	96.57	985424.42		
69	080101004011	围护基坑挖土石方	(1)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第一道支撑底到基坑底 (3)其它:包括地质钎探、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场内运输、倒运、堆放、装车、外运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运距);周边建筑物保护以及完成本项内容全部工作	m3	68606.15	126.41	8672503.42		
70	080102004005	围护基坑爆破土石方	(1)石方类别:次坚石、普坚石 (2)开挖深度:第一道支撑底到基坑底 (3)其它:包括地质钎探、土石方开挖、石方爆破、土石方场内运输、倒运、堆放、装车、外运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运距);周边建筑物保护以及完成本项内容全部工作	m3	30925.6	174.44	5394661.66		
本页小计							18363009.50	0	-



## (4) 基坑参数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GDAQ21104□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溪涌
方案名称	溪涌站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评审日期	2022.05.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规模	121405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单位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暗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危险性较大工程基本情况：			
溪涌车站为地下二层岛式站台车站，基坑总长 405.5m，宽 22.2-28.9m，深 16-22m，站台设计宽度为 13m，标准段为 22.20m，地下一层站厅层长 320.18m，地下二层站台层长 373.37m，总建筑面积 25010.81m <sup>2</sup> ，共设置 6 个出入口、两组风亭。分为车站 4 个基坑、站后明挖段 1 个基坑，共计 5 个基坑施工。本次仅包括车站 1#、2#、3#三个基坑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基坑（西侧）作为区间盾构始发基坑，长 127m，，单层标准段宽 22.4m，双层标准段宽 22.2m，开挖深度 15.5m-17.7m；2# 基坑长 92m，标准宽度为 22.2m，开挖深度为 15.5m，3#基坑长度为 197m，宽度为 12m-29.6m，开挖深度为 15.7m-20.89m，均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首层冠梁砼支撑+二三层钢支撑的支护形式。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通过勘察报告了解，车站场地揭露到的地层主要有素填土、杂填土、淤泥、含有机质砂、砾砂、砂质黏性土、风化花岗岩等。地下水位稳定埋深 1.50~15.60m。			
二、专家组审查综合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			
专家组审查意见：（可另附页） 一、总体评价 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内容齐全。方案中对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有较为详细论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障措施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建议按专家组意见进行适当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报监理、业主审查合格后可用于现场指导施工。 二、意见和建议 1、补充完善工程概况及相关图示。工程概况如：基坑安全等级、各类型支护体系平面位置图示、地质剖面图示及设计剖面图等详细设计参数；进一步细化基坑周边环境，如溪涌污水处理厂植物池、盐坝高速 E 匝道等与本基坑的相对关系，并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2、完善主要项目施工工艺及施工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①应完善地下连续墙施工顺序、施工工艺、质量控制；②应完善混凝土内撑施工、模板支撑体系、内撑拆除方法及施工要点；③完善细化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如各阶段开挖方法、施工机械的占位、坑顶超载控制、对支撑立柱的保护、放坡坡率等；④补充坑内排水方案及流向，控制好降水的水位及速度等； 3、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如安全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职责；补充特种作业人员及持证信息；施工安全及机械（特别吊车）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前安全检查（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及控制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如：施工用电、高空作业、临边安全防护、土方开挖等； 4、完善施工监测方案，如施工监测数值达到预警时的应对措施；补充安全巡查巡视相关措施及记录表格； 5、完善项目施工时主要危险源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补充应急路线图等。 专家组仅对方案评审意见负责。方案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相关负责人、相关专职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交底，施工过程中，强化施工过程中的控制验收与监控监测，加强对特殊部位的检查与监控，确保安全生产。 论证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孔令新 郭世研 赵世立 齐瑞悦		专家组组长（签名）：周世伟	
评审时间： 2022年5月18日			

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回复，可另附页)

一、本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施工单位针对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方案作如下修改：

1、审查意见第1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2 页到第 30 页、第 109 页；

2、审查意见第2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39 页到第 47 页、第 67 页到第 78 页、第 87 页到第 98 页、第 94 页；

3、审查意见第3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34 页、第 153 页到第 157 页、第 100 页到第 109 页；

4、审查意见第4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26 页、第 158 页到第 162 页；

5、审查意见第5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30 页、第 149 页到第 152 页；

二、其他修改内容：

1、降水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为随挖随降，详见底 38 页；

2、钢支撑预加轴力与设计院进行对接调整，均超过设计值 20%，详见第 84、85 页；

3、钢支撑加装防坠绳作为防坠措施，详见第 83 页；

4、增加高速公路监测数值要求，详见 128 页；

5、增加孤石施工措施，详见第 93 页；

6、槽壁加固旋喷桩在砂层软土中喷头提升速度调整为不大于 0.1m/min，详见第 51 页。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5 月 22 日

监理单位对修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周伟



2022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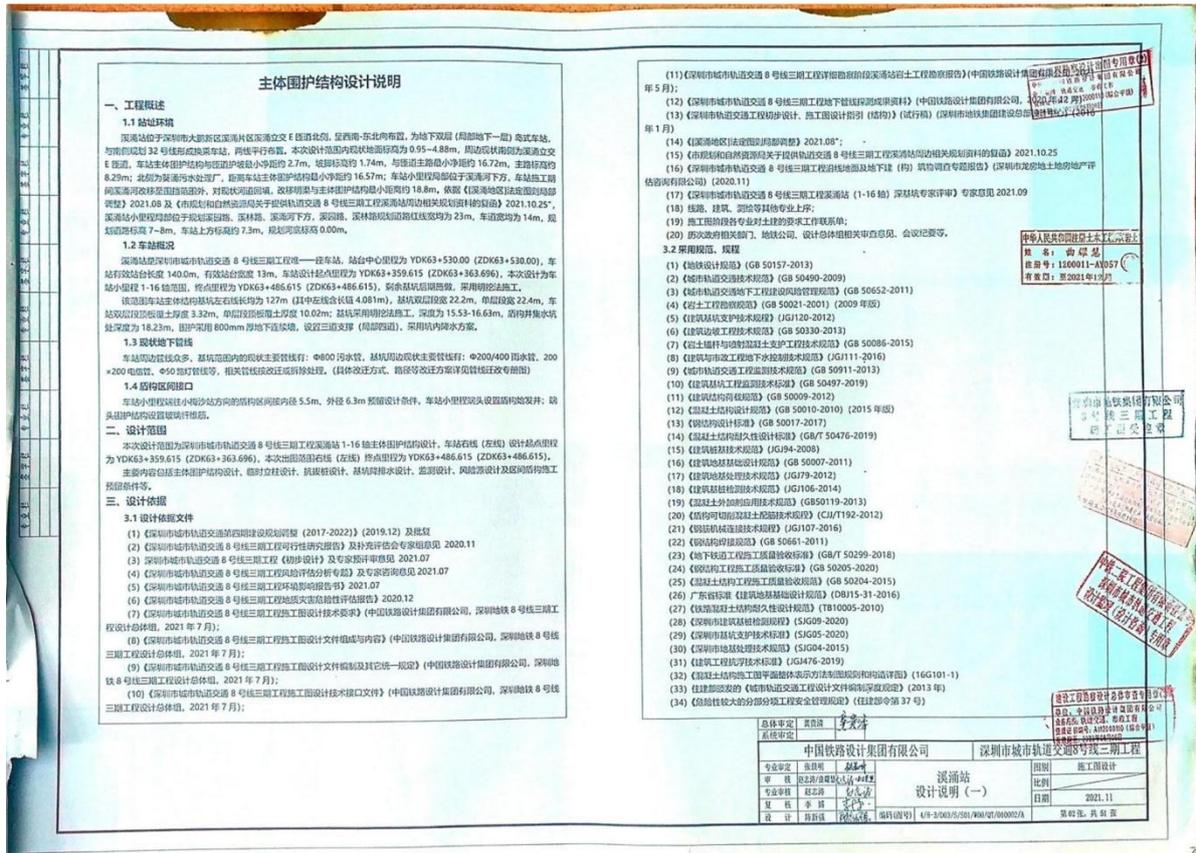
专家组对修改情况的确认：

已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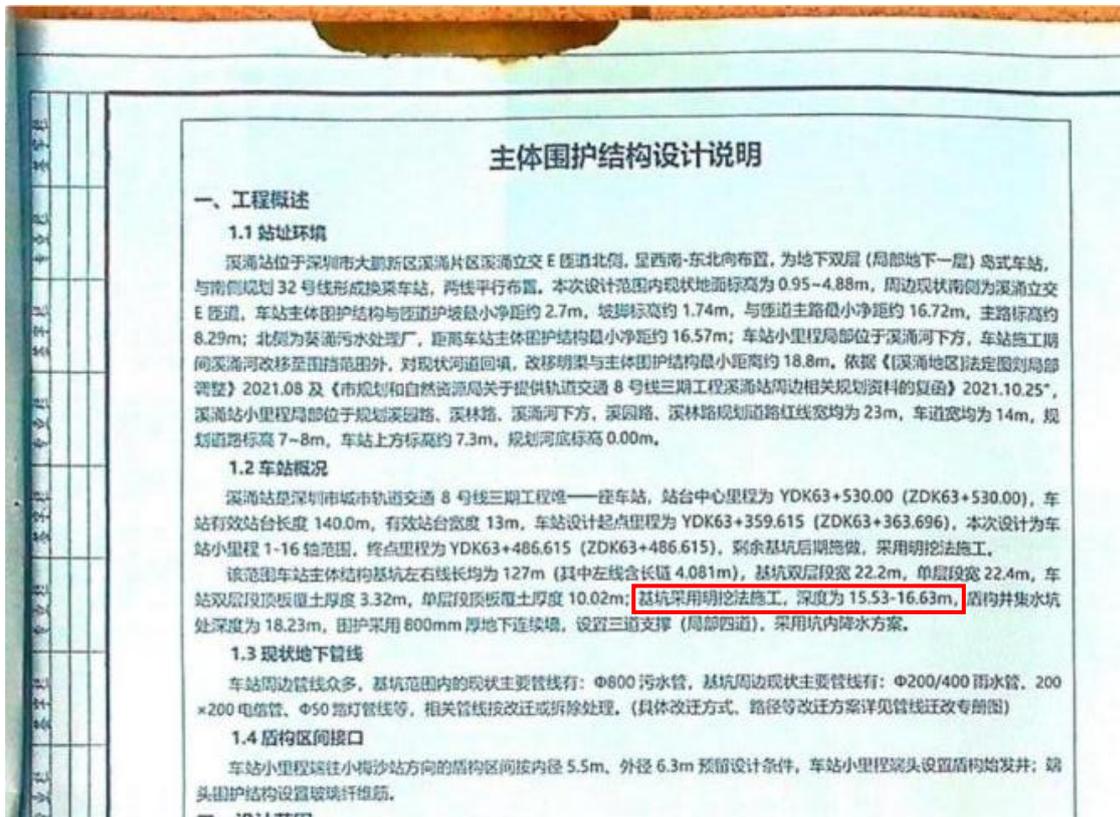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或 3 名原专家组成员(签名)：

周伟

2022 年 5 月 5 日



局部放大图



## 10、诺德逸都（T2018P01 地块）EPC 项目

###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2020112992000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18年10月9日 所递交的诺德逸都(T2018P01地块)EPC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诺德逸都(T2018P01 地块)EPC 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及工程施工任务。

中标价：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的要求下浮 20%后，最终以经过招标人审核部门（或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所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的要求在下浮 20%，最终以经过招标人审核部门（或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所确认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暂按 1566000000 元，下浮率：13%。

工期：总工期（含勘察、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750 日历天（含雨季及节假日）。具体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方案深化并在5个日历天内应提交满足厦门市规划局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要求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完成规划审批。

2. 方案确定后的 15日历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基础施工图及预算编制；

3. 基础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0日历天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含精装施工图设计、样板房施工图纸设计、售楼部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4. 施工节点要求

（1）预售节点：基础开工后180日历天。（首期开工计容建筑面积必须大于10万平方米）

（2）主体封顶：基础开工后270日历天。

（3）精装房竣工验收：基础开工后600日历天。

（4）精装房竣工备案：基础开工后615日历天。

（5）精装修交付：基础开工后720日历天。

工程质量：总体质量至少要达到合格标准，主体结构要达到厦门市结构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良工程奖。其中：

（1）地质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岩土工程勘察合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99、《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GB50025—200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0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99、《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CECS99：98 等及其它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要求,通过地质勘察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评审。

(2) 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现行国家、 行业及地方标准， 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审查认可。

项目负责人：刘水生，身份证号码：130922198310270077，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15151143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西路 358 号 503 室之三）（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2) 合同协议书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厦门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诺德逸都(T2018P01地块)EPC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诺德逸都(T2018P01地块)EPC项目。

2、工程地点：同安区(12-10)西湖片区二环南路与西湖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同发投(2018)备147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诺德逸都(T2018P01地块)EPC工程总承包。

6、工程规模及承包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3005.890m<sup>2</sup>，总建筑面积(计容)241820m<sup>2</sup>，地下室面积约112000m<sup>2</sup>，高层建筑高度约100米，最高层数为34层。本项目为多、高层住宅及多层商业建筑，配套建设生鲜超市便利店、连锁便利店、配建幼儿园、社区书店、社区电商物流配送终端站等。

范围：诺德逸都(T2018P01地块)EPC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及工程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6.1 勘察：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

6.2 设计：

范围：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绿建一星设计、咨询及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及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等；

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主体(含基础、地下室)建筑、结构、安装、室内外管线综合、电梯、钢结构、消防工程、栏杆、构架、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细化设计、智能化(含电梯五方通话、三网合一等)、LED夜景照明系统、海绵城市设计、防雷设计、精装修(包含但不限于各户型及公共部分、大堂、电梯轿箱、售楼处和样板房精装设计，幼儿园的精装设计，售楼处和样板房软装设计)、绿建(一星)、BIM优化设计(设计级)、销售户型图、合同

附图、两书附图、环境景观设计和室外配套工程及相应配套设备设计、标识标牌及车位划线等专业工程。

### 6.3施工

范围：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含基础、地下室）建筑、结构、安装、室内外管线综合、电梯、钢结构、消防工程、栏杆、构架、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细化设计、智能化（含电梯五方通话、三网合一等）、LED夜景照明系统、海绵城市设计施工、防雷设计施工、精装修（包含且不限于各户型及公共部分、大堂、电梯轿箱、售楼处和样板房精装设计施工，幼儿园的精装设计施工，售楼处和样板房软装设计施工）、BIM施工管理（施工级）、环境景观设计施工和室外配套工程及相应配套设备设计施工、标识标牌及车位划线等专业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4采购：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发包人供材料设备采保费详见专用条款)。

6.5工程竣工验收及为保证竣工交付使用而进行必要的准备等工作。

6.6其他：①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②按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③若发包人供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发包人并提供施工条件和相关设施。

6.7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备注
1	消防工程	
2	智能化及弱电工程	
3	室外园林、景观及园区道路等工程	
4	精装修工程（含公共部分、室内、样板房、售楼处）	
5	电梯工程	

6.8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清单表（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备注
一	土 建	
1	玻璃	
2	铝合金型材及五金配件	
3	入户门、防火门	
4	内墙涂料	
5	外墙涂料	
6	外墙干挂花岗岩	
7	瓷砖	
8	栏杆主材	
9	防水卷材及涂料	
二	安 装	
1	电气工程	
(1)	线管	
(2)	桥架	
(3)	电缆	
(4)	电线	
(5)	配电箱	
(6)	照明灯具	
(7)	开关、插座	
(8)	排气扇	
(9)	等电位端子箱	
2	给排水工程	
(1)	阀门	
(2)	排水管	
(3)	给水管	
(4)	水泵（带控制柜）	
(5)	特殊配件：弯头、接头、三通、直通等	
(6)	水表、水表箱	
(7)	雨水管	
(8)	水箱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上报材料、设备价格，发包人有战略供应商的，按战略品牌价套入定额，得出预算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其它材料、设备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套入定额，得出预算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增加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品种及调整材料、设备的品牌。当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审核的材料、设备价格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供应商供货。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750天（含勘察、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含雨季及节假日），实施期限：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1.1 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方案深化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应提交满足厦门市规划局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要求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完成规划审批。

1.2 方案确定后的 15 日历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基础施工图及预算编制；

1.3 基础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0 日历天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含精装施工图设计、样板房施工图纸设计、售楼部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1.4 施工节点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节点项目	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开工（基础垫层）	2019年1月9日	
2	基础±0.00	2019年4月9日	
3	达到预售条件（13、14、15、16#楼封顶完成，4、5#楼17层砼浇筑完成，6#16层砼浇筑完成，7#13层砼浇筑完成）	2019年6月30日	
4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19年9月30日	
5	精装房竣工验收	2020年8月30日	
6	精装房竣工备案	2020年9月14日	
7	交房	2020年12月31日	

每栋楼的节点完成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实际销售需要，具体节点完成时间以发包人通知单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总体质量至少要达到合格标准，主体结构要达到厦门市结构优质工程。争创省优、国优工程。

### 四、合同价款

1、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陆仟陆佰万元（¥1566000000元），鉴于增值税税率因政策调整而变动，若政策发生变化，从新税率执行之日起，增值税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随之变化。

其中：

1.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增值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贰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元（¥1423636364元）；

1.2 增值税税率：10%；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142363636元），  
鉴于增值税税率因政策调整而变动，若政策发生变化，从新税率执行之日起，增值税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

2、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1760000元）；

其中：

2.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增值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1660377.36元）；

2.2 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99622.64元）。

3、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伍万元（¥17450000元）；

其中：

3.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增值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6462264.15元）；

3.2 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987735.85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承诺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核对确认）；
- 10、图纸（经优化后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

- 11、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 12、承包人建议书；
- 13、承包人实施计划；
- 14、价格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联系函等其他合同文件需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发包人印章、监理印章、承包人项目部印章。

#### 六、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水生，联系方式：13394061285；设计负责人：郭小玲，联系方式：18092909536；

施工负责人：刘水生，联系方式：13394061285；技术负责人：张新昌，联系方式：17349154053。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5月6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正文

发包人：厦门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31XADP82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西路358号  
503室之三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92-3781967

传真：0592-3781968

电子信箱：\_\_\_\_\_

税号：91350200MA31XADP82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厦门东渡支行

账号：3515019818010911177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2345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雁塔北路1号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7864036

传真：029-87864621

电子信箱：\_\_\_\_\_

税号：91610000220522345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1905200050002621

(3) 竣工验收资料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T2018P01 地块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同安区（12-10）西湖片区二环南路与西湖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单位	厦门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框架-剪力墙、钢结构、钢混		
勘察单位	厦门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数	34	幢数	30
设计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39193.6 m <sup>2</sup>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6日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903250201、 350200201902260101、 350200201907010101、 350200201903140301	总造价	15570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p> <p>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p> <p>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p> <p>4、通风与空调工程</p> <p>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p> <p>6、室外工程</p>		<p>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二环南路与西湖东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为93005.89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339193.6 m<sup>2</sup>，地上245543.6 m<sup>2</sup>，地下93650 m<sup>2</sup>（含局部二层）；其中住宅计容面积223859.99 m<sup>2</sup>，商业计容面积10897.12 m<sup>2</sup>，最大单体面积119316.35 m<sup>2</sup>（含地下93650 m<sup>2</sup>），基坑最大深度9.9m，建筑最大高度99.7m，最高层数为34层，装饰装修总面积339193.6 m<sup>2</sup>。</p> <p>项目为多、高层住宅及多层商业建筑，配套建设生鲜超市便利店、连锁便利店、配建幼儿园、社区书店、社区电商物流配送终端站等，合计30栋。</p> <p>1、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p> <p>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完成。</p> <p>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p> <p>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完成。</p> <p>5、电梯安装完成。</p>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1、总包合同约定</p> <p>2、分包合同约定</p> <p>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1、已完成合同约定。</p> <p>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p> <p>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p>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见附件内容： 附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附件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附件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附件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见附件内容： 附件 5、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按要求施工完成，内业资料齐全、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4 月 15 日</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曾铭
副主任	蒋亚楠
成员	李明贵、彭兴辉、龚圣、马怀光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兴辉	翁剑锋、林新理、郭小玲、刘水生、陈始东、张栋材、朱延宝
给排水、燃气工程	李明贵	郭小宁、郭小玲、刘水生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李明贵	郭小宁、郭小玲、刘水生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李明贵	郭小宁、郭小玲、刘水生
电梯安装工程	李明贵	郭小宁、郭小玲、刘水生
室外工程	龚圣	翁剑锋、郭小玲、刘水生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3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4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6 分 得分率 95.6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严格执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内业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5日	项目经理:  2022年4月5日

(4) 基础工程金额资料 (合计: 149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00201902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厦门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T2018P0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		
建设地址	同安区(12-10)西湖片区二环南路与西湖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6500	万元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始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林梁、郭小玲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永生	总监理工程师	钟豪藩
合同工期	248天		
备注	结构形式: 层数: 层 栋数: 0栋 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0020190314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厦门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T2018P01地块一期桩基工程		
建设地址	同安区(12-10)西湖片区二环南路与西湖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8400	万元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始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小玲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永生	总监理工程师	钟豪藩
合同工期	243天		
备注	结构形式: 层数: 层 栋数: 0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5) 基坑参数

#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厦建学会 [2019] 47 号

---

### 关于 T2018P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规定，专家就贵单位承建的“T2018P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有何伯干、黄清和、林振德、郑肃宁、仝西林五位同志，组长：何伯干。专家组经查阅该工程设计与施工的相关资料，在听取了有关各方对方案编审情况的介

绍后，认真围绕该方案展开论证，一致认为本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修改后通过。施工单位应该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附件一：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  
施工方案论证报告

附件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抄送：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厦门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会理事长，秘书长，专家组组长

存档（2）

共印 10 份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

2019年3月20日印发

---

附件一：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报告

工程名称： T2018P01 地块项目 \_\_\_\_\_

论证的 分部  
分项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_\_\_\_\_

建设单位： 厦门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_\_\_\_\_

设计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

监测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

监理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论证组织单位： 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 \_\_\_\_\_

论证报告编号： 厦建学会【2019】47 号 \_\_\_\_\_

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_\_\_\_\_

工程 概况 描述	<p>T2018P01 地块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二环南路与与西湖东路交叉口，东至西湖东路，西至西湖路，南至二环南路，北至西湖二路。总用地面积为 93005.89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40970.98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41819.98m<sup>2</sup>，地下室面积约 99151.006m<sup>2</sup>，高层建筑高度最高 101.2m，最高层数为 34 层。本项目为多、高层住宅及多层商业建筑，配套建设生鲜超市便利店、连锁便利店、配建幼儿园、社区书店、社区电商物流配送终端站等，合计 29 栋。</p> <p>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自上而下揭露土层特征如下：人工填土（杂填土、素填土）、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粉质粘土、中砂、圆砾和残积砂质粘性土、全风化花岗岩、砂砾状强风化花岗岩组成。场地地下水主要为赋存运移于中砂、圆砾中的孔隙及残积砂质粘性土、全风化花岗岩、砂砾状强风化花岗岩孔隙、网状裂隙中和碎块状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中的裂隙中的潜水~承压水（粉质粘土之下各风化带渗透性较好部位具承压性）。中砂、圆砾透水性好，富水性好，水量丰富。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下渗补给及相邻含水层的侧向补给，并大致由北向南渗流排泄。勘察期间，测得初见水位埋深为 2.60~7.00m，混合稳定水位埋深为 2.50~6.70m，标高为 2.39~5.58m。预计年水位变幅约 2~3m。</p> <p>诺德逸都（T2018P01 地块）EPC 项目基坑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塘村附近，施工区域已围闭完成，项目北侧为既有同安二环南路，东西南三面为规划道路，暂未实施，目前为荒地，已被同安土总收储，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道路交通和居民的正常出行生活影响很小；基坑开挖范围内及周边无地下管线，仅项目北侧存在既有 110KV 架空高压线，铁塔基础距基坑开挖坡顶线 25.3 米，经过对设计支护方案的优化后对本基坑开挖安全影响较小。</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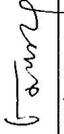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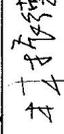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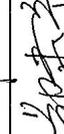
论证 的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概 况 描 述	<p>       拟建项目北侧局部设2层地下室，大部分为1层地下室，1层底标高在黄海高程3.1（大承台底）~5.3m，2层地下室底标高在黄海高程0.1（大承台底）~1.5m。场地周边地面高程在9.0~9.4m，1层地下室开挖深度3.7~6.3m；2层地下室开挖深度在7.5~9.9m。     </p> <p>       基坑支护方案：基坑支护共设有9个剖面，一层地下室设计剖面号为1-1、6-6、7-7、9-9；1~2层地下室间的剖面为8-8；2层地下室设计剖面为2-2、3-3、4-4、5-5。2层地下室采用封闭式三轴搅拌桩帷幕止水，止水高度在1层地下水底板面。     </p> <p>       具体各剖面支护形式是：3-3排桩+预应力锚索支护；2-2、4-4、5-5、7-7采用土钉墙支护；1-1、6-6、8-8、9-9采用放坡支护。     </p> <p>       排桩+预应力锚索支护，排桩<math>\phi 1000\text{mm}</math>间距1500mm，C30水下混凝土，设有两道预应力锚索，竖向间距3m，第一道锚索设置在冠梁上，锚索采用钻孔<math>\phi 130\text{mm}</math>，压力分散型锚索@1500（4根<math>\phi 15.2</math>）<math>N_k=156\text{kN}</math>；第二道腰梁部位锚索钻孔<math>\phi 130\text{mm}</math>压力分散型锚索@1500（4根<math>\phi 15.2</math>）<math>N_k=192\text{kN}</math>。冠、腰梁断面尺寸为1200<math>\times</math>800和400<math>\times</math>600。     </p> <p>       土钉墙支护：剖面共设有3~5道土钉，土钉杆体采用<math>\phi 25</math>钢筋（三级钢），钻孔D110mm，间距1500mm，与水平面夹角15度，坡面网片钢筋采用<math>\phi 10@200</math>单层双向，喷射混凝土采用80mm厚C20细石混凝土。     </p> <p>       放坡支护：坡面网片钢筋采用<math>\phi 10@200</math>单层双向，喷射混凝土采用80mm厚C20细石混凝土。     </p> <p>       基坑安全等级为一~二级，侧壁重要性系数为1.1~1.0。        基坑设计有效期为一年。     </p> <p>       基坑周边地面堆载要求：按10kPa计，基坑坡顶线2m范围内严禁堆载，基坑2m范围外严禁超载(以下荷载均为标准值)。     </p> <p>       水泥搅拌桩采用单排<math>\phi 650</math>三轴搅拌桩，桩间距450mm，搭接200mm，本工程采用坑内降水井、集水明排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即基坑坡顶设置排水沟，坡面设置泄水孔，坡底设置排水沟、集水井，将基坑内汇集水及时抽排至坡顶水沟或直接沉淀后排入就近市政管网。     </p>
---	---

论证内容	论证意见
专项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第二条规定：该基坑工程土方开挖的专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深基坑工程施工图已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基本能够满足基坑工程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
需要修改完善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一步细化基坑周边建筑物（如售楼处基础）及地下管线分布和埋深情况。</li> <li>2、补充基坑施工总工序流程，包含各种支护措施的施工先后顺序安排。（如剖面 3-3 围护桩、三轴水泥土搅拌桩、锚索、冠梁、土方开挖等施工流程）。</li> <li>3、核对施工机具设备型号、数量；材料规格及数量、人员及工期计划进度等内容。</li> <li>4、细化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施工技术参数及施工工艺技术要求，强调套打工艺及套打施工方法）。</li> <li>5、细化围护桩施工跳打间距及时间间隔要求。</li> <li>6、补充预应力锚索基本工艺试验要求及验收试验要求。</li> <li>7、基于土体、锚索均要穿透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施工设备应采用全套管施工。</li> <li>8、补充土方开挖分区图、该途中应包含土方出入口及人员疏散通道位置；补充行车坡道大样防护图及稳定性验算；补充人员疏散梯道图和与基坑连接大样图。</li> <li>9、补充土方分层开挖厚度控制图，该图应满足设计工况要求。</li> <li>10、补充降水井施工工艺要求及地下水控制要求，必要时应进行预降水试验，检查帷幕止水的效果。</li> <li>11、补充危险源辨识，补充应急物资、应急救援线路及相关的社会救援机构的联系方式等。</li> </ol>

论证 结论	<p>综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专项施工方案经过修改后通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第五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该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	--

附件二: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T2018P01地块项目	
论证内容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开挖 专项施工方案		论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专业 编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 在 单 位	签 名
A7	何伯干	高工	水文地质	核工业华南工程勘察院厦门分院	
A4	黄清和	教高	水文地质	建材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厦门分院	
A21	林振德	高工	结构工程	中国京冶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A41	郑肃宁	高工	工民建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55	仝西林	高工	工民建	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1、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6-03-107082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607.6310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招标要求执行。（2020年11月30日前建成通  
水并水质达标；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6  
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09



查验码：71496109982092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 合同协议书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环水启航合字2020年012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路以西,红棉路以南,西沙河以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路以西,红棉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现状坚固力混凝土厂区,总占地面积1.95公顷。根据市政府要求本工程建成全地下式的结构形式,生产工艺管线、构筑物等生产设施位于地下,上部建有综合楼、污泥干化车间、机修车间及配电房等。上方建设有对外开放公园,。三期工程设计总规模5万m<sup>3</sup>/d,采用全地下形式建设,总变化系数K<sub>Z</sub>为1.5。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消能井+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三段式AO生物池+矩形周进周出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板框压滤+低温干化”。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其中SS≤8mg/L, TN≤10mg/L),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大于40%。臭气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埔地吓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主要包括龙岗区的李朗、甘坑、白泥坑片区和罗湖区的大望梧桐片区以及沙湾河沿岸区域,服务面积约23.9平方公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路以西,红棉路以南,西沙河以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路以西,红棉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现状坚固力混凝土厂区,总占地面积1.95公顷。根据市政府要求本工程建成全地下式的结构形式,生产工艺管线、构筑物等生产设施位于地下,上部建有综合楼、污泥干化车间、机修车间及配电房等。上方建设有对外开放公园,。三期工程设计总规模5万m<sup>3</sup>/d,采用全地下形式建设,总变化系数K<sub>Z</sub>为1.5。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消能井+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三段式AO生物池+矩形周进周出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板框压滤+低温干化”。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其中SS≤8mg/L, TN≤10mg/L),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大于40%。臭气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埔地吓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主要包括龙岗区的李朗、甘坑、白泥坑片区和罗湖区的大望梧桐片区以及沙湾河沿岸区域,服务面积约23.9平方公里。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平台，并在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监测共同使用，数据共享；对 BIM 信息模型成果出具应用指导书及相关技术标准，并制定 BIM 实施管理流程；提供过程中的技术咨询顾问服务及组织 BIM 技术知识培训等。

(3) 协助办理用地、规划及各项审批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审；完成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备案、消防、人防、节能、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光纤到户、开设路口、用水用电燃气报装等相关资料准备及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第三方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等）；涉及到开设路口及相关管线设施的（包括但不限于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缆、通信、路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监控等），负责出具路口专项设计方案、所有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征求管线等设施产权单位意见、签订相关保护协议、办理规划及挖掘占道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专项设计、保护、迁改、施工、协调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4) 协助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准备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需要的资料，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人防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海绵城市验收、环保验收、特种设备验收、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验收过程中出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而出现的资料准备费用、检测费用、试验费用、评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出具有关报告、方案的费用、办理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的费用，如验线费用、去规划或者其他部门查阅档案、调取、复印图纸的费用、竣工测绘费用、消防验收需要提交的消防设施产品检测费用和全套竣工图费用、防雷设施检测及出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费用、特种设备的检测试验、验收及登记备案费用、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中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资料整理费用等。

### 3. 承包范围未包含内容

可研报告内的进出厂管网工程、厂区内化验设备、机修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工器具及生产家俱部分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由招标人另行发包采购及安装。

##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 四、合同工期

2020年11月30日前建成通水并水质达标；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亿柒仟陆佰零柒万陆仟叁佰壹拾元（¥47607.631万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承包人须开具符合费用类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柒佰元（¥66.97万元）；

（2）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955.32万元）；

（3）BIM技术应用及咨询顾问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元（¥312.37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元（¥57.32万元）；

(5) 工程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元(¥43279.731万元);

其中:

①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肆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壹拾元(¥33432.051万元);

② 设备购置费(含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9847.68万元);

(6) 联合试运转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壹佰元(¥86.51万元);

(7) 土石方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元(¥2697.59万元);

(8) 构筑物拆除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元(¥151.82万元);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

万元);

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万元);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一致: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均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合同专用章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认并经

旬价采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3) 竣工验收资料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489 号原坚固力混凝土厂址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1.95公顷, 建筑面积 29150.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4760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46-03-107082	竣工日期	2022年 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46-03-10708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质量合格, 通过竣工验收。</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工程质量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施工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严格执行工程材料进场报审审批规定, 按规定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合格文件进行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等验收, 质量合格, 合格率为100%, 工程质保资料和工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性检查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p>
<p>设备安装</p>	<p>设备安装</p>	<p>设备安装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设备材料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严格执行工程材料进场报审审批规定, 按规定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合格文件进行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等验收, 质量合格, 合格率为100%。工程质保资料和工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性检查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陈秀成 注册号: 3100001-CS026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李文 陕161101105685(00) 公路市政 2014.09.2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利科 2022年11月25日</p>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吴楚亚 注册号: 44011237 有效期至: 2025.07.14 2022年11月25日</p>
<p>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p>

#### (4) 基础工程金额资料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土石方工程	3706.925470	见下列资料
2	大基坑支护工程	6943.289345	见下列资料
3	地基处理工程	561.122958	见下列资料
合计：		<b>11211.337773</b>	

#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 EPC合同内预算造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75,212,427.68 元

编制人: 胡凯平 张鲁俊文 许文杰



复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11.22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 (5) 基坑参数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建设单位：[...]

1.4 设计单位：[...]

1.5 监理单位：[...]

1.6 施工单位：[...]

1.7 设计依据

1.8 设计标准

1.9 设计范围

1.10 设计深度

2. 地质条件

2.1 地质概况

2.2 地质剖面图

2.3 地质参数表

层号	层名	层底标高	层底深度	厚度	土质描述	物理力学指标
①	杂填土	...	...	...	...	...
②	粉质粘土	...	...	...	...	...
③	粘土	...	...	...	...	...
④	砂质粘土	...	...	...	...	...
⑤	砂	...	...	...	...	...
⑥	卵石	...	...	...	...	...

### 局部放大图



## 一、设计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周围环境资料、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
- 2. 本工程相关建设合同资料；
- 3. 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要求和施工方案；
- 4. 有关主体设计资料；
- 5. 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
- 6. 《深圳市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 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增地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深圳市水务局技术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 二、设计概况

- 1. 本设计内容为深圳市增地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地下箱体及相关附属构筑物基坑设计。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丹平路以西，红岭路以南，西沙河以东，原坚固混凝土厂附近。
- 2. 本工程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系统。图D000C-02-02~04、07~08中为绝对标高，其余图中及下文所示标高为相对标高，标高0.000相当于黄海高程47.000，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 3. 基坑面积约1335m<sup>2</sup>，基坑内尺135.95m×100.00m，施工平整至±0.700标高后，基坑深5.80m~19.20m，最深19.20m。
- 4. 基坑安全等级：基坑东侧和北侧支护参照专家咨询意见按二级基坑设计；基坑西侧和南侧支护按二级基坑设计。
- 5. 基坑设计使用年限为1年。
- 6. 周边环境条件：本基坑西侧为沙河湾，距河流堤顶最近距离10m，现状地面标高约为-12.000；基坑东侧紧邻红线外为现状围堵（暂无法拆除），基坑东侧30m为现状边坡（边坡高度10m），东侧50m范围内大部分区域标高0.000，东南侧5m有现状厂房，基坑开挖时放坡3m处理后施工桩基。基坑南侧5m为沙河湾，现状地面标高约为-12.000；基坑北侧为东深渠渠堤距河路堤顶最近距离13m，现状地面标高0.000，基坑开挖时放坡3m处理后施工桩基。物探资料显示本工程范围内无管线，沙河湾右岸有现状管线，拟后期接入本工程。
- 7. 本工程进场道路仅一条无名小路，交通不便，厂区内地势变化大，标高为0.00~12.00，不适合超大型机械展开施工。基坑开挖范围内存在大范围未拆除的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及基层。
- 8. 本基坑东侧和北侧支护采用钻孔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体系，西侧和南侧支护根据基坑深度不同分别采用灌注桩悬臂支护结构和双排桩支护结构。

## 六、基坑支护设计地质参数建议值

岩土名称	状态	粘性土与细粒土等阻力的特征值 (kPa)
① 粘性素填土	松散、局部稍密	10
③ 碎石素填土	松散、局部稍密	12
④ 块石素填土	稍密	20
② 2 含有机质粉质粘土	软可塑	16
② 6 粉质粘土	软可塑~硬可塑	20
③ 1 粉质粘土	硬可塑~硬塑，局部坚硬	20
⑥ 1 全风化	坚硬	40
⑥ 2 1 砂土状强风化	坚硬	60
⑥ 2 2 块状强风化	极软岩	70
⑥ 3 1 中风化上段	较软岩	100
⑥ 3 2 中风化下段	较软岩~较硬岩	150
⑥ 4 微风化变质石英砂	坚硬岩	400

## 七、施工工况

- 1. 施工前根据施工周边环境进行场地清理排，并开挖回填至基坑临时设计地面标高；
- 2. 完成钻孔灌注桩施工并达到强度，开挖至冠梁，围堰底部，其后浇筑桩梁、围堰；
- 3. 待冠梁及围堰施工完成并达到设计强度的80%后，分层、分段、对称、平衡开挖至基坑底部；
- 4. 及时浇筑土层和底梁，施工完成并达到设计强度后；
- 5. 浇筑混凝土结构至设计标高，并达到设计强度的80%后，闭水试验后，基坑回填并可拆除围护。

## 八、材料

- 1. 混凝土  
施工阶段围堰、支撑：强度等级 C30；保护层厚度均为 30，  
灌注桩：强度等级 C30（水下）；保护层厚度为 50。
- 2. 钢筋  
“Φ”表示 HPB300 级热轧钢筋， $f_y=270N/mm^2$ ，  
“Φ”表示 HRB400 级热轧钢筋， $f_y=360N/mm^2$ 。
- 3. 钢材  
钢材采用 Q345B 钢。
- 4. 焊接材料  
E43 型条焊条 HPB300 钢和 Q235B 钢；E55 型条焊条 HRB400 钢和 Q345B 钢。

##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徐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12619870226 0033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陕 16120162017163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经济特区 珠林房产有限 公司	来来南屏时代 广场项目土石 方开挖基坑支 护及桩基础工 程	基坑深度为 13.95~16.95 米；合同金额 32011.2155 万元	2019.05.18- 2021.06.24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 2026年01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26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16201716391

聘用企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4-17至2028-04-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超

个人签名: 徐超

签名日期: 2025.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7)0024274

姓 名：徐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5 年版)

工程名称：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南屏镇

发 包 人：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南屏镇

工程内容：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基坑形状呈规则长方形，开挖面积约 40105 m<sup>2</sup>，设计深度为 13.95~16.95m。

结构形式：混凝土支护桩、分段采用放坡、土钉墙、桩锚和斜抛撑支护方案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基坑支护施工、土方开挖工程施工、桩基础工程施工、验收、工程保修等。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拟从 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贰仟零壹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320112155。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2月5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珠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500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电话:

传真:

户名: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电话:020-37758832

传真:020-37758820

户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来来时代广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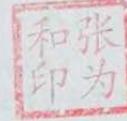
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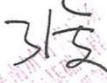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珠海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珠林房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5/18	完工日期	2021/6/24
<p>工程内容：施工单位已完成《来来南屏时代广场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3》合同及图纸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p>			
<p>质量结果意见：合格。</p>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朱其军	项目负责人	徐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晋永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		278	符合要求		合格	
2	微型桩		8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格构柱桩		92	符合要求		合格	
4	止水帷幕		2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冠梁、腰梁、内支撑		8	符合要求		合格	
6	锚杆		3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锚索		1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45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徐超	徐超	程州	程州	程州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

土石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米来南屏时代广场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其军	项目负责人	徐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管永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石方开挖及场地平整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对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超	徐超	李斌	杨明	王立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5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来来南屏时代广场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朱其军	项目负责人	徐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管永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喷锚支护		4	待合格	合格		
2	边坡开挖		1	待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5	待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待合格	待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待合格	待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待	待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三、项目经理社保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超  
 证件号码：43312619870226003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29425	235.4	58.85	235.4	
202402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29425	235.4	58.85	235.4	
202403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29425	235.4	58.85	294.25	
202404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29425	235.4	58.85	294.25	
202405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29425	235.4	58.85	294.25	
202406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29425	235.4	58.85	294.25	
202407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079	264.63	66.16	330.79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279	266.23	66.56	332.7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5日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耿东锋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021983102802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050200272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 土建工程	基坑深度约 11~12 米；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	2015.03.31- 2020.12.23	已完	合格

姓名 耿东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中滩路5号付1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831028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37.01.23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隧道与地下工程  
 Profession 隧道与地下工程  
 评审委员会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Evaluation Committee 工程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3 年 11 月  
 Date of Approval 2023 年 11 月

姓名 耿东锋  
 Name 耿东锋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1983 年 10 月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证书编号 2023050200272  
 Certificate No: 202305020027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耿东锋 ， 性别 男 ，  
 生 于 一 九 八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 于  
 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修 完  
 ( 专 科 起 点 ) 本 科 土 木 工 程  
 专 业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 成 绩 合 格 ，  
 符 合 毕 业 规 定 ， 准 予 毕 业 。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105796220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No. X009015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20250925777071943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耿东锋

证件号码：61050219831028021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5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198	281.58	70.4	351.98	
202406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198	281.58	70.4	351.98	
202407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08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09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10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11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12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1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2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3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4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5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6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7	110371528030	23742	3798.72	0	1899.36	23742	189.94	47.48	237.4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中铁建投工经函（2014）303 号

###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施工前海 枢纽 1/5 号线车站改造及 11 号线车站 范围外地下空间土建工程的函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关于研究前海枢纽 1、5 号线车站改造和 11 号线车站范围外地下空间土建工程实施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33））、《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尽快开展前海枢纽 1/5 号线车站改造及 11 号线车站范围外地下空间土建工程施工准备工作的函》（深地铁函（2014）480 号），经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将前海枢纽 1、5 号线车站改造及 11 号线车站范围外地下空间土建工程委托给贵司施工，工程造价约 10 亿元目前，该工程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请贵司尽快成立施工项目经理部，并积极与本工程业主、三家监理公司、设计院等单位开展接洽工作。

专此函达。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副本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  
土建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 QH-3 号

发包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 协 议 书

鉴于：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18 日（233 次）办公会议纪要、深圳市住建局深建市场【2014】29 号文、深圳市住建局深建直发【2015】009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审批决定书》及深圳市住建局 2015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精神，发包方于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即业主）直接委托施工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并同业主签订了《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5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统称《前海地铁车站改造合同》）。发包方授权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投集团）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就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车站改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前海地铁车站改造合同》；
- 3、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4、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与业主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 二、承包范围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迁移、管线改迁或保护等前期工程、加固工程、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风亭、出入口、电/扶梯及其他设备土建改造、预留预埋等。具体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确定原则

(一)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以发包方同业主工程结算额为基数下浮 2%。

(二)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5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以发包方同业主工程结算额为基数下浮 3%。

(三)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合同价款确定原则同“地铁 11 号线施工承包合同”的下浮率一致。

(四)发包方为本项目向业主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财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通过验工计价据实扣取该费用。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对业主违约,则业主罚扣的保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10 亿元。

(六)合同价款调整

承包方执行发包方与业主签订的《前海地铁车站改造合同》价款调整相关约定。

## 五、合同价款支付

按中铁建投集团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六、工期

承包方确保实现本工程范围内的各里程碑节点工期目标。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市政府、业主以及发包方对工期的调整，并采取措施实现调整后的工期目标。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标段里程碑工期严重滞后，有权对承包方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七、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八、安全管理方面

1、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业主以及中铁建投集团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2、承包方在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符合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且持有安全资格证。

3、承包方办理平安卡达到 100%。

## 九、工程分包

1、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中铁股份工程（2012）14号“关于印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各项要求，决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2、承包方在劳务协作队伍进场施工时，要组织专人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质量操作规程教育，并对参与关键工序施工的操作

3、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农民工群体或材料供应商围堵政府部门、业主、中铁建投集团等单位的办公场所,将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罚款人民币5万元—20万元/次。

### 十三、保险

1、工程保险:业主已为本项目购买了工程保险,承包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工程保险理赔工作。

2、承包方根据国家、行业有关保险险种的要求(特别是人身意外伤害险)购买施工单位应买的相关保险。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15份,发包方执10份,承包方执5份。

附件一: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GD411 □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湾地铁站	建筑面积	6712m²	工程造价	8219.79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t20161027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5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1393		
总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D111079637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6101225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16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6445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杨坤
副组长	宋永忠
组员	刘华、张秀婷、梁艳新、王天成、何霞云、夏静、马勇、赵琪、蒋小锐、腾涛、王靖华、王昊、路必恩、门春树、曾爱英、黄伟东、张万照、董天军、李勇、耿东锋、潘美海、孙可心、刘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实体	宋永忠	刘华、梁艳新、王天成、何霞云、马勇、蒋小锐、腾涛、王靖华、王昊、路必恩、门春树、曾爱英、黄伟东、张万照、董天军、李勇、耿东锋、潘美海
工程质控资料	张秀婷	夏静、赵琪、孙可心、刘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屋面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电气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电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燃气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枢纽分公司	杨坤
宋永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马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部	马勇
夏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枢纽分公司	夏静
王天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部	王天成
张秀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室	张秀婷
赵琪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室	赵琪
何霞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部	何霞云
梁艳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文书部	梁艳新
刘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部	刘华
蒋小锐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小锐
滕涛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滕涛
王靖华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靖华
王昊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昊
路必恩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路必恩
门春树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门春树
曾爱英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曾爱英
黄伟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	黄伟东
张万照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万照
董天军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天军
李勇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耿东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耿东锋
潘美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潘美海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23日竣工，经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01.2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	---	--	---

GD411 □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5号线车站改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造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5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湾地铁站	建筑面积	18717m <sup>2</sup>	工程造价	2.78亿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t20161027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5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1393		
总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D111079637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6101225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0779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6445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杨坤
副组长	宋永忠
组员	刘华、张秀婷、梁艳新、王天成、何霞云、夏静、马勇、赵琪、蒋小锐、腾涛、王靖华、王昊、路必恩、门春树、许立斌、黄伟东、张万照、董天军、李勇、耿东锋、潘美海、孙可心、刘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实体	宋永忠	刘华、梁艳新、王天成、何霞云、马勇、蒋小锐、腾涛、王靖华、王昊、路必恩、门春树、许立斌、黄伟东、张万照、董天军、李勇、耿东锋、潘美海
工程质控资料	张秀婷	夏静、赵琪、孙可心、刘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屋面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电气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电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燃气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分公司	杨坤
宋永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马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部	马勇
夏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分公司	夏静
王天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部	王天成
张秀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室	张秀婷
赵琪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室	赵琪
何霞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部	何霞云
梁艳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部	梁艳新
刘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部	刘华
蒋小锐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小锐
滕涛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滕涛
王靖华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靖华
王昊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昊
路必恩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路必恩
门春树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门春树
许立斌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许立斌
黄伟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黄伟东
张万照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万照
董天军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天军
李勇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耿东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耿东锋
潘美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潘美海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23日竣工, 经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 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411 □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1号线车站改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造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1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湾地铁站	建筑面积	39305m <sup>2</sup>	工程造价	5.89亿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120161027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A131004275		
总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D111079637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6101225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E111005665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6445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杨琯
副组长	宋永忠
组员	刘华、张秀婷、梁艳新、王天成、何霞云、夏静、马勇、赵琪、范学义、张鸣、郭明耀、齐瑛、陈邦尧、何科禄、黄伟东、张万照、董天军、李勇、耿东锋、潘美海、孙可心、刘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实体	宋永忠	刘华、梁艳新、王天成、何霞云、马勇、范学义、张鸣、郭明耀、齐瑛、陈邦尧、何科禄、黄伟东、张万照、董天军、李勇、耿东锋、潘美海、孙可心、刘新
工程质控资料	张秀婷	夏静、赵琪、孙可心、刘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5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燃气系统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环分公司	杨坤
宋永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马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部	马勇
夏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分公司	夏静
王天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信号工程部	王天成
张秀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室	张秀婷
赵琪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赵琪材料室	赵琪
何霞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	何霞云
梁艳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	梁艳新
刘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部	刘华
范学义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范学义
张鸣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张鸣
郭明耀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郭明耀
齐瑛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齐瑛
陈邦尧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邦尧
何科禄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何科禄
黄伟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司	黄伟东
张万照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万照
董天军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天军
李勇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勇
耿东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耿东锋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23日竣工, 经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 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坤</i>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何科峰</i> 2020 年12月23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勇</i> 2020年12月23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王世</i> 2020年12月23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董斌</i> 年 月 日</p>
---	--	--	--	---

### 基础工程金额资料

深圳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改造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围护结构（1 号线车站）	2977.053716	见下列资料
2	围护结构（5 号线车站）	10013.60	见下列资料
3	土石方、支撑及降水（5 号线车站）	2787.03	见下列资料
4	围护结构（5 号线南端新建消防疏散空间）	1602.00	见下列资料
5	土石方、支撑及降水（5 号线南端新建消防疏散空间）	581.90	见下列资料
6	围护结构（11 号线车站）	4685.83	见下列资料
7	枢纽基坑止水（11 号线车站）	3564.11	见下列资料
<b>合计：</b>		<b>26211.523716</b>	

副本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SZ-QHW-SG005/2015-B001/2019

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副本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5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SZ-QHW-SG004/2015-B001/2019

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5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5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实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合同价统计表

建设名称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实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工程费总额	950153666.76 元					
工程总量		68548	平方米		经济指标	13861.14 元/平方米					
章号	节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土建合同范围内				经济指标 (元)	备注	
					概算金额(元)	合同约定下浮率	概算下浮后金额(元)	暂列金(5%)			合同价(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平方米	68548							
一		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平方米	6712				3881429.95	82197961.25	12246.42	合同价以批复预算为准
二		5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平方米	18717	311568600.00	15.00%	264833310.00	13241665.50	278074975.50	14856.81	
三		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平方米	43119	625324100.00	10.16%	561791171.44	28089558.57	589880730.01	13680.30	
		项目建安工程费	万元						950153666.76		

承包合同约定: 魏斌  
2019.2.22



成本部: 魏斌  
前期审计: 魏斌 2019.2.22  
后期审计: 魏斌 2019.2.22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实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概算分劈明细表(土建合同内)

建设名称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实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工程费总额				950153666.76 元		
工程总量		68548 平方米			经济指标				13861.14 元/平方米		
章号	节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金额(万元)				合计	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二		5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平方米	18717	30983.2600	112.4000	61.2000	0.0000	31156.8600	16646	
		6号线车站	平方米	15630	21261.0300				21261.0300	13595	
		1. 围护结构	万元		10013.6000				10013.6000		
		(1) 填石层换填	立方米	28924	502.2500				502.2500	174	
		(2) 钻孔桩Φ1200(兼作抗拔桩)	立方米	30566	9511.3500				9511.3500	3112	
		(3) 桩基检测	万元						0.0000		
		2. 土石方、支撑及降水	万元		2787.0300				2787.0300		
		(1) 明挖土方	立方米	71237	721.2700				721.2700	80	
		(2) 边坡支护	平方米	15030	380.2500				380.2500	253	
		(3) 砂袋堆载 压重抗浮	立方米	15612	386.8600				386.8600	248	
		(4) 降水	米	100	1009.0500				1009.0500	100905	
		(5) 场地排水	万元		57.1200				57.1200		
		(6) 防撞挡墙	立方米	936	222.3600				222.3600	2376	
		3. 主体结构	万元		7290.6600				7290.6600		
		(1) 内筒钢筋混凝土结构	立方米	25781	7290.6600				7290.6600	2828	
		4. 既有结构加固保护	万元		766.0600				766.0600		
		(1) 填石层换填	立方米	6318	109.7000				109.7000	174	
		(2) 素砼加固	立方米	4200	656.3600				656.3600	1563	
		5. 结构防水	万元		667.6000				667.6000		
		(1) 防水	平方米	28711	667.6000				667.6000	233	
		6. 施工监测	万元		0.0000				0.0000		
		(1) 施工监测	万元		0.0000				0.0000		
		7. 概算幅度差	万元		-263.9200				-263.9200		
		(二) 5号线既有车站改造/保护/修复	万元		5418.7500				5418.7500		
		(1) 钻孔桩新建冠梁 植筋抗拔	立方米	4884	1121.2300				1121.2300	2296	
		(2) 新建与既有结构 连接植筋	根	110888	1255.2200				1255.2200	113	
		(3) 连通道暗挖置换 填石层换填	立方米	563	9.7700				9.7700	173	
		(4) 连通道暗挖置换 竖井围护结构	立方米	363	256.2600				256.2600	7060	
		(5) 连通道暗挖置换 竖井开挖回填	立方米	2005	287.6700				287.6700	1435	
		(6) 连通道暗挖置换 填充抗浮	立方米	5053	1175.9100				1175.9100	2327	
		(7) 连通道暗挖置换 防水	平方米	2994	40.5600				40.5600	135	
		(8) 连通道变形缝处理	米	142	20.3300				20.3300	1432	
		(9) 连通道洞内通风、照明	米	142	3.9100				3.9100	275	
		(10) 既有顶板保护及临时路面	平方米	10513	342.8100				342.8100	326	
		(11) 既有围护桩、冠梁破除及外运	平方米	9066	862.4300				862.4300	951	
		(12) 既有换乘通道修复	平方米	1284	42.6500				42.6500	332	
		6号线既有新建内筒内筒	平方米	3078	3669.2700				3669.2700	11921	
		1. 围护结构	万元		1602.0000				1602.0000		
		(1) 填石层换填	立方米	4405	402.5900				402.5900	174	
		(2) 钻孔桩Φ1200	立方米	3402	1023.1500				1023.1500	3007	
		(3) 钻孔桩新建冠梁 植筋抗拔	立方米	386	80.1900				80.1900	2078	
		(4) 破除既有结构混凝土	立方米	3270	304.2200				304.2200	930	
		(5) 填石层换填	立方米	4586	84.8600				84.8600	191	
		2. 土石方、支撑及降水	万元		581.9000				581.9000		
		(1) 土石方	立方米	21000	207.0300				207.0300	96	

王斌

副本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SZ-QHW-SG003/2015-B001/2019

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1 号线车站改造土建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实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概算分劈明细表（土建合同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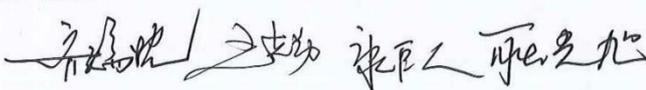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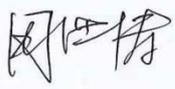
建设名称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实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工程费总额			万元		
工程总量		68548				经济指标			元/平方米		
章号	节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概算金额（万元）			合计	经济指标（元）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三		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平方米	43119	62445.3400	68.0700	19.0000	0.0000	62532.4100	14502	
(一)		11号线车站土建（分劈枢纽部分）	平方米	39305	59901.6500				59901.6500	15176	11号线前海湾站分劈
		二、车站主体	平方米	34669	57197.3100				57197.3100	16498	
		1.围护结构（枢纽单列部分）	平方米	10165	4685.8300				4685.8300	4610	
		2.枢纽基坑止水（枢纽单列部分）	万元		3564.1100				3564.1100		
		3.物业开发主体结构（与车站分劈部分）	平方米	34669	48947.3700				48947.3700	14118	
		二、自然形成空间（枢纽单列部分）	平方米	4636	2747.7600				2747.7600	5927	
		三、施工监测（与车站分劈部分）	万元						0.0000		
		四、概算幅度差	万元		-43.4200				-43.4200		
		1.概算幅度差（与车站分劈部分）	万元		-43.4200				-43.4200		
		2.概算幅度差	万元						0.0000		
(二)		11号线新建外挂下沉式广场	平方米	605	514.8400				514.8400	8510	
		1.土石方、支撑及降水	万元		55.8200				55.8200		
		(1)土石方	立方米	3012	28.8900				28.8900	96	
		(2)钢支撑	吨	80	26.9300				26.9300	3366	
		2.主体结构	万元		221.9200				221.9200		
		(1)内部钢筋混凝土结构	立方米	1065	221.9200				221.9200	2083	
		3.结构防水	万元		34.1700				34.1700		
		(1)防水	平方米	1826	34.1700				34.1700	187	
		4.地基加固	万元		202.9300				202.9300		
		(1)单重管旋喷桩	米	14629	202.9300				202.9300	139	
(三)		11号线新建外挂风道	平方米	327	152.5600				152.5600	4665	
		1.土石方、支撑及降水	万元		24.2400				24.2400		
		(1)土石方	立方米	773	7.4100				7.4100	96	
		(2)钢支撑	吨	50	16.8300				16.8300	3366	
		2.主体结构	万元		82.3700				82.3700		
		(1)内部钢筋混凝土结构	立方米	396	82.3700				82.3700	2081	
		3.结构防水	万元		10.4800				10.4800		
		(1)防水	平方米	713	10.4800				10.4800	147	
		4.地基加固	万元		35.4700				35.4700		
		(1)单重管旋喷桩	米	2926	35.4700				35.4700	121	
(四)		11号线新建与5号线连通道	平方米	2094	1308.6400				1308.6400	6249	
		1.土石方、支撑及降水	万元		320.1500				320.1500		
		(1)土石方	立方米	15831	151.8200				151.8200	96	
		(2)钢支撑	吨	500	168.3300				168.3300	3367	
		2.主体结构	万元		903.5800				903.5800		
		(1)内部钢筋混凝土结构	立方米	4040	903.5800				903.5800	2236	
		3.结构防水	万元		84.9100				84.9100		
		(1)防水	平方米	4425	84.9100				84.9100	192	
(五)		新增消防水池	平方米	788	264.2200				264.2200	3353	
		1.土石方、支撑及降水	万元		44.4800				44.4800		
		(1)土石方	立方米	1441	10.8100				10.8100	75	
		(2)钢支撑	吨	100	33.6700				33.6700	3367	
		2.主体结构	万元		137.6200				137.6200		
		(1)内部钢筋混凝土结构	立方米	594	137.6200				137.6200	2318	

2018.12.12

## 基坑参数

### 危险性较大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评审时间：2018年11月10日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地点	地铁 1 号线前海湾站
方案名称	1 号线出入口深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用地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分部分项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爆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土石方工程。					
危险性较大工程基本情况：					
1 号线既有 A、B1、B2 出入口及风亭组在新的规划条件下，需进行抬高、提升改造。基坑主要地层为人工填土（素填土、填石、杂填土、填淤泥、水泥土）、第四系全新统海积淤泥，全新统冲洪积黏土、中粗砂、粉质黏土，上更新统湖沼沉积淤泥质土，冲洪积粉质黏土、砾砂，中更新统残积砂质粉质黏土、全~微风化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A 出入口基坑围护结构采用三道工 25b 型钢，双拼布置，第一道钢支撑架设在既有冠梁上，第二道、第三道钢支撑采用钢围檩架设。基坑深度约为 12m。B1 出入口基坑，均采用三道钢支撑，均采用 Φ609，t=16 钢管支撑，第二道、第三道钢支撑采用钢围檩架设。基坑开挖深度约 10.5m，集水井位置开挖深度约 13.8m。B2 出入口基坑围护结构采用三道 Φ609，t=16 钢管支撑。第一道支撑架设在既有冠梁上，第二道、第三道支撑采用钢围檩架设。基坑深度 10m，集水井位置深度为 14m。					
二、专家组审查综合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					
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总体评价					
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较齐全，采用的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设计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针对本工程特点所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总体可行。建议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与原施工方案配套共同用于现场指导施工。					
二、意见与建议					
1. 完善方案编制依据。 2. 细化周边环境。 3. 补充关键人员相关上岗证书。 4. 细化土方开挖方案，补充泥头车及挖掘机司机安全教育措施。 5. 细化基坑安全巡查巡视措施。					
论证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8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回复，可另附页）

本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施工单位针对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方案作如下修改：

- 1、审查意见第1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 页到第 1 页；
- 2、审查意见第2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 页到第 2 页；
- 3、审查意见第3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3 页到第 13 页；
- 4、审查意见第4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39 页到第 40 页；
- 5、审查意见第5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60 页到第 60 页。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7日

监理单位对修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曹文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2018年11月17日

2019.2.4

建设单位对修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鹤 杨坤

(公章):

2018年11月20日

专家组确认情况:

已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名):

刚世保

2018年11月21日

三、参加专家论证会的有关人员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方案名称	1 号线出入口深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专业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签字
专家组组长	周洪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硕士/岩土	教高/总工	13823696500	周洪涛
专家组成员	耿光旭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硕士/岩土	教高/总工	13923441626	耿光旭
	齐瑞忱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硕士/土建	教高/院长	13902466887	齐瑞忱
	王克勤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硕士/工民建	教高/总工	13600410816	王克勤
	付文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科/岩土	教高/副总	13502887500	付文光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永贵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陈永贵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永贵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正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099944268	曹正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张新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新立
施工单位工程技术负责人	谷永奇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谷永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勇	“				李勇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志华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13420974379	周志华
专项方案编制人员	刘正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13530931662	刘正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涛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589040279	余涛
其他相关人员						



中国中铁

#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18.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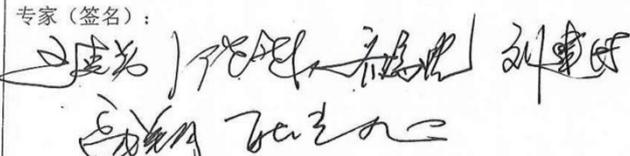
地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会议主题		1号线出口深基坑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		
序号	姓名	部 门	职 务	联系方式
1	周世伟	市勘察研究院	教高	13823696500
2	陆克旭	深圳地质建设集团	总工程师	13923441626
3	王支华	万科集团	教高/总	13600410516
4	齐志兴	中建西南勘察设计	教高	13902466887
5	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	教高	1502881520
6	吴柯衡	中铁南方		1878249091
7	周成坤	中铁一局	总工	13420974379
8	潘美海	中铁一局	副经理	13612844925
9	曹石	中咨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5099964268
10	李涛	中铁咨询	兼设计	18589040279
11	陈平	中咨监理	总监	13715257688
12	李勇	项目经理		

签到负责人:

## 危险性较大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评审时间：2015年12月6日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地点	前海合作区
方案名称	消防疏散通道深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用地面积	/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两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分部分项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爆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危险性较大工程基本情况： 地铁 1、5、11 号线车站改造消防疏散通道位于原 1 号线车站南端盾构区间与 5 号线车站东侧 47 轴~76 轴中间，为地下两层矩形单跨框架结构，结构总长 228.9m，宽 4.6~7.2m，结构高度 11.0~14.7m，埋深约 2.0~3.0m。本结构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坑围护结构采用 $\Phi 1.2@1.35\text{m}$ 钻孔灌注桩，桩间及外围一排 $\Phi 600$ 旋喷桩止水，靠近 1 号线盾构区间隧道段，外围设置 2 排 $\Phi 600$ 旋喷桩。基坑开挖竖向设置两道钢支撑，采用 $\Phi 600$ 、 $t=16\text{mm}$ 的 Q235 钢。第一道钢支撑标准间距 6m，第二道钢支撑间距 3m，第一道钢支撑西侧架设在新建临时挡墙上，第二道钢支撑西侧架设在既有围护结构上，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平均基坑开挖深度约 11m</span> 。局部集水井位置加深至 14m。施工疏散通道底板时，分段破除既有 5 号线围护结构，并间隔拆除第二道钢支撑。场地岩土层主要包括人工填土（素填土、填石、杂填土、填淤泥、水泥土），其下为第四系全新统海积淤泥，全新统冲洪积层（黏土、中粗砂、粉质黏土），上更新统湖沼沉积层（淤泥质土），冲洪积层（粉质黏土、砾砂），中更新统残积砂质粉质黏土、全~微风化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					
二、专家组审查综合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					
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总体评价 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较齐全，采用的施工工艺、技术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且有一定的针对性，施工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等管理、保证措施较完整，评审意见为修改后通过。建议按专家组意见进行适当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报监理、业主审查合格后可用于现场指导施工。 二、意见与建议 1、细化周边环境条件，补充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补充基坑支护设计概况，以典型剖面、平面图说明；补充主要工程量。 3、补充明确项目组织架构成员（含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信息。 4、补充支护桩、旋喷桩施工技术方案。 5、补充施工过程中人工巡查巡视相关内容。					
论证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5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回复，可另附页）

本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施工单位针对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方案作如下修改：

- 1、审查意见第1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 页到第 5 页；
- 2、审查意见第2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 页到第 4 页；
- 3、审查意见第3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7 页到第 8 页；
- 4、审查意见第4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10 页到第 25 页。
- 5、审查意见第5条——见方案修改稿：第 45 页到第 46 页。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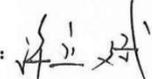
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15年12月6日

监理单位对修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2015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对修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确认情况: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5年12月6日

三、参加专家论证会的有关人员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					
方案名称	消防疏散通道深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专业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签字
专家组组长	周洪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硕士/岩土	教高/总工	13823696500	周洪涛
专家成员	齐瑞忱	中建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硕士/岩土	教高/院长	13902466887	齐瑞忱
	王克勤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	硕士/岩土	教高/总工	13600410816	王克勤
	刘建国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硕士/岩土	教高/副总	13502896381	刘建国
	耿光旭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硕士/岩土	教高/副总	13923441626	耿光旭
	高翔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分院	硕士/岩土	高工/总工	13823152680	高翔
	饶运东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科/岩土	高工/总工	13602601907	饶运东
建设单位项目 技术负责人	潘威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枢纽建设分公司				潘威
监理单位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董志山	北京贵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志山
监理单位专业 监理工程师	许立斌	北京贵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立斌
施工单位安全 管理负责人	刘辉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辉
施工单位工程 技术负责人	汤永发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汤永发
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勇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勇
施工单位项目 技术负责人						
专项方案编制 人员	马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马强
项目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权东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权东
设计单位项目 技术负责人	王靖华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靖华
其他相关人员						

设计说明

1 本图册设计范围

本图册为1、5号线前海湾车站改造消防疏散空间主体结构施工图。

2 设计依据

- 1、《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深圳市人民政府,2010年9月)。
2、《深圳2030城市发展策略》(深圳市规划局,2006年)。
3、《深圳市综合交通与轨道交通规划》(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等,2002年12月)。
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6)》(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2011年5月)。
5、《深圳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前海湾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06年7月);《深圳地铁5号线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前海湾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08年3月)。
6、《深圳前海综合交通枢纽1、5号线改造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4年12月)。
7、《深圳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 鲤鱼门站 车站主体围护结构 施工图》(编号:2/1/D08/S/S07/W00/QT/00100/A)及《深圳地铁5号线工程 前海湾站 车站主体围护结构 施工图》(编号:2/5/D07/S/S01/W00/QT/010000/A)。
8、《深圳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 鲤鱼门站 车站主体结构 施工图》(编号:2/1/D08/S/S07/W00/QT/00200/A)及《深圳地铁5号线工程 前海湾站 车站主体结构 施工图》(编号:2/5/D07/S/S01/W00/QT/020000/A)。
9、设计院提供最新相关资料(2014年07月)。
10、历次地铁公司、设计总体审查意见。
11、2014年8月22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22次技术委员会(深地铁技委纪[2014]022号)。
12、2014年12月26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39次技术委员会(深地铁技委纪[2014]039号)。

3 设计采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 《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GB 50490-2009)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地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99-1999)(2003年版)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 J15-31-2003)
《深圳市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地铁限界规范》(CJJ-2003)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 T50476-2008)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范》(JGJ 107-2010)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地铁集团)
其他相关规范和规定及深圳市相关行业标准。

4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及执行情况

5号线东侧外挂结构新建围护桩施工对既有1号线盾构区间有影响,建议在被动区加固的情况下适当控制桩长。
执行情况:执行意见,施工围护结构已经优化5号线东侧外挂结构...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dates, and drawing numbers.

5 工程概况

1、5号线前海湾车站改造消防疏散空间(又称消防疏散通道)位于原1号线车站南端盾构区间与5号线车站东端47轴-76轴中间,为地下两层矩形单跨框架结构,结构总长228.9m,宽4.6-7.2m,结构高度11.0-14.7m,埋深约2.0-3.0m。结构尺寸:顶板600mm(下凹管廊500mm),中板400mm,侧墙700mm,底板800mm。本结构采用明挖法施工。

6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概况

详见《1、5号线范围车站抗浮及加固设计图》相关内容。

7 结构设计原则

- 1、结构设计应根据结构类型、使用条件荷载特性、施工方法等条件进行,结构或构件应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要求,并满足防水、防火、防杂散电流腐蚀的技术要求。
2、新建结构的净空尺寸除满足建筑限界和设备安装要求外,尚应考虑施工误差、测量误差、结构变形、后期沉降等因素,其值根据地质条件、埋设深度、荷载、结构类型、施工工序等条件并参照类似工程的实测值加以确定。
3、新建结构的安全等级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为一级,结构中的各类结构构件的安全等级宜与整个结构的安全等级相同,结构重要性系数取γ=1.1。
4、既有结构改造前应对其进行结构进行检测和安全评估,改造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均应使既有结构满足受力要求,保证结构的安全和耐久性。
5、新建结构按抗震设防烈度7度进行抗震验算,抗震等级为三级,并在结构设计时采取相应的构造措施,以提高结构的整体抗震能力。
6、车站结构应分别对其在施工阶段和正常使用阶段进行强度计算,必要时还应进行刚度和稳定性计算。对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尚应进行抗裂或裂缝宽度

验算。钢筋混凝土的裂缝开展允许值应根据结构类型、使用要求、所处环境条件和防水措施等因素加以确定。当计及地震或其它偶然荷载作用时可不验算结构的裂缝宽度。在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标准组合作用下的最大裂缝宽度应不大于0.2~0.3mm。车站改造及后期运营阶段均应满足如下标准:

- 顶板的顶面 δ\_w ≤ 0.2mm;
顶板的底面和底板的顶面 δ\_w ≤ 0.3mm;
底板的底面 δ\_w ≤ 0.2mm;
侧墙外侧 δ\_w ≤ 0.2mm;
侧墙内侧 δ\_w ≤ 0.3mm;
中墙及中层板 δ\_w ≤ 0.3mm;
裂缝宽度采用《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计算,并考虑温度作用和混凝土收缩对结构开裂的影响。

7、结构设计应按最不利的地下水位情况进行抗浮稳定检算,在不考虑侧壁摩擦力时,其抗浮安全系数不得小于1.05,当计及侧壁摩擦力时,其抗浮安全系数不得小于1.15。当结构抗浮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但一般不宜考虑消浮和抗浮锚杆的做法。

- 8、考虑人防作用,结构设计按6级人防抗力设防。
9、结构耐火、防水等级为一级。

8 耐久性设计

- (1) 依据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与施工指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 CCES 01-2004)

(2) 设计原则
耐久性设计的技术路线应根据预先确定的钢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要求的环境类别和环境作用等级,采取相应的根本措施和附加措施,便于施工、检查和维护,减少环境因素对结构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应提出控制要求。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dates, and drawing numbers.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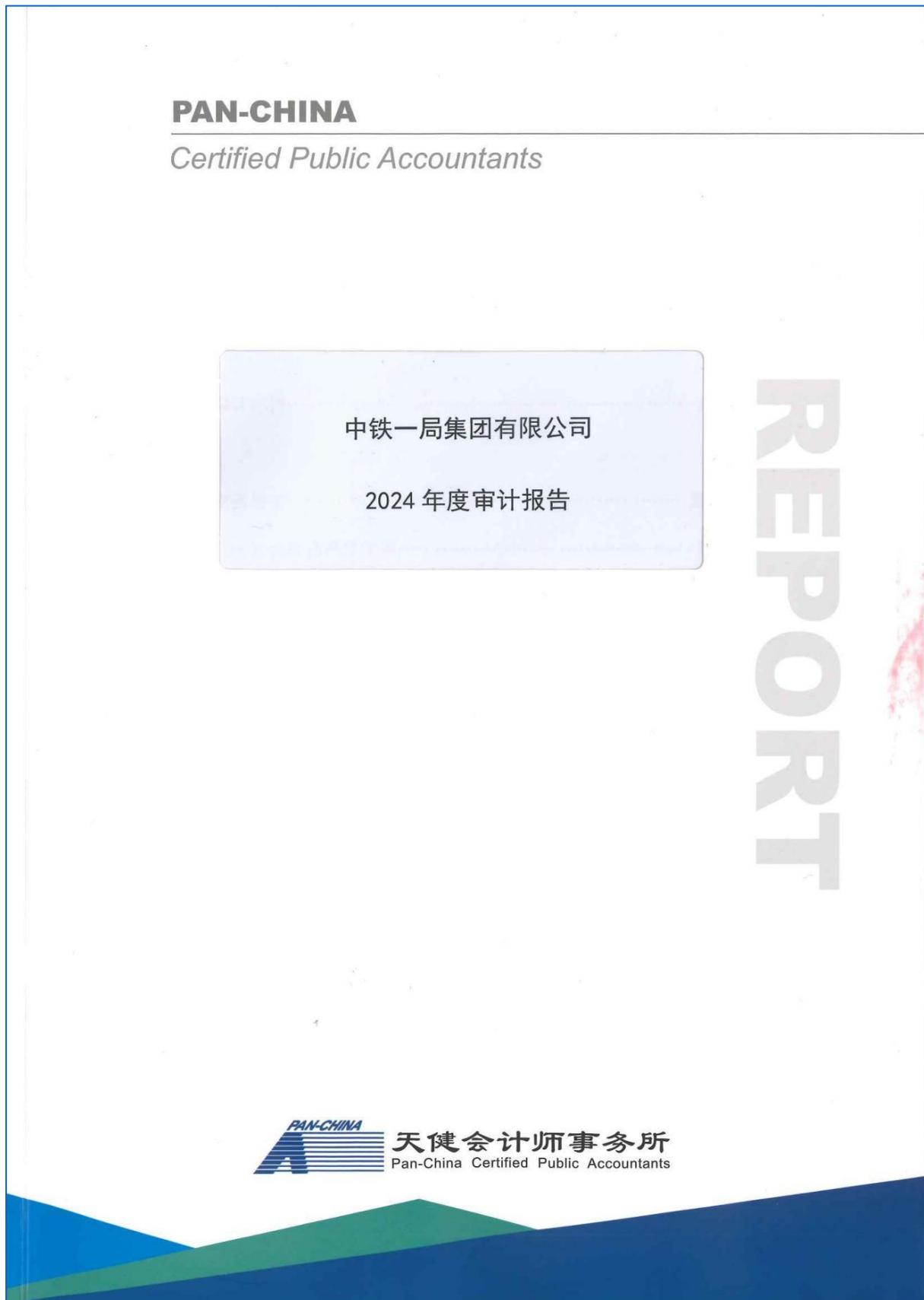
###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7831977. 46	78.60%	12537149. 56	85.17%	12691055 .69	240526. 86	10551442 .58	203013.5 2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5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5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3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47 页
四、附件	第 148—151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BXMWZYNN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2595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一局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一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一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铁一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一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一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一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一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吉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耀斌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八（一）	20,893,197,857.98	16,412,881,99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3,825,770.06	166,652,205.42
应收账款	八（三）	23,950,428,410.89	13,393,630,471.16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6,846,310.86	42,488,608.55
预付款项	八（五）	2,355,824,766.16	1,905,685,786.36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198,097,662.57	3,547,775,583.48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七）	8,411,387,205.54	5,077,077,927.47
其中：原材料		1,174,333,176.05	1,269,833,367.3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0,473,791.88	187,623,137.36
合同资产	八（八）	27,531,803,722.49	15,189,047,64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239,364,768.44	353,156,756.60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443,672,403.68	4,080,551,052.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074,448,878.67</b>	<b>60,168,948,032.2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八（十一）	672,686,949.98	688,310,410.9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6,376,874,800.13	429,678,786.42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1,793,542,381.25	1,946,566,84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870,099,755.91	1,863,404,27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五）	2,708,318,362.33	3,979,456,682.54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58,944,646.72	61,518,465.72
固定资产	八（十七）	4,336,105,898.90	4,538,656,133.1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0,993,279,066.09	10,831,139,168.20
累计折旧		6,657,173,167.19	6,292,483,035.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八）	339,282,817.62	323,584,050.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47,704,798.77	51,716,915.37
无形资产	八（二十）	484,224,977.14	382,293,214.84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一）	49,044,328.44	49,044,328.44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二）	20,529,148.00	15,289,96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三）	271,731,560.28	172,207,36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四）	14,267,956,296.23	3,649,099,142.42
<b>资产总计</b>		<b>125,371,495,600.37</b>	<b>78,319,774,620.21</b>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八(二十五)	1,150,000,000.00	8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891,738.98	4,891,738.98
应付票据	八(二十六)	3,752,206,235.95	3,095,928,594.26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七)	55,387,142,804.77	32,518,922,056.56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八)	120,125,181.73	68,519,836.97
合同负债	八(二十九)	10,902,712,341.79	6,955,221,554.30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	746,677,195.57	475,383,494.42
其中：应付工资		548,869,372.90	364,182,346.16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一)	455,030,565.88	498,950,814.73
其中：应交税金		454,058,923.61	498,187,654.47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二)	5,512,808,382.34	6,441,542,286.71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1,087,666,744.77	1,107,688,298.5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4,297,309,362.72	5,989,639,528.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416,570,554.50</b>	<b>58,026,688,204.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五)	7,819,992,312.08	2,212,325,93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7,039,725.12	5,017,775.77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14,814,294,723.11	827,115,800.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170,311,522.69	175,166,726.84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538,638,257.72	302,774,756.12
递延收益		678,668.90	921,39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2,150.02	9,565,18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361,967,359.64</b>	<b>3,532,887,571.56</b>
<b>负债合计</b>		<b>106,778,537,914.14</b>	<b>61,559,575,775.7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	6,366,010,959.28	6,366,010,959.28
国有法人资本		6,366,010,959.28	6,366,010,959.2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366,010,959.28	6,366,010,959.28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一)	2,004,832,876.71	2,004,832,876.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4,832,876.71	2,004,832,876.71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二)	2,165,005,103.37	2,153,970,430.72
其他综合收益		-193,051,968.06	-221,107,668.4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827,060.76	-152,078,695.06
专项储备	八(四十三)		
盈余公积	八(四十四)	1,310,496,491.64	1,128,496,511.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10,496,491.64	1,128,496,511.56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五)	4,988,775,314.92	4,109,489,7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42,068,777.86	15,541,692,847.84
*少数股东权益		1,950,888,908.37	1,218,505,996.6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8,592,957,686.23</b>	<b>16,760,198,844.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25,371,495,600.37</b>	<b>78,319,774,620.21</b>

法定代表人：



郝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5 页 共 15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永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798,408,062.26	9,781,430,80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741.33	27,206,250.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4,039,782,291.63	9,297,473,133.66
应收款项融资		12,717,920.33	700,000.00
预付款项		1,057,520,541.96	1,058,929,720.5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428,116,805.89	7,778,240,816.66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2,064,909,390.62	1,958,549,810.43
其中：原材料		600,919,590.07	662,095,095.3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2,649.00	1,928,372.98
合同资产		20,137,722,041.27	12,392,944,582.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187,731.80	178,696,732.78
其他流动资产		12,746,544,942.30	10,836,517,337.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434,168,469.39</b>	<b>53,310,689,186.7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672,686,949.98	688,310,410.9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06,956,076.94	429,678,786.4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9,574,240,197.54	7,766,548,65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9,385,555.91	1,862,690,07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5,718,362.33	3,979,456,682.54
投资性房地产		58,944,646.72	61,518,465.72
固定资产		1,126,235,011.40	1,139,217,990.1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14,577,803.77	2,286,863,671.09
累计折旧		1,288,342,792.37	1,147,645,680.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35,506,075.22	135,131,22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57,692.43	4,698,696.96
无形资产		40,628,745.07	47,721,96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46,166.32	6,943,3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02,157.60	99,504,53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1,817,537.78	2,083,136,836.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002,625,175.24</b>	<b>18,304,557,670.04</b>
<b>资产总计</b>		<b>102,436,793,644.63</b>	<b>71,615,246,856.80</b>

法定代表人：



*郝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6 页 共 15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科*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0	8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891,738.98	4,891,738.98
应付票据		2,646,090,033.43	2,257,068,408.00
应付账款		45,662,561,990.33	33,344,805,715.03
预收款项		66,941,427.58	24,246,830.55
合同负债		7,513,208,830.35	4,151,328,710.72
应付职工薪酬		317,562,148.20	203,796,453.98
其中: 应付工资		219,506,327.79	151,901,928.85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08,882,435.09	222,146,551.78
其中: 应交税金		208,867,797.97	222,119,452.34
其他应付款		12,148,490,657.95	10,227,920,036.33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858,553.34	845,643,012.20
其他流动负债		3,024,351,043.24	4,086,857,848.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534,838,858.49</b>	<b>56,238,705,306.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69,500,000.00	1,906,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21,558.03	2,362,917.70
长期应付款		9,654,745,666.08	337,550,424.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580,000.00	24,250,000.00
预计负债		500,757,576.18	274,173,642.0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51,304,800.29</b>	<b>2,544,936,984.35</b>
<b>负债合计</b>		<b>88,686,143,658.78</b>	<b>58,783,642,290.5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66,010,959.28	6,366,010,959.28
国有法人资本		6,366,010,959.28	6,366,010,959.2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366,010,959.28	6,366,010,959.28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70,907,754.74	2,259,873,082.0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192,271.67	-102,131,464.8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272,688.32	-66,651,815.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3,321,258.09	1,141,321,278.0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23,321,258.09	1,141,321,278.01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1,873,802,285.41	1,166,530,711.7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750,649,985.85</b>	<b>12,831,604,566.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02,436,793,644.63</b>	<b>71,615,246,856.8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君*



*李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科*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514,425,819.38	126,910,556,982.46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六)	105,514,425,819.38	126,910,556,982.46
二、营业总成本		102,363,891,463.86	123,860,438,303.42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六)	97,618,191,831.37	119,054,830,921.41
税金及附加		219,490,915.49	210,055,474.15
销售费用	八(四十七)	369,186,660.27	278,581,610.14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1,438,160,620.21	1,674,032,656.25
研发费用	八(四十九)	2,522,599,492.33	2,589,316,913.36
财务费用	八(五十)	196,361,943.99	53,620,728.11
其中：利息费用		247,127,158.41	111,122,362.98
利息收入		211,018,597.40	158,198,821.2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2,245,774.82	-72,503,624.42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一)	19,305,553.62	36,530,05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254,598,069.23	-207,210,50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782,563.30	74,618,514.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84,899,531.72	-334,840,37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5,087,137.79	-1,645,939.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324,621,943.20	-86,265,08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293,310,010.25	-47,766,645.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30,268,834.13	86,584,732.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565,858.58	2,830,345,289.52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七)	58,019,836.99	45,620,179.3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八)	29,283,060.24	47,795,14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302,635.33	2,828,170,325.55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九)	341,167,352.69	422,901,68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135,282.64	2,405,268,635.9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2,213,803.96	2,275,623,594.94
*少数股东损益		37,921,478.68	129,645,040.9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0,135,282.64	2,405,268,635.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	28,055,700.41	-122,563,0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55,700.41	-122,563,074.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9,366.07	3,303,703.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150,000.00	9,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19,366.07	3,294,203.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6,334.34	-125,866,778.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700.04	449,899.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51,634.30	-126,316,678.02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8,190,983.05	2,282,705,5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269,504.37	2,153,060,52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21,478.68	129,645,040.9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460,719,157.32	104,223,711,522.03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83,460,719,157.32	104,223,711,522.0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017,900,251.90	102,942,441,020.30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79,659,115,769.06	100,670,536,082.63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98,985,780.41	93,650,026.29
销售费用		297,858,785.11	200,487,133.20
管理费用		567,650,026.44	748,728,322.54
研发费用		1,183,684,906.79	907,793,805.25
财务费用		210,604,984.09	321,245,650.39
其中：利息费用		223,709,588.16	192,463,432.93
利息收入		58,718,140.05	87,781,854.7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3,806,621.86	82,582,957.1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127,636.33	4,269,47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814,613,189.72	1,057,448,86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782,563.30	74,618,514.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84,899,531.72	-334,840,377.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7,137.79	-1,645,939.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37,309.21	8,080,56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375,722.41	-30,230,17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321.22	1,940,81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7,502,516.42	2,321,134,103.45
加：营业外收入		29,232,918.70	26,336,704.1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8,627,815.00	19,411,58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107,620.12	2,328,059,223.07
减：所得税费用		178,107,819.34	201,013,67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999,800.78	2,127,045,550.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9,999,800.78	2,127,045,550.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39,193.15	-32,898,850.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25,366.07	2,044,703.7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94,000.00	-1,249,5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19,366.07	3,294,203.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172.92	-34,943,554.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700.04	449,899.8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0,872.96	-35,393,454.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8,938,993.93	2,094,146,699.3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郭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岳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凯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32,232,273.47	130,643,729,40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645,352.23	247,720,84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47,945.93	4,990,799,303.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544,125,571.63</b>	<b>135,882,249,546.06</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45,646,278.41	122,531,903,74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6,866,869.64	6,542,899,70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088,136.14	1,683,705,54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365,572.94	2,017,367,91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955,966,857.13</b>	<b>132,775,876,908.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八（六十二）	<b>2,588,158,714.50</b>	<b>3,106,372,637.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7,696,948.40	253,584,95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49,803.68	51,061,96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07,932.93	125,277,77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18,397.82	92,276,965.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6,073,082.83</b>	<b>522,201,664.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5,837,490.57	134,333,44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370,590.09	1,587,716,640.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4,906.8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1,502,987.54</b>	<b>1,722,080,087.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5,429,904.71</b>	<b>-1,199,878,423.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675,700.00	1,189,1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612,400.00	394,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40,362,604.15	2,1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93,038,304.15</b>	<b>3,383,115,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95,751,444.15	1,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5,774,250.25	934,558,10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000,742.00	20,578,60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0,137.19	90,084,144.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30,145,831.59</b>	<b>2,984,642,252.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2,892,472.56</b>	<b>398,472,747.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655,331.08</b>	<b>33,542,095.1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八（六十二）	<b>4,017,965,951.27</b>	<b>2,338,509,056.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5,314,588.16	13,356,805,531.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713,280,539.43</b>	<b>15,695,314,588.1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27,360,917.85	91,325,860,86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658.40	41,697,49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012,578.00	4,040,383,941.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402,136,154.25</b>	<b>95,407,942,301.1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12,849,111.32	84,151,400,65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0,700,341.15	2,240,892,10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786,964.25	686,340,19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723,071.34	4,615,890,771.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521,059,488.06</b>	<b>91,694,523,728.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十二（六）	<b>2,881,076,666.19</b>	<b>3,713,418,572.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274,112.89	253,584,95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53,300.29	51,061,95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0,488.64	6,376,430.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48,974.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5,997,901.82</b>	<b>650,672,317.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523,429.50	234,788,88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9,932,725.09	1,895,877,440.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94,107.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4,450,262.56</b>	<b>2,130,666,324.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8,452,360.74</b>	<b>-1,479,994,006.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3,300.00	794,61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89,522,044.15	2,1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1,585,344.15</b>	<b>2,988,615,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48,622,044.15	1,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2,226,606.99	916,470,51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4,979.66	81,570,064.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52,293,630.80</b>	<b>2,958,040,578.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9,291,713.35</b>	<b>30,574,421.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1,867,017.25</b>	<b>34,476,267.7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十二（六）	<b>3,623,783,036.05</b>	<b>2,298,475,254.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559,333.03	7,036,084,078.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958,342,369.08</b>	<b>9,334,559,333.0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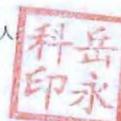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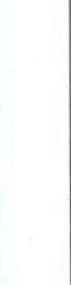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66,010,959.28	2,004,832,876.71	2,153,970,430.72	-221,107,668.47	—	1,128,095,511.56	4,109,489,738.04	15,541,692,847.84	1,218,505,996.66	16,760,198,844.50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366,010,959.28	2,004,832,876.71	2,153,970,430.72	-221,107,668.47	—	1,128,095,511.56	4,109,489,738.04	15,541,692,847.84	1,218,505,996.66	16,760,198,84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034,672.65	28,055,702.41	—	181,999,980.08	879,295,276.86	1,100,375,930.02	732,382,911.71	1,832,758,84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034,672.65	28,055,702.41	—	—	1,992,215,803.96	2,030,269,504.37	37,921,478.69	2,068,190,983.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11,034,672.65	—	—	—	—	11,034,672.65	723,462,175.03	734,496,847.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2,083,300.00	—	—	—	—	12,083,300.00	540,612,400.00	552,695,7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028,827.35	—	—	—	—	-1,028,827.35	—	-1,028,827.35		
4.其他	—	—	—	—	—	—	—	—	182,819,775.03	182,819,775.0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893,904,073.79	—	—	—	—	2,893,904,073.79	—	2,893,904,073.79		
2.使用专项储备	—	—	-2,893,904,073.79	—	—	—	—	-2,893,904,073.79	—	-2,893,904,073.79		
(四)利润分配	—	—	—	—	—	181,999,980.08	-1,112,928,227.08	-930,928,247.00	-93,000,742.00	-939,929,98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1,999,980.08	-181,999,980.08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846,928,217.00	-846,928,217.00	-85,928,989.00	-932,857,206.00		
4.其他	—	—	—	—	—	—	-84,000,000.00	-84,000,000.00	—	-84,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66,010,959.28	2,004,832,876.71	2,165,005,103.37	-193,051,968.06	—	1,310,496,491.64	4,986,775,314.92	16,842,068,777.86	1,950,888,908.37	18,592,957,686.23		



编制单位：中集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永科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65,010,959.28	2,004,832,876.71	1,356,344,302.08	-68,787,829.32		916,487,891.86	2,813,355,091.86	13,393,223,292.07	714,939,564.38	14,108,162,856.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76,834.91	-7,032,833.43	-7,708,788.34		-7,708,788.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在列余额	6,365,010,959.28	2,004,832,876.71	1,356,344,302.08	-68,787,829.32		915,791,056.95	2,811,322,258.43	13,385,514,523.73	714,939,564.38	14,100,454,08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7,626,128.64	-159,319,839.15		212,704,555.01	1,296,167,479.01	2,156,178,324.11	509,566,432.89	2,659,744,75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563,074.17			2,275,623,594.94	2,153,060,520.47	129,645,040.89	2,282,705,561.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7,626,128.64					797,626,128.64	394,500,000.00	1,192,126,128.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4,615,000.00					794,615,000.00	394,500,000.00	1,189,11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11,128.64					3,011,128.64		3,011,128.64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3,031,205,312.05			3,031,205,312.05		3,031,205,312.05
2. 使用专项储备					-3,031,205,312.05			-3,031,205,312.05		-3,031,205,312.0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704,555.01	-1,067,212,880.01	-794,508,325.00	-26,578,608.71	-815,065,933.71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212,704,555.01	-212,704,555.01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710,508,325.00	-710,508,325.00	-26,578,608.71	-731,086,933.71
4. 其他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65,010,959.28	2,004,832,876.71	2,153,970,430.72	-221,107,668.47		1,128,496,511.56	4,109,489,738.04	15,541,692,847.84	1,218,505,996.66	16,760,198,844.50

法定代表人:

胡宜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永科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66,010,959.28	2,000,000,000.00	2,259,873,082.09	-102,131,464.82		1,141,321,278.01	1,166,530,711.71	12,831,604,56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66,010,959.28	2,000,000,000.00	2,259,873,082.09	-102,131,464.82		1,141,321,278.01	1,166,530,711.71	12,831,604,566.2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4,672.65	18,899,193.15		181,999,980.08	707,071,573.70	919,045,41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34,672.65	18,899,193.15			1,819,999,800.78	1,838,938,996.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065,3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8,627.35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512,761,313.90			1,512,761,313.9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12,761,313.90			-1,512,761,313.9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999,980.08	-1,112,928,227.08	-930,928,247.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1,999,980.08	-1,112,928,227.08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999,980.0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盈余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66,010,959.28	2,000,000,000.00	2,270,907,754.74	-83,192,271.67		1,323,321,258.09	1,873,602,285.41	13,750,649,985.85



岳永科印

岳永科印

林季印

林季印

君郁印

君郁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水扶值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年初余额	6,386,010,959.28	2,000,000,000.00	1,462,246,953.45	-39,475,849.37		928,622,891.24	17,003,991.14	10,734,409,745.7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8.24	-62,714.19	-68,682.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386,010,959.28	2,000,000,000.00	2,529,873,062.09	-102,131,464.82		1,411,321,278.01	1,166,530,711.71	12,853,604,566.27



岳永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宜



法定代表人:



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31 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性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2024年 6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1231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31 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邹吉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33010210059

邹吉丰  
Full name 邹吉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0/25  
Working unit 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5042781025005

注册编号: 150000030386  
执业日期: 2002年09月13日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担任职位检验合格  
2008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担任职位检验合格  
2008年3月27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担任职位检验合格  
2008年3月27日

NOTES  
1. Work records of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IM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IM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31 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耀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  
330102100597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1月29日

转入单位  
天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天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1月29日

转入单位  
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1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5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股份公司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坚定品牌自信，奋力搏击市场，狠抓基层基础，书写了迎难而上的高质量发展新答卷。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2024年度，中铁一局共缴纳税费总额189,781.70万元。较2023年188,363.50万元增加1,418.20万元，增长0.75%。2024年缴纳增值税98,678.93万元，占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52.00%。缴纳企业所得税46,237.83万元，占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24.36%。缴纳个人所得税18,453.11万元，占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9.72%。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河道维护等附加费12,078.94万元，占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6.36%。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企业年末资产情况、资产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中铁一局2024年末主要资产增减变动分析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资产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较年初增减
1	货币资金	2,089,319.79	1,641,288.20	448,031.59

序号	主要资产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较年初增减
2	应收票据	3,382.58	16,665.22	-13,282.64
3	应收账款	2,395,042.84	1,339,363.05	1,055,679.79
4	应收款项融资	1,684.63	4,248.86	-2,564.23
5	预付账款	235,582.48	190,568.58	45,013.90
6	其他应收款	519,809.77	354,777.56	165,032.21
7	存货	841,138.72	507,707.79	333,430.93
8	合同资产	2,753,180.37	1,518,904.76	1,234,275.61
9	其他流动资产	344,367.24	408,055.11	-63,687.87
10	<b>流动资产</b>	<b>9,207,444.89</b>	<b>6,016,894.80</b>	<b>3,190,550.09</b>
11	债权投资	67,268.69	68,831.04	-1,562.35
12	长期应收款	637,687.48	42,967.88	594,719.60
13	长期股权投资	179,354.24	194,656.68	-15,302.44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009.98	186,340.43	669.55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831.84	397,945.67	-127,113.83
16	投资性房地产	5,894.46	6,151.85	-257.39
17	固定资产原价	1,099,327.91	1,083,113.92	16,213.99
18	减：累计折旧	665,717.32	629,248.30	36,469.02
19	固定资产净值	433,610.59	453,865.61	-20,255.02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6,795.63	364,909.91	1,061,885.72
21	<b>非流动资产</b>	<b>3,329,704.67</b>	<b>1,815,082.66</b>	<b>1,514,622.01</b>
22	<b>资产总计</b>	<b>12,537,149.56</b>	<b>7,831,977.46</b>	<b>4,705,172.10</b>

2024 年末,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12,537,149.56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 7,831,977.46 万元增加了 4,705,172.10 万元,增长 60.07%。其中,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190,550.09 万元,增长 53.02%,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514,622.01 万元,增长 83.44%。企业资产总额大幅增长,流动资产增长高于非流动资产,资产结构更趋优化,企业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二)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中铁一局 2024 年末主要负债增减变动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较年初增减
1	短期借款	115,000.00	87,000.00	28,000.00
2	应付票据	375,220.62	309,592.86	65,627.76
3	应付账款	5,538,714.28	3,251,892.21	2,286,822.07
4	预收账款	12,012.52	6,851.98	5,160.54
5	合同负债	1,090,271.23	695,522.16	394,749.07
6	应交税费	45,503.06	49,895.08	-4,392.02
7	其他应付款	551,280.84	644,154.23	-92,873.39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66.67	110,768.83	-2,002.16
9	其他流动负债	429,730.94	598,963.95	-169,233.01
10	<b>流动负债</b>	<b>8,341,657.06</b>	<b>5,802,668.82</b>	<b>2,538,988.24</b>
11	长期借款	781,999.23	221,232.59	560,766.64
12	长期应付款	1,481,429.47	82,711.58	1,398,717.89
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031.15	17,516.67	-485.52
14	预计负债	53,863.83	30,277.48	23,586.35
15	<b>非流动负债</b>	<b>2,336,196.74</b>	<b>353,288.76</b>	<b>1,982,907.98</b>
16	<b>负债合计</b>	<b>10,677,853.79</b>	<b>6,155,957.58</b>	<b>4,521,896.21</b>

2024 年末,集团公司负债总额 10,677,853.79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 6,155,957.58 万元增加了 4,521,896.21 万元,增长 73.46%。其中,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538,988.24 万元,增长 43.76%,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982,907.98 万元,增长 561.27%。

**(三)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中铁一局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分析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权益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较年初增减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6,601.10	636,601.10	0.00
2	资本公积	216,500.51	215,397.04	1,103.47
3	盈余公积	131,049.65	112,849.65	18,2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	200,483.29	200,483.29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	-19,305.20	-22,110.77	2,805.57
6	未分配利润	498,877.53	410,948.97	87,928.56
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1,664,206.88	1,554,169.28	110,037.60
8	少数股东权益	195,088.89	121,850.60	73,238.29
9	股东权益合计	1,859,295.77	1,676,019.88	183,275.89

2024 年末，中铁一局股东权益 1,859,295.77 万元，较 2023 年末 1,676,019.88 万元增加了 183,275.89 万元，增长 10.94%。

####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中铁一局 2024 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是 1,463,723.59 万元，减去客观因素导致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增加的 1,206.33 万元，加上客观因素导致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减少的 93,195.69 万元，中铁一局 2024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是 1,555,712.95 万元，较年初 1,353,686.00 万元增加 215,306.06 万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4.92%。

#### （五）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中铁一局资产负债率 85.17%，较 2023 年末的 78.60% 增长了 6.57 个百分点。带息负债比 8.96%，较 2023 年的 6.35% 增长了 2.61 个百分点。期末有息负债 95.71 亿元，低于股份公

司下达的管控目标。货币资金年内长期保持在 100 亿元以上。

中铁一局始终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规划负债经营规模、选择业务品种、匹配债务期限，运用商业汇票、银企供应链平台、反向保理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项目运转资金错配问题，满足项目现金流自平衡。强化刚性兑付意识，确保债务按期兑付，保持企业的良好征信记录。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实现完成营业收入 10,551,442.58 万元，较 2023 年 12,691,055.70 万元减少了 2,139,613.12 万元，降低了 16.86%。实现净利润 203,013.53 万元，较 2023 年的 240,526.86 万元减少了 37,513.33 万元，降低了 15.6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258,815.87 万元，较 2023 年度 310,637.26 万元低 51,821.39 万元，降低 16.68%。

2024 年，公司坚决落实股份公司党委、股份公司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大力弘扬“一路争先”文化；坚定品牌自信，打造“一局质建”工装品牌；奋力搏击市场，强化各层级立体经营；狠抓基层基础，突出“强基础、谋创新、抓落实”工作主线，以实干实绩厚植了品牌优势。面对建筑市场下行带来的严峻挑战，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依然居于股份公司前列。

###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企业经济效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

## 因分析。

2024年，中铁一局实现净利润20.30亿元，较2023年24.05亿元减少了3.75亿元，下降了15.59%。2024年，综合毛利率7.28%，较2023年的5.98%上升了1.30个百分点。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11.48%，较2023年的15.58%下降了4.10个百分点。

### **(二)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工资性支出、借款利率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2024年，中铁一局成本费用总额102,36,399.14万元。其中，营业成本9,761,819.18万元，占比95.36%。税金及附加21,949.09万元，占比0.21%。销售费用36,918.67万元，占比0.36%。管理费用143,816.06万元，占比1.40%。研发费用252,259.95万元，占比2.46%。财务费用19,636.19万元，占比0.19%。

从成本费用总额构成可以看出，中铁一局主要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三部分，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

2024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9,761,819.18万元，较2023年11,905,483.09万元减少2,143,663.91万元，下降18.00%。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同步。主要是受规模增长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看，2024 年原材料成本支出 3,644,880.75 万元，较 2023 年的 5,101,397.18 万元减少了 1,456,516.43 万元，下降 28.55%。

## 2. 研发费用情况分析

2024 年，中铁一局研发投入 252,259.95 万元，较 2023 年的 258,931.69 万元减少了 6,671.74 万元，下降 2.58%。

**(三) 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2024 年受惠于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减税降费效果明显，企业流动性更加增强。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无

**(五)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202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1.48%，较 2023 年的 15.58% 下降了 4.10 个百分点。总资产报酬率 2.57%，较 2023 年的 4.06% 下降了 1.49 个百分点。在经济下行和竞争加剧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影响下，公司沉着应对建筑市场下行压力，始终以必胜信念、决胜勇气抢抓机遇，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稳居股份公司前列。

2024 年，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5.88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2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3.63 亿元，企业盈余保障倍数 1.27 倍。有力支撑了企业盈利结果，反映出企业

开展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及基金类投资等投资所需资金完全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验证了公司双清工作及资金集中管控取得的成效。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中铁一局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9,454,412.56	13,224,399.25	-3,769,98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195,596.69	12,913,761.98	-3,718,165.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815.87</b>	<b>310,637.26</b>	<b>-51,821.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51,607.31	52,220.17	99,38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44,150.30	172,208.01	71,942.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542.99</b>	<b>-119,987.84</b>	<b>27,444.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759,303.83	338,311.50	420,99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23,014.58	298,464.23	224,550.3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289.25</b>	<b>39,847.27</b>	<b>196,441.98</b>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的现金流入 9,454,412.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195,596.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15.8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1,607.3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44,150.3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542.9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入 759,303.8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23,014.5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9.25 万元。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和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15.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0,637.26 万元减少了 51,821.39 万元，下降了 16.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建筑业市场资金趋紧形势下，整体市场规模下降，导致整体收入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542.99 万元，较上年同期-119,987.84 万元少流出了 27,444.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2.8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投资项目的股权出资、金融产品投资未全部支付；二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因此较上年同期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36,289.25 万元，较去年同期 39,847.27 万元多流入了 196,441.98 万元，增长了 492.9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为了弥补流动性不足问题新增的借款。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27	1.29	-0.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0%	5.35%	-2.25%
资产现金回收率	2.54%	4.29%	-1.75%

2024年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1.27倍,较2023年的1.29倍下降了0.02倍。变动率较小。

2024年现金流动负债比为3.10%,较2023年的5.35%下降了2.25个百分点。说明公司运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有所下降。

2024年资金现金回收率为2.54%,较2023年的4.29%减少了1.75个百分点。变动率较小。

### **(三) 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本年度无对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610199004863

#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F343Y5RP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48





普华永道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14号  
(第1页, 共3页)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一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一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14号  
(第2页, 共3页)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一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一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一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一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14号  
(第3页, 共3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一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一局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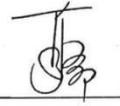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一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韩涛



注册会计师

  
齐阳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6,412,881,996.20	17,889,407,582.97
应收票据	七(2)	166,652,205.42	154,302,038.80
应收账款	七(3)	13,393,630,471.16	11,531,270,467.05
应收款项融资	七(4)	42,488,608.55	25,282,066.72
预付款项	七(5)	1,905,685,786.36	1,206,385,898.18
其他应收款	七(6)	3,547,775,583.48	2,995,014,783.06
存货	七(7)	5,077,077,927.47	2,680,453,305.53
合同资产	七(8)	15,189,047,644.09	9,709,647,64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353,156,756.60	220,698,745.9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4,080,551,052.92	3,543,731,408.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168,948,032.25</b>	<b>49,956,193,937.4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七(11)	688,310,410.91	688,461,190.01
长期应收款	七(12)	429,678,786.42	597,067,270.9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1,946,566,849.91	1,816,334,06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4)	1,863,404,272.38	2,020,929,623.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5)	3,979,456,682.54	2,751,831,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6)	61,518,465.72	64,092,284.72
固定资产	七(17)	4,538,656,133.18	4,472,381,853.75
在建工程	七(18)	323,584,050.64	292,868,402.15
使用权资产	七(19)	51,716,915.37	56,185,632.58
无形资产	七(20)	382,293,214.84	394,007,830.56
开发支出		-	4,338,027.12
商誉	七(21)	49,044,328.44	49,044,328.4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2)	15,289,967.26	10,088,28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3)	172,207,367.93	132,108,29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4)	3,649,099,142.42	3,232,126,179.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150,826,587.96</b>	<b>16,581,864,473.37</b>
<b>资产总计</b>		<b>78,319,774,620.21</b>	<b>66,538,058,410.84</b>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6)	870,000,000.00	592,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891,738.98	-
应付票据	七(27)	3,095,928,594.26	5,021,190,025.47
应付账款	七(28)	32,518,922,056.56	21,733,199,289.55
预收款项	七(29)	68,519,836.97	59,828,628.11
合同负债	七(30)	6,955,221,554.30	9,566,390,735.87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475,383,494.42	305,211,946.54
应交税费	七(32)	498,950,814.73	391,346,276.25
其他应付款	七(33)	6,441,542,286.71	5,538,165,01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4)	1,107,688,298.51	1,115,251,120.77
其他流动负债	七(35)	5,989,639,528.71	3,729,022,080.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026,688,204.15</b>	<b>48,051,605,118.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36)	2,212,325,936.60	2,569,725,936.60
租赁负债	七(37)	5,017,775.77	7,031,765.65
长期应付款	七(38)	827,115,800.56	1,368,247,399.37
预计负债	七(39)	302,774,756.12	232,502,157.83
递延收益		921,393.33	4,106,757.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175,166,726.84	192,492,24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3)	9,565,182.34	11,892,941.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32,887,571.56</b>	<b>4,385,999,204.62</b>
<b>负债合计</b>		<b>61,559,575,775.71</b>	<b>52,437,604,322.7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七(41)	6,366,010,959.28	6,366,010,959.28
其他权益工具	七(46)	2,004,832,876.71	2,004,832,876.71
其中:永续债		2,004,832,876.71	2,004,832,876.71
资本公积	七(42)	2,153,970,430.72	1,356,344,302.0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9)	(221,107,668.47)	(68,787,829.32)
盈余公积	七(44)	1,128,496,511.56	915,791,956.55
未分配利润	七(45)	4,109,489,738.04	2,811,322,258.4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541,692,847.84</b>	<b>13,385,514,523.73</b>
少数股东权益		1,218,505,996.66	714,939,564.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760,198,844.50</b>	<b>14,100,454,088.1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319,774,620.21</b>	<b>66,538,058,410.8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育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峰

李学民 

杨育林 

薛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FOR IDENTIFICATION ONLY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781,430,802.45	11,260,234,782.22
应收票据		27,206,250.15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9,297,473,133.66	7,787,522,460.04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2,300,000.00
预付款项		1,058,929,720.58	883,039,430.5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778,240,816.66	6,374,796,334.76
存货	十五(9)	1,958,549,810.43	657,084,165.81
合同资产		12,392,944,582.57	8,331,277,51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696,732.78	52,633,483.20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10)	10,836,517,337.48	8,674,378,341.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310,689,186.76</b>	<b>44,024,266,511.9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688,310,410.91	688,461,190.01
长期应收款		429,678,786.42	597,067,270.9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766,548,652.33	7,369,267,48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2,690,072.38	2,020,929,623.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9,456,682.54	2,751,831,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518,465.72	64,092,284.72
固定资产	十五(11)	1,139,217,990.18	1,170,479,110.81
在建工程		135,131,229.78	-
使用权资产		4,698,696.96	1,253,794.77
无形资产		47,721,969.88	43,339,969.60
长期待摊费用		6,943,344.80	5,251,63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4,531.68	86,878,43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136,836.46	1,738,670,798.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04,557,670.04</b>	<b>16,537,522,795.21</b>
<b>资产总计</b>		<b>71,615,246,856.80</b>	<b>60,561,789,307.12</b>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0,000,000.00	592,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891,738.98	-
应付票据		2,257,068,408.00	4,330,671,430.72
应付账款		33,344,805,715.03	21,121,017,525.99
预收款项		24,246,830.55	29,356,926.04
合同负债		4,151,328,710.72	6,021,595,387.47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12)	203,796,453.98	103,714,783.01
应交税费	十五(13)	222,146,551.78	96,499,832.37
其他应付款	十五(4)	10,227,920,036.33	12,013,789,25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643,012.20	715,630,562.69
其他流动负债		4,086,857,848.61	2,162,808,242.91
流动负债合计		<u>56,238,705,306.18</u>	<u>47,187,083,946.12</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06,600,000.00	2,218,000,000.00
租赁负债		2,362,917.70	-
长期应付款		337,550,424.64	168,436,469.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250,000.00	29,010,000.00
预计负债		274,173,642.01	224,918,82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544,936,984.35</u>	<u>2,640,365,297.69</u>
负债合计		<u>58,783,642,290.53</u>	<u>49,827,449,243.81</u>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366,010,959.28	6,366,010,959.28
其他权益工具		2,004,832,876.71	2,004,832,876.71
其中:永续债		2,004,832,876.71	2,004,832,876.71
资本公积		2,259,873,082.09	1,462,246,953.45
其他综合收益		(102,131,464.82)	(39,475,849.37)
盈余公积		1,141,321,278.01	928,616,723.00
未分配利润		1,161,697,835.00	12,108,40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831,604,566.27</u>	<u>10,734,340,063.3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71,615,246,856.80</u>	<u>60,561,789,307.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育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峰

李学民



杨育林



薛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47)	126,910,556,982.46	96,788,396,725.54
减: 营业成本	七(47)、七(54)	(119,054,830,921.41)	(90,129,044,538.44)
税金及附加	七(48)	(210,055,474.15)	(191,180,739.25)
销售费用	七(54)	(278,581,610.14)	(341,377,897.38)
管理费用	七(54)	(1,674,032,656.25)	(1,569,478,685.62)
研发费用	七(54)	(2,589,316,913.36)	(2,305,807,941.23)
财务费用	七(51)	(53,620,728.11)	(64,113,856.89)
其中: 利息费用		(111,122,362.98)	(123,022,217.92)
利息收入		158,198,821.24	117,142,048.69
加: 其他收益	七(50)	36,530,053.94	44,130,265.07
投资损失	七(55)	(207,210,508.14)	(180,146,643.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618,514.39	7,469,765.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34,840,377.47)	(207,412,580.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45,939.16)	3,966,485.1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七(53)	(86,265,082.63)	77,209,391.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七(52)	(47,766,645.98)	65,963,263.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七(49)	86,584,732.45	(305,753.69)
二、营业利润		2,830,345,289.52	2,198,210,075.5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56)	45,620,179.38	27,239,655.68
减: 营业外支出	七(57)	(47,795,143.35)	(25,921,394.20)
三、利润总额		2,828,170,325.55	2,199,528,337.0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8)	(422,901,689.62)	(311,633,387.23)
四、净利润		2,405,268,635.93	1,887,894,949.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5,268,635.93	1,887,894,949.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29,645,040.99	2,063,02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623,594.94	1,885,831,924.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63,074.47)	(207,934,793.0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3,703.70	348,356.8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500.00	11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94,203.70	234,356.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66,778.17)	(208,283,149.9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899.85	2,158,944.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316,678.02)	(210,442,094.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2,705,561.46	1,679,960,15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3,060,520.47	1,672,356,01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645,040.99	2,063,025.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育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104,223,711,522.03	73,382,367,279.85
减: 营业成本	十五(5)、十五(14)	(100,670,536,082.63)	(71,589,286,135.09)
税金及附加		(93,650,026.29)	(63,787,191.35)
销售费用	十五(14)	(200,487,133.20)	(269,917,558.85)
管理费用	十五(14)	(748,728,322.54)	(592,711,576.86)
研发费用	十五(14)	(907,793,805.25)	(453,846,885.13)
财务费用	十五(6)	(321,245,650.39)	(105,766,790.19)
其中: 利息费用		(192,463,432.93)	(186,192,117.99)
利息收入		87,781,854.73	48,698,414.01
加: 其他收益		4,269,472.53	6,577,657.06
投资收益	十五(7)	1,057,448,861.12	743,999,785.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618,514.39	15,054,803.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34,840,377.47)	(207,412,580.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45,939.16)	3,966,485.18
信用减值转回		8,080,567.72	19,286,673.1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0,230,174.50)	63,344,804.78
资产处置收益		1,940,814.01	305,099.87
二、营业利润		2,321,134,103.45	1,144,531,647.49
加: 营业外收入		26,336,704.11	15,116,750.76
减: 营业外支出		(19,411,584.49)	(9,889,121.32)
三、利润总额		2,328,059,223.07	1,149,759,276.93
减: 所得税费用		(201,013,672.98)	(59,391,948.91)
四、净利润		2,127,045,550.09	1,090,367,328.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7,045,550.09	1,090,367,328.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98,850.77)	(151,002,816.3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4,703.70	(1,346,643.1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49,500.00)	(1,58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94,203.70	234,356.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43,554.47)	(149,656,173.1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899.85	2,158,944.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93,454.32)	(151,815,117.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4,146,699.32	939,364,51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育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峰

李学民



杨育林



薛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43,729,400.35	104,287,870,52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720,842.67	592,422,34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d)	4,990,799,303.04	967,825,11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82,249,546.06	105,848,117,98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31,903,749.54)	(91,261,524,35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2,899,705.94)	(6,006,514,16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705,542.09)	(1,624,721,09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e)	(2,017,367,911.23)	(3,999,674,1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75,876,908.80)	(102,892,433,77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0)(a)	3,106,372,637.26	2,955,684,212.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584,952.84	1,375,826,89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61,969.65	56,298,67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277,775.75	53,002,507.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6,965.92	1,044,847,4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01,664.16	2,529,975,54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33,446.74)	(825,048,35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7,746,640.72)	(2,753,299,49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080,087.46)	(3,578,347,854.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78,423.30)	(1,048,372,312.7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9,115,000.00	998,72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5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4,000,000.00	4,452,00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115,000.00	7,450,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0)	(4,200,200,000.00)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558,107.58)	(1,134,820,792.9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578,608.71)	(922,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e)	(90,084,144.92)	(265,012,11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642,252.50)	(7,800,032,906.2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72,747.50	(349,312,906.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3,542,095.19	35,625,516.4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0)(b)	2,338,509,056.65	1,593,624,509.44
		13,356,805,531.51	11,763,181,022.07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60)(c)	15,695,314,588.16	13,356,805,53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育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峰

李学民

杨育林

薛峰

薛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25,860,869.53	79,657,868,57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97,490.20	83,736,38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383,941.46	317,774,3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07,942,301.19	80,059,379,3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51,400,654.82)	(73,494,136,39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0,892,108.58)	(1,759,905,59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340,193.86)	(506,301,67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890,771.70)	(3,741,494,6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4,523,728.96)	(79,501,838,3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8)(a)	3,713,418,572.23	557,541,029.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584,952.84	1,418,077,00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61,959.11	705,797,05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6,430.92	832,769.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48,974.93	1,155,309,33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672,317.80	3,280,016,15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788,883.84)	(47,012,27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5,877,440.72)	(2,793,478,10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666,324.56)	(2,840,490,379.4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994,006.76)	439,525,777.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615,000.00	498,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4,000,000.00	4,452,00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615,000.00	6,950,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0)	(4,153,000,000.00)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470,514.31)	(1,123,536,903.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70,064.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040,578.72)	(7,476,536,903.5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4,421.28	(525,816,9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76,267.75	35,622,63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十五(8)(b)	2,298,475,254.50	506,872,539.0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084,078.53	6,529,211,539.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8)(c)	9,334,559,333.03	7,036,084,07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育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峰

李学民

杨育林

薛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152,100,000.00	2,200,000,000.00	952,550,726.24	139,146,983.77	807,448,454.11	2,064,536,598.28	12,315,782,742.40	318,927,627.50	12,634,710,369.9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892,230.37)	(12,586,054.72)	(13,249,885.09)	-	(13,249,885.09)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152,100,000.00	2,200,000,000.00	952,550,726.24	139,146,983.77	806,755,223.74	2,051,979,843.56	12,302,532,857.31	318,927,627.50	12,621,460,484.8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213,910,859.28	(185,167,123.29)	403,793,876.04	(207,934,793.09)	109,036,732.81	759,342,314.87	1,082,881,666.42	396,011,896.86	1,478,893,603.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934,793.09)	-	1,886,831,924.39	1,677,897,131.30	2,083,025.40	1,679,980,156.70
净利润	-	-	-	-	-	1,886,831,924.39	1,885,831,924.39	2,083,025.40	1,887,894,949.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207,934,793.09)	-	-	(207,934,793.09)	-	(207,934,793.0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10,859.28	(200,000,000.00)	403,793,876.04	-	-	-	417,704,535.12	394,871,711.46	812,576,246.60
发行权益工具	213,910,859.28	-	404,486,756.42	-	-	-	618,407,716.70	594,223,243.58	1,212,630,969.28
回购权益工具	-	-	-	-	-	-	-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库存股	-	-	-	-	-	-	-	-	-
注销库存股	-	-	-	-	-	-	-	-	-
权益结转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	-	-	-	-	-	-	-	-
对少数股东持有人的利润分配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366,010,859.28	2,004,832,876.71	1,356,344,302.08	(68,787,829.32)	915,791,956.55	2,811,322,258.43	13,385,514,523.73	714,539,564.38	14,100,454,088.1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152,100,000.00	2,200,000,000.00	962,900,000.00	111,526,966.93	819,604,253.89	48,449,054.99	-	10,294,580,275.8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4,263.70)	(218,373.25)	-	(242,636.95)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152,100,000.00	2,200,000,000.00	962,900,000.00	111,526,966.93	819,579,990.19	48,230,681.74	-	10,294,337,638.86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213,910,959.28	(195,167,123.29)	499,346,953.45	(151,002,816.30)	109,036,732.81	(36,122,281.50)	-	440,002,424.4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1,002,816.30)	17,295.46	1,090,360,032.56	-	939,364,511.72
净利润	-	-	-	-	17,295.46	1,090,360,032.56	-	1,090,367,328.0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1,002,816.30)	-	-	-	(151,002,816.3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10,959.28	(200,000,000.00)	499,346,953.45	-	-	-	-	513,257,912.73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3,910,959.28	-	499,346,953.45	-	-	-	-	712,630,959.2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	-	-	-	-	-
投入资本	-	2,0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2,200,000,000.00)	-	-	-	-	-	(2,200,000,000.00)
减少资本	-	-	-	-	-	-	-	-
回购库存股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4,011,762.73	-	-	-	-	4,011,762.73
回购库存股	-	-	(3,384,809.28)	-	-	-	-	(3,384,809.28)
利息分配	-	4,832,876.71	-	-	-	-	-	4,832,876.71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9,019,437.35	(1,126,472,314.06)	-	(1,012,620,000.00)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109,019,437.35	(109,019,437.35)	-	-
对永续债持有者分配	-	-	-	-	-	(912,520,000.00)	-	(912,520,000.00)
利息	-	4,832,876.71	-	-	-	(104,932,876.71)	-	(100,10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462,967,579.29	462,967,579.29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462,967,579.29)	(462,967,579.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366,010,959.28	2,004,832,876.71	1,462,246,953.45	(39,475,849.37)	928,616,723.00	12,108,400.24	-	10,734,340,063.3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366,010,959.28	2,004,832,876.71	1,462,246,953.45	(39,475,849.37)	928,616,723.00	12,108,400.24	-	10,734,340,063.31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797,626,128.64	(62,655,615.45)	212,704,555.01	1,149,689,434.76	-	2,087,264,502.96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898,850.77)	-	2,127,045,550.09	-	2,094,146,699.32
净利润	-	-	-	-	-	2,127,045,550.09	-	2,127,045,550.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32,898,850.77)	-	-	-	(32,898,850.7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97,626,128.64	-	-	-	-	797,626,128.6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794,615,000.00	-	-	-	-	794,6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	-	3,011,128.64	-	-	-	-	3,011,128.64
利润分配	-	-	-	-	212,704,555.01	(1,007,212,880.01)	-	(784,508,325.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2,704,555.01	(212,704,555.01)	-	-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710,508,325.00)	-	(710,508,325.00)
转永续债持有者分配的利息	-	-	-	-	-	(84,000,000.00)	-	(84,000,000.00)
所有者收益内部结转	-	-	-	(29,758,764.68)	-	29,756,764.68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1,301,225,365.39	1,301,225,365.39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1,301,225,365.39)	(1,301,225,365.39)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366,010,959.28	2,004,832,876.71	2,259,873,082.09	(102,131,464.82)	1,141,321,278.01	1,161,697,835.00	-	12,831,604,56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育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峰

李学民



薛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b>营业执照</b>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 0000002202403250016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1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14号】后附 <b>用,其他用途无效。</b>		证书序号: NO.000525
		<b>之 说 明</b>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李丹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11日 (教发) 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姓名 韩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0-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10784198410085021  
Identity card \_\_\_\_\_







姓名 齐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0419891214261X  
Identify card No. \_\_\_\_\_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股份公司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一优两增两创建”战略目标，审时度势抢抓市场机遇，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脚踏实地推动业务系统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2023年度，中铁一局共缴纳税费总额188,363.50万元。较2022年162,472.11万元增加25,91.39万元，增长15.94%。2023年缴纳增值税114,305.76万元，占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60.68%。缴纳企业所得税30,566.29万元，占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16.23%。缴纳个人所得税19,992.94万元，占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10.61%。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河道维护等附加费12,533.70万元，占全年缴纳税费总额的6.65%。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企业年末资产情况、资产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中铁一局2023年末主要资产增减变动分析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资产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较年初增减
1	货币资金	1,641,288.20	1,788,940.76	-147,652.56

序号	主要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较年初增减
2	应收票据	16,665.22	15,430.20	1,235.02
3	应收账款	1,339,363.05	1,153,127.05	186,236.00
4	应收款项融资	4,248.86	2,528.21	1,720.65
5	预付账款	190,568.58	120,638.59	69,929.99
6	其他应收款	354,777.56	299,501.48	55,276.08
7	存货	507,707.79	268,045.33	239,662.46
8	合同资产	1,518,904.76	970,964.76	547,94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408,055.11	354,373.14	53,681.97
10	<b>流动资产</b>	<b>6,016,894.80</b>	<b>4,995,619.39</b>	<b>1,021,275.41</b>
11	债权投资	68,831.04	68,846.12	-15.08
12	长期应收款	42,967.88	59,706.73	-16,738.85
13	长期股权投资	194,656.68	181,633.41	13,023.27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340.43	202,092.96	-15,752.53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945.67	275,183.12	122,762.55
16	投资性房地产	6,151.85	6,409.23	-257.38
17	固定资产原价	1,083,113.92	1,045,181.17	37,932.75
18	减：累计折旧	629,248.30	597,942.98	31,305.32
19	固定资产净值	453,865.61	447,238.19	6,627.42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909.91	323,212.62	41,697.29
21	<b>非流动资产</b>	<b>1,815,082.66</b>	<b>1,658,186.45</b>	<b>156,896.21</b>
22	<b>资产总计</b>	<b>7,831,977.46</b>	<b>6,653,805.84</b>	<b>1,178,171.62</b>

2023 年末，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7,831,977.46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6,653,805.84 万元增加了 1,178,171.62 万元，增长 17.71%。其中，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021,275.41 万元，增长 20.44%，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56,896.21 万元，增长 9.46%。企业资产总额平稳增长，流动资产增长高于非流动资产，资产结构更趋优化，企业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二) 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中铁一局 2023 年末主要负债增减变动分析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较年初增减
1	短期借款	87,000.00	59,200.00	27,800.00
2	应付票据	309,592.86	502,119.00	-192,526.14
3	应付账款	3,251,892.21	2,173,319.93	1,078,572.28
4	预收账款	6,851.98	5,982.86	869.12
5	合同负债	695,522.16	956,639.07	-261,116.91
6	应交税费	49,895.08	39,134.63	10,760.45
7	其他应付款	644,154.23	553,816.50	90,337.73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68.83	111,525.11	-756.28
9	其他流动负债	598,963.95	372,902.21	226,061.74
10	<b>流动负债</b>	<b>5,802,668.82</b>	<b>4,805,160.51</b>	<b>997,508.31</b>
11	长期借款	221,232.59	256,972.59	-35,740.00
12	长期应付款	82,711.58	136,824.74	-54,113.16
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516.67	19,249.22	-1,732.55
14	预计负债	30,277.48	23,250.22	7,027.26
15	<b>非流动负债</b>	<b>353,288.76</b>	<b>438,599.92</b>	<b>-85,311.16</b>
16	<b>负债合计</b>	<b>6,155,957.58</b>	<b>5,243,760.43</b>	<b>912,197.15</b>

2023 年末，集团公司负债总额 6,155,957.58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5,243,760.43 万元增加了 912,197.15 万元，增长 17.40%。其中，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997,508.31 万元，增长 20.76%，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85,311.16 万元，下降 19.45%。流动负债增长速度高于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是应付账款等非刚性债务。因企业对外借款规模严格控制，长短期借款等刚性负债增速放缓，企业债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三) 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中铁一局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分析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权益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较年初增减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6,601.10	636,601.10	0.00
2	资本公积	215,397.04	135,634.43	79,762.61
3	盈余公积	112,849.65	91,579.20	21,270.45
4	其他权益工具	200,483.29	200,483.29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	-22,110.77	-6,878.78	-15,231.99
6	未分配利润	410,948.97	281,132.23	129,816.74
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1,554,169.28	1,338,551.45	215,617.83
8	少数股东权益	121,850.60	71,493.96	50,356.64
9	股东权益合计	1,676,019.88	1,410,045.41	265,974.47

2023 年末，中铁一局股东权益 1,676,019.88 万元，较 2022 年末 1,410,816.29 万元增加了 265,974.47 万元，增长 18.86%。

**(四)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中铁一局 2023 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是 1,353,686 万元，减去客观因素导致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增加的 79,762.61 万元，加上客观因素导致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减少的 79,450.83 万元，中铁一局 2023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是 1,353,374.22 万元，较年初 1,138,068.16 万元增加 215,306.06 万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8.92%。

**(五) 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中铁一局资产负债率 78.60%，较 2022 年末的 78.81%

下降了 0.86 个百分点。带息负债比 6.35%，较 2022 年的 7.02% 下降了 0.67 个百分点。期末有息负债 39.09 亿元，低于股份公司下达的管控目标。货币资金年内长期保持在 100 亿元以上。

中铁一局始终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规划负债经营规模、选择业务品种、匹配债务期限，运用商业汇票、银企供应链平台、反向保理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项目运转资金错配问题，满足项目现金流自平衡。强化刚性兑付意识，确保债务按期兑付，保持企业的良好征信记录。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 **（一）本年度企业总体生产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2023 年实现完成营业收入 12,691,055.70 万元，较 2022 年 9,678,839.67 万元增加了 3,012,216.03 万元，增长了 31.12%。实现净利润 240,526.86 万元，较 2022 年的 188,789.49 万元增加了 51,737.37 万元，增长了 27.4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310,637.26 万元，较 2022 年度 295,568.42 万元高 15,068.84 万元，增长 5.1%。

###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企业经济效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3 年，中铁一局实现净利润 24.05 亿元，较 2022 年 18.82



亿元增加了 5.23 亿元，增长了 27.79%。2023 年，综合毛利率 5.98%，较 2022 年的 6.62%下降了 0.64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5.58%，较 2022 年的 14.97%提升了 1.51 个百分点。

**(二) 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工资性支出、借款利率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2023 年，中铁一局成本费用总额 12,386,043.83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11,905,483.09 万元，占比 96.12%。税金及附加 21,005.55 万元，占比 0.17%。销售费用 27,858.16 万元，占比 0.22%。管理费用 167,403.27 万元，占比 1.35%。研发费用 258,931.69 万元，占比 2.09%。财务费用 5,362.07 万元，占比 0.04%。

**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

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11,905,483.09 万元，较 2022 年 9,012,904.45 万元增加 2,892,578.64 万元，增长 32.09%。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同步。主要是受规模增长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 研发费用情况分析**

2023 年，中铁一局研发投入 258,931.69 万元，较 2022 年的 230,580.79 万元增加了 28,350.9 万元，增长 12.30%。其中研发人员薪酬支出 98,928.72 万元，较 2022 年的 95008.97 万元增加了 3,920 万元，增长 4.13%。研发费用资金均属企业自筹。

**(三) 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2023 年，相比企业营业规模增长情况，受惠于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减税降费效果明显，企业流动性更加增强。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通知的有关要求，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产生的，在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铁一局 2023 年初使用权资产 5,618.56 万元，租赁负债余额为 1,129.5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3 万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30 万

元，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770.87万元。其中调整了期初盈余公积-67.59万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703.28万元

#### **(五)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2023年，中铁一局净资产收益率15.58%，较2022年的14.97%提升了1.51个百分点。总资产报酬率4.06%，较2022年的3.68%提升了0.38个百分点。在经济下行和竞争加剧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影响下，集团公司营收规模、净利润双创历史新高，呈现两位数增长趋势，为率先建成中国中铁“王牌工程局”、争创国资委标杆“双百企业”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从近三年净利润增长情况看，结合与股份内部优秀企业对标分析，一局与四局的报表净利润绝对值差距较大。紧随其后的七局净利润绝对值连续两年超过10亿元，且增长势头强劲。中铁一局净利润贡献虽然稳居股份公司第一阵营，净利润绝对值逐年增长，但是对股份公司净利润贡献被其他局超越的趋势正在加剧。

2023年，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1.06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98亿元，企业盈余保障倍数1.29倍。有力支撑了企业盈利结果，反映出企业开展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及基金类投资等投资所需资金完全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验证了公司双清工作及资金集中管控取得的成效。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中铁一局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简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3,224,399.25	10,584,811.80	2,639,5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2,913,761.98	10,289,243.38	2,624,518.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0,637.26</b>	<b>295,568.42</b>	<b>15,068.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2,220.17	252,997.55	-200,77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72,208.01	357,834.79	-185,626.7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987.84</b>	<b>-104,837.23</b>	<b>-15,150.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38,311.50	745,072.00	-406,76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98,464.23	780,003.29	-481,539.0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47.27</b>	<b>-34,931.29</b>	<b>74,778.56</b>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的现金流入 13,224,399.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913,761.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37.2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2,220.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2,208.0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987.8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38,311.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98,464.2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7.27 万元。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和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

**用途（投资、筹资），分析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0,637.26万元，较上年同期295,568.42万元增加了15,068.84万元，增长了5.1%。一是2023年，公司各级进一步夯实双清工作基础，以现金流为导向，开展应收账款清欠，年末时段货币资金存量大幅增长。二是公司各项目全面开展现金流自平衡工作，以现金收入卡控现金支出，加强支出端控制。在建筑业市场资金趋紧形势下，以上两项强有力的措施，促使公司经营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有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987.84万元，较上年同期-104,837.23万元多流出了15,150.6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4.45%。主要是集团公司在股份公司存款下降了10,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列报到其他应收款，现金流反映在投资活动，集团2023年存放于股份清算中心的存款较2022年减少了10,000万元，所以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净流出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847.27万元，较去年同期-34,931.29万元少流出了74,778.56万元，下降了214.07%。主要是股份公司向中铁雄安新区科创中心项目注入资本金7亿元，所以筹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额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29	1.57	-0.2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35%	6.15%	-0.80%

资产现金回收率	4.29%	4.68%	-0.39%
---------	-------	-------	--------

2023 年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 1.29 倍, 较 2022 年的 1.57 倍下降了 0.28 倍。企业盈余质量相对较高, 但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3 年现金流动负债比为 5.35%, 较 2022 年的 6.15% 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 变动率较小。说明公司运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有所下降。

2023 年资金现金回收率为 4.29%, 较 2022 年的 4.68% 减少了 0.39 个百分点。变动率较小。

### **(三) 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本年度无对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